

逃

Chạy trốn

我們的寶島，他們的牢

26封 逃跑外勞的告白——

我不偷、不搶、連罵人也不會，
卻成為罪犯？
為什麼明知將有戴著手銬的未來，我還是逃跑？

逃跑外勞——著 《四方報》編譯

是誰，讓他們非逃不可？

逃跑的外勞從早到晚擔心受怕、備受指責、躲躲藏藏、深怕坐牢，唯恐被逼著繳出辛苦存下的血汗錢，面臨被遣返的破產命運。即使如此，他們為何還是情願逃跑，選擇沒保障、高風險的漂泊生活？

- 《逃》這面鏡子映照出，我們的「文明」、「人權」是有對象限定的，只供在這國家有繳稅、有投票權的人才得享有。——**朱天心**
- 《逃》是身為社會公民的你我，必須共同承擔的責任。——**褚士瑩**
- 要解決外勞待遇問題，實在還不用談到「人權」的層次，答案就是「人道」兩字。——**林峯正**
- 不少外勞形容自己是逃離牢獄，奔向自由。然而對許多逃跑外勞來說，卻是另一條痛苦的路。——**蕭新煌**
- 「逃跑外勞」似乎違法違約，但是誰先建構了一個讓人不得不逃，待不下去的奴工環境？——**廖元豪**
- 移工一旦「自力救濟」換了工作，就成了千夫所指的惡棍，但其違法程度也不過就是「跳槽」。——**張正**

逃

Chạy trốn

我們的寶島，他們的牢

ISBN 978-957-13-5555-9(556.56)

00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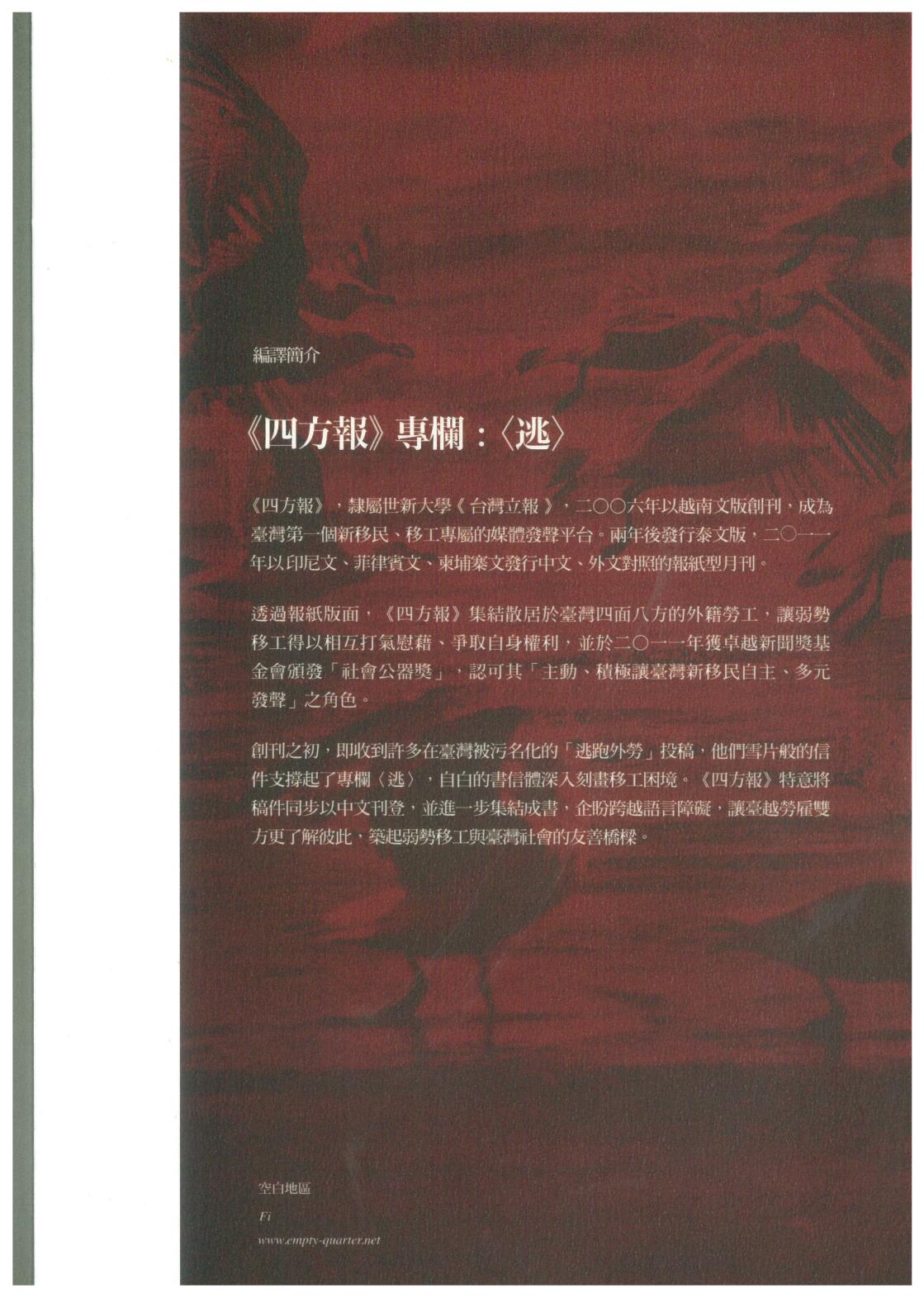
9 789571 355559



VPO002

NT\$ 220

時報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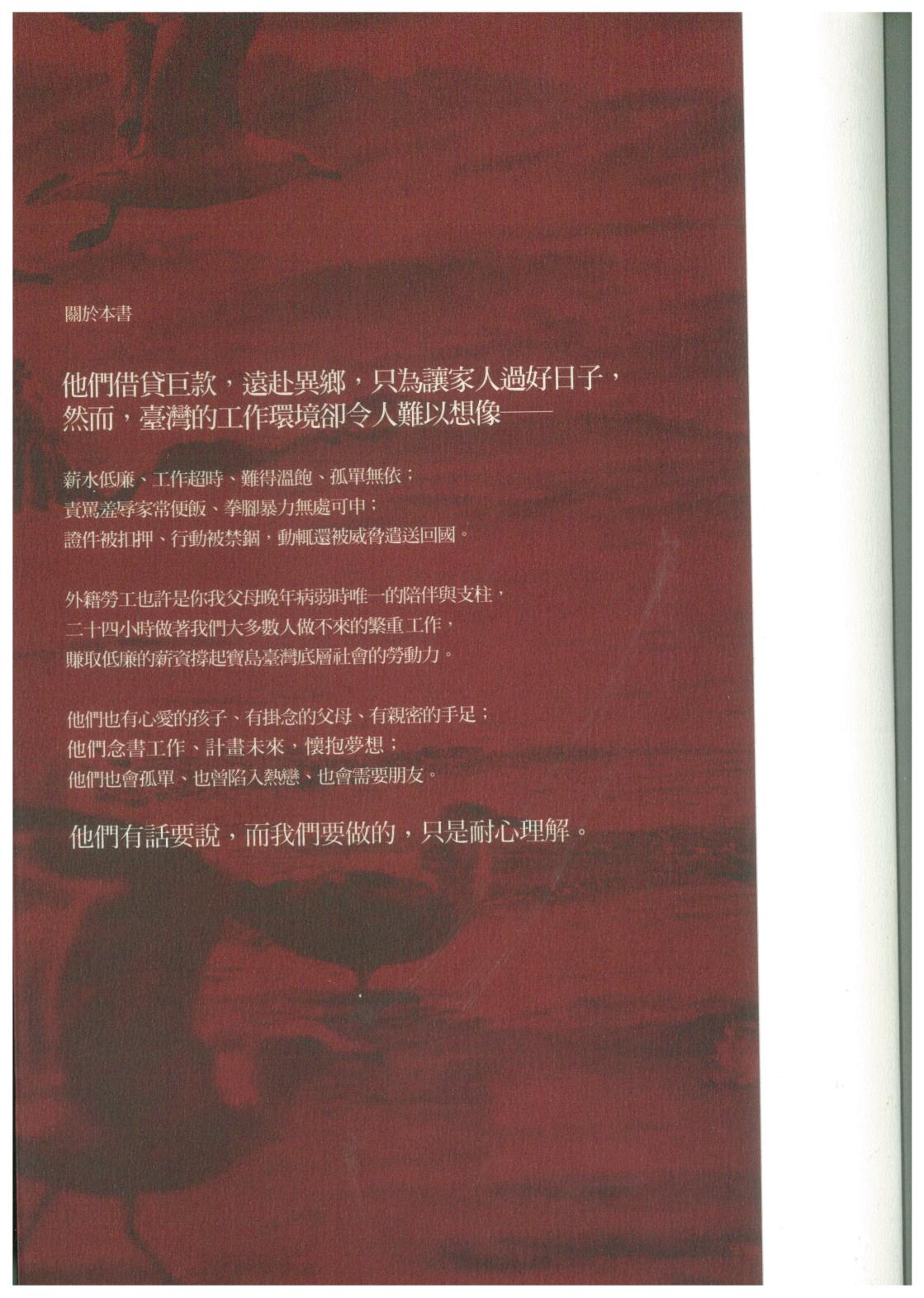
編譯譯簡介

《四方報》專欄：〈逃〉

《四方報》，隸屬世新大學《台灣立報》，二〇〇六年以越南文版創刊，成為臺灣第一個新移民、移工專屬的媒體發聲平台。兩年後發行泰文版，二〇一一年以印尼文、菲律賓文、柬埔寨文發行中文、外文對照的報紙型月刊。

透過報紙版面，《四方報》集結散居於臺灣四面八方的外籍勞工，讓弱勢移工得以相互打氣慰藉、爭取自身權利，並於二〇一一年獲卓越新聞獎基金會頒發「社會公器獎」，認可其「主動、積極讓臺灣新移民自主、多元發聲」之角色。

創刊之初，即收到許多在臺灣被污名化的「逃跑外勞」投稿，他們雪片般的信件支撐起了專欄〈逃〉，自白的書信體深入刻畫移工困境。《四方報》特意將稿件同步以中文刊登，並進一步集結成書，企盼跨越語言障礙，讓臺灣勞雇雙方更了解彼此，築起弱勢移工與臺灣社會的友善橋樑。



關於本書

他們借貸巨款，遠赴異鄉，只為讓家人過好日子，
然而，臺灣的工作環境卻令人難以想像——

薪水低廉、工作超時、難得溫飽、孤單無依；
責罵羞辱家常便飯、拳腳暴力無處可申；
證件被扣押、行動被禁錮，動輒還被威脅遣送回國。

外籍勞工也許是你我父母晚年病弱時唯一的陪伴與支柱，
二十四小時做著我們大多數人做不來的繁重工作，
賺取低廉的薪資撐起寶島臺灣底層社會的勞動力。

他們也有心愛的孩子、有掛念的父母、有親密的手足；
他們念書工作、計畫未來，懷抱夢想；
他們也會孤單、也曾陷入熱戀、也會需要朋友。

他們有話要說，而我們要做的，只是耐心理解。

逃

我們的寶島，他們的牢
Chạy trốn

目次

推薦序

映照你我的鏡／朱天心

你我共同的責任／褚士瑩

呼喚臺灣人的良心／林峯正

逃的宿命／蕭新煌

導讀

逃，誰逼人逃？／廖元豪

臺灣流亡索隱／張正

我們為何要逃跑？

逃

01 率
02 奴隸

050 040

03 逃亡者
04 命運

062 056

序章

逃的宿命／蕭新煌

022 020 015 006

05 孤立無援
06 永別
07 黃金之島
08 寒夜
09 抗爭
10 白草
11 苦衷
12 受迫
13 追擊
14 地獄
15 幻滅

131 126 114 110 107 102 097 088 081 079 070

16 逃躲日誌
17 流浪
18 謀生
19 紿孩子
20 他鄉
21 我不是犯人
22 但願
23 別逃！
24 運氣
25 選擇

195 186 183 180 177 170 165 160 147 136

映照你我的鏡

名家／朱天心

我沒有做錯任何事，為什麼要跟罪犯一樣躲藏？

難道我是這個國家的奴隸？——〈黃金之島〉阿莊 D. Trang

能否容我先占點篇幅說說我與我越南朋友黎氏梅的際遇？

○三年，親族不放心九十五高齡仍健康無病的外公獨居在苗栗銅鑼的大宅，便依規定申請了外籍看護工來照護，於是才四十歲的阿梅暫別感情甚篤的老公和九至兩歲的三個兒女來臺灣。

阿梅稱職溫暖的照護了外公人生的最後九個月。外公過世後，二代我母親和神父小舅舅率先說服其他二代，不忍小鎮行醫近七十年的外公親手打造的大宅，按

常例賣了子孫分分（火車站不遠，地價可想而知；日式建築的舊檜木料更老被建材商來遊說估價四、五千萬云云），便提議向縣政府申請列為歷史建築，待縣府經臺大城鄉所審核通過，東海大學建築師許智凱執行修復後，誰維護？我們遂又以退休獨居患病的七十歲三舅名義，申請阿梅續留，沒想到，老宅的暮年，幸得阿梅照料。

她照料的不只如此，數百坪的庭院曾得外公悉心養護的朝鮮草坪、難養的山櫻、外婆曾手植的小草小花早死光了，阿梅接手種上她認為有用的各種香草，可吃的瓜果（不時託人送來臺北的木瓜王、冬瓜王、芭蕉王），養了四下跑的雞（一樣託送來的大小不一的雞蛋，蛋黃柔韌簡直戳不破），我們也把臺北人瘋了欲處死的一窩小貓託孤給阿梅（因臺北家中已二十隻飽和了），阿梅連同外公遺下的四隻狗狗照顧得好好的。

外公家，我幼時記憶中充滿活力、晏晏人聲的外公家，可以想像的重新活過來似的。只母親偶回去掃墓歸來略有憂色，說外公家成了鎮上外籍勞工們週末聚會處，他們用阿梅種的家鄉香草烹調熟悉想念的食物，有那雇主肯讓他們喘息休一

天的，就在外公家盤桓終日。「快成了外籍勞工聚會所和流浪動物收容所了！」但我覺得那真好極了，重新有真正的生命力，而非島嶼從南到北的古蹟活化，只會賣咖啡和紀念品。

阿梅有天生嚴重的暈車船症，她待臺灣的九年時光，我們只得一次機會帶她在臺北逛逛（其中隨俗的上一〇一，高速電梯害她吐翻了），但很快我便發現她更喜歡在我們巷道逛，看鄰人占車位用的盆栽花木要津津有味得多。

一直到去年底，我母親手術後出院返家休養，阿梅堅持北上探望她口中的「大姑姑」，留住住了一個月，我們齊聲鼓勵她趁此放個長假吧！阿梅為滿足我們的祈願，假裝休息了幾日，但在我們不知不覺中，悄悄修好了壞好久的水龍頭、管線、小家電、牆角任其自生自滅的花木、刷新了十年沒粉刷上漆的牆腳老垢，乃至她最喜歡的，將家中多餘之物整理分類回收（她簡直覺得臺北的垃圾隨袋徵收、分類回收棒透了，與她愛護自然惜物的想法完全合拍）。

飯桌上，她告訴我們她去傳統市場路上所見種種（她每天最大樂趣是去十分鐘腳程的興隆路市場買水果青菜，買煮玉米順便要一罐玉米水要我們喝，因為「姊

姊們都有水腫。」）阿梅告訴我們鄰居哪位阿公快不行了、阿嬤得了什麼病但罵人仍好有力氣，乃至照護他們的越南女孩、印尼女孩如何如何怎樣怎樣……，我們才發覺這住了四十年不能再熟的社區其實全然是陌生之地。

天氣好時，阿梅拉我村裡走走認植物，哪家探出牆頭的植物葉子喉嚨痛時可泡來喝，又哪些女生生理期時可摘了與瘦豬肉煮湯，還有這個肝不好時可擇其莖葉熬煮喝，就不用吃那些了（指飯桌上那些個維他命保健食品），阿梅母親是醫生，我好奇為何會來異鄉多少受苦，阿梅說她們北越社會主義國家的醫生與其他行業同工同酬，並不像「你們阿公家」。

阿梅其實才小我們五歲，與一八幾公分個子、長得很帥的老公自由戀愛結婚，但老公只會種米，種米太辛苦了，一輩子也翻不了身。阿梅拿這些年以她工資蓋的家屋照片給我看，「比姊姊家又大又漂亮，現在只差大門和門前還未鋪水泥」。

阿梅客家話、國語說得差不多流利，但不時仍有腔調，我總找機會笑她，因她也不時笑我們「姊姊大事情聰明，小事情慄慄」。

她講離家那日如何擺脫才兩歲的小兒子，如何煮了一支雞腿引兒子吃，她淚光閃閃說著她記得的每一個細節，如何轉身，關門，不回頭。

然而阿梅這才說長女阿心年滿十八歲，去年九月也來臺灣工作了，在宜蘭的旺旺仙貝廠，才來三個月就水土不服病了三個月。阿梅暈車無法去宜蘭探女，我們便託了在宜蘭台化廠當警衛的老友，趁假日一日來回將她接來臺北，讓她們母女相聚。

阿心臉孔個子活脫脫就是張柏芝，唯壓力故長滿一臉痘痘，對一個十八歲的美少女來說一定是件極苦惱的事。

阿心除了「謝謝」一句中文不會，我們透過阿梅聊天，問工廠同事們都喊她什麼？阿心嗎？她搖頭，說叫她「二十八號」，我聽了眼淚差點掉下來，果真像宮崎駿《神隱少女》裡那名進了勞動場便被剝奪名字、記憶、自我的女孩，阿心趕緊要媽媽翻譯我聽：「因為工廠太大，裡面光叫阿心的就十幾個。」

十二月底，阿梅即將離去，我們為二十八號生日的她過生日，有蛋糕有禮物，阿梅也略梳妝，因說來臺九年沒拍過照，也央我幫阿心偷拍幾張，因為當年來臺

前夕拍全家福時，阿心鬪鷺扭拒拍，阿梅每見隨身的全家福照獨缺一人就很傷感，她要我照一張長腿阿心的全身照，她好剪下人形補貼在全家福上。

阿梅離去的日子到來，我略覺惆悵，這一個月來我學到的好多，阿梅個性明理剛直，每晚八點後她電話不斷（這我也才察覺看似無事的白日，她自我節制約束的處在工作待命的狀態，晚飯後才是她／她們自覺可以打電話聊天的私人時間），大姊頭架勢的都在處理勸慰其他同伴們的各樣疑難雜症，其中一次我還有幸直接代為撥找好友、國際勞工組織T I W A 的顧玉玲解惑。

阿梅一次和我說，一名同鄉一直將她的「阿公」照護得很好，自覺無可挑剔，但不知為何每周返家的大媳婦極為嫌惡她，但又挑不出具體事例，最終一名看不下去的家族成員告訴她「妳把阿公照顧得太好了，還要活好久」。

阿梅的一個月長假，她並無意將之過成童話世界，她像個如今稀有肯忠言逆耳的可敬友人，也像一片亮堂堂的鏡子，我知覺了一向自以為自律甚嚴的自己其實是一名現實生活無能、四體不勤的人，我照見了自我感覺豐足飽滿的生活，在她廣闊怡然的世界中顯得貧薄蒼白，乃至我自以為對人的好奇溫暖，早已不知不覺中

以現代人的效率歸檔，而失去素樸直白的與人交接……

臨行，我們每一個人用各自的方式告別，包括她口中的「哥哥」唐諾，這段時日不時從永康街的越南餐館「誠記」帶越南家鄉美食給阿梅，並紮好厚厚一疊近兩個月的發票給阿梅，因幾年前聽阿梅盛讚過怎麼會有發票這種好東西，她對中過一次一千元獎金，是當時老公要種幾個月米的收入哪！唐諾聽講後，把過往塞「創世基金會」的發票，現都收攏了給阿梅。

我抱抱阿梅，保證會繼續拜託宜蘭的老友再載阿心去看病，會定期宅配草莓奶粉去給阿心（因阿心吃不來工廠伙食，就靠喝草莓牛奶裹腹）……，但我心底其實知道阿梅最在意的（如九年工作時限能否延長、同鄉們工作和生活所受到的委屈無由改善聲張），我一點也幫不上忙，儘管這一個月來，她給我們的遠遠多過我們給她的。

最重要的，阿梅的存在像鏡子一樣，清楚照見我、我們一家的真實面貌。話總算說回來，其實，《逃》這本書又何嘗不是？無所遁逃的照見我們一直自豪於華人社群的民主、文明、人權其實是哪樣一種面貌。

多年來，政治鬥爭帶起的打造建構國族神話裡，我們從不止歇的把自己描述成一個海洋的、冒險的、好奇的、慷慨大氣的民族，《逃》這面鏡子映照出，我們不過是一群島里島氣（原住民詩人莫那能語）、保守、算計、勢利眼、對非我族類充滿著猜忌疑懼的人，我們的「文明」、「人權」是有對象限定的，只供在這國家有繳稅、有投票權的人才得享有。

我們以為的人權是什麼呢？是消費者運動吧！消費者營營追究花了錢所享之權益是否一分錢一分貨，無關人權，無關素樸直白的「人的尊嚴是不可褻瀆的」。

這眾多「被侮辱和被損害的」和「尊嚴被褻瀆的」故事，我以為這社會無論有沒有移工友人的人都該一讀，照照鏡子看衣冠楚楚之下的我們是什麼？社會有此反思，才能讓我們的兩個右翼大黨不得不措意此，不得不回應〈逃躲日誌〉中一長串的祈願：「但願沒有噬血的仲介公司，但願兩國勞力輸出輸入政策可以更加寬容……」

我們怎需要他們的基本生存尊嚴冀望於買樂透式的「雇主偶發之善心」，而該戮力在制度和法令的修改和制定，如此起碼可令書中那些雇主們「惡」的本性不

得被召喚和遂行，鬆垮散漫低限的現行移工制度，簡直引誘雇主犯行，不然何以貫穿全書的關鍵字都是逃亡、奴隸、歷險、漂流、罪犯、流落……

就算為了鏡中的我們自己的樣貌，是不是也該做點什麼了？

◎推薦序

你我共同的責任

國際NGO工作者／作者

褚士瑩

為了申請外傭照顧逐漸失去自理生活能力的父親，我的家庭也成為臺灣許多外勞的雇主之一。在讀了關於外勞逃跑的二十六個故事後，更戰戰兢兢的想著要怎麼把這件事情做好。我們一家人要趁他來到之前，趕緊開始去學習一些新的語言嗎？他即將居住的空間，是否有足夠的隱私權？第一次離開家鄉出外工作的他，飽受思鄉之苦時該怎麼辦？如果遇到惡質的仲介，我作為雇主該怎麼辦？

當我看到來自仲介公司的幾個候選人時，忍不住注意到每個人的履歷表底下，都有著一行小字：「願意週末不休假，兩年不拿手機。」

我不知道這是仲介自己的意思，還是反映著多年以來臺灣雇主的要求，乃至於其他部分的資料都是手寫的，卻只有這一行，是打字列印的制式規格。

拿著這個表格，問了幾個身邊的朋友，他們都表示這是很普通的規定，甚至有些人說這是應該的：「不然我禮拜六、禮拜天怎麼辦？」

我腦子立刻浮現的疑問是，那家裡有學齡的孩子，家長是不是也認為週末、夜晚不上課是學校在找家長的麻煩？或者，根本就是因為如此，補習班與才藝班才會在臺灣如此盛行？

困惑之下，我用關鍵字上網查詢，結果立刻看到某個網站的親子討論區，有網友理直氣壯地說：

「……心裡同情他就好，該做的就是要做，太閒或太有錢就會搞怪。外勞本來就是不人道的工作，不能認同就不要請，不然只是像我一樣養了一個會帶壞人家外勞的外勞。還有，工作標準要比我們能做的再高一點，不用將心比心，因為她們自然會有摸魚的辦法。手機的部分我覺得是犯罪的根源，可是時代不同了，沒有一個外勞可以忍受沒有手機，不管是開放或不開放，或是限時開放，最後她

們都會有一支貼身的第二生命——手機，然後就是無止境的作怪……」

我的心像被重重搥了一拳，許久說不出話來。

緬甸移工到泰國的工地和家庭工作、泰國移工到臺灣的工地和家庭工作、臺灣移工又到美國工作，無論我們願不願意承認，其實本質上是沒有區別的。臺灣人無論到海外的高科技業、金融業、跨國公司上班，或是開店、經營餐館，開工廠，或許自認為與為了脫離貧困而到臺灣從事勞力或看護工作的外籍勞工不同，但為了追求更好的生活而成為經濟移民的本質，其實並無二致。

我很想問這位在親子網站上大放厥詞的家長，如果他心愛的孩子長大以後，有一天必須將剛脫離襁褓時期的稚齡幼兒託付給祖父母，前往丹麥或美國工作，追尋夢想，他們的雇主也理所當然地公開表述，認為對待臺灣人不用將心比心，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不應該休假，也不准擁有手機，因為手機是「犯罪的根源」，請問這一家人情何以堪！

深入研究在臺灣外籍配偶待遇問題的藍佩嘉博士，曾經在一篇名為〈外勞的手機政治學〉文章中，說近來的社會新聞中幾度出現「外勞卡」的字眼。「外勞

卡」其實就是坊間的「易付卡」，但這種使用者以外勞為大宗的儲值式易付卡，卻變成一種新的社會污名，反映出臺灣社會對於外來客工（以及他們難以追蹤的手機號碼）的不安與不信任，內政部甚至決議要嚴格管制外國人使用易付卡，沒有看到臺灣社會對於外勞的社會箝制，以及對外訊息與溝通的人道需求。

同樣的手機使用方式，我們自己稱為「對外通聯」，然而與雇主同住，一天二十四小時毫無隱私權的外籍家庭幫傭與監護工，透過手機保留最後一點自我，用僅存接觸外界的管道證明自己還存在的一縷絲線，縮在被窩裡低聲與家人或同鄉交談，分享朋友傳來的短詩、笑話或圖案，用簡訊彌補身為人父母無法陪伴自己在家鄉稚齡子女的遺憾，這些充滿愛與無奈的行動，卻被稱為「玩手機」，而且需要從政府到雇主家庭，從上到下嚴加管控。

逃跑，很多就是從這些充滿傷害的言詞，從身分不同引發心態的衝突開始的。臺灣社會作為一個整體對待東南亞外勞的負面態度，與許多泰國雇主對待緬甸、越南勞工的態度，或是美國雇主對於中南美洲移工的態度，似乎並無二致，但這不代表這就沒有關係。

關係可大了。我有幸因為工作與生活，能同時作為東南亞社會的一分子、臺灣的一分子、美國社會的一分子，看到立場與身分在三個社會中各自帶來的傷害，更覺得責無旁貸。逃跑不是社會的責任，是你我只要作為公民社會的一員，就必須共同承擔的責任，既然同時生活在三個社會中，我的責任就應該是其他人的三倍。

如果可以的話，每一個生活當中有外傭的臺灣家庭，或是每一個有外勞的職場，都應該將《逃／我們的寶島，他們的牢》這本書列為必備讀物，讓我們不會無心犯下無知的過失，傷害另外一個生命，傷了遠方一整個家庭的心，甚至一個社會。

呼喚臺灣人的良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律師

林峯正

民國六〇年代，初級工業在臺灣開始萌芽，做鞋子的、做成衣的，是其中的代表。這些工廠都需要大量的勞工，農村裡無力就學又無處謀生的年輕人紛紛到都市邊緣的工業區，出賣最原始的勞力來換取微薄的工資，除了自己的生活，還要寄錢回家照顧父老，拉拔幼小的弟妹。

我的家鄉在臺灣西部的臨海偏鄉，土地貧瘠，經濟困頓。多數家庭務農，卻不能讓全家溫飽，更不要說接受良好的現代教育。村子裡的許多年輕人就在那樣的時代背景下，紛紛成了工廠的作業員。

他們離鄉背井，辛勞多時，若順利搭上經濟發展的列車，就有機會蛻變成為臺灣常見的中小企業主，是白手起家的最佳例證。

這群人歷盡風霜，終有所成，也占目前臺灣外勞雇主的重要比率。遺憾的是，這類雇主對待外勞的方式時常讓人不敢恭維，這本書說明了一切。他們似乎忘了自己在成長過程中普遍受到的剝削及橫逆，也不願設身處地為外勞們設想。因此，來到臺灣工作的外勞們不僅要受到極不公平的體制宰割，還要加上不合理的的工作要求與對待，逃跑因此成了常態。

要解決臺灣的外勞待遇問題，實在還不用談到「人權」的層次，或臺灣是否要遵守國際人權公約的問題。答案很簡單，就是「人道」兩字。若臺灣社會在日本發生三一一強震時，都能發揮人溺己溺的精神踴躍捐輸，出錢出力跨海救援，為何對於幾乎每天發生在腳邊的虐待剝削情事，可以視而不見？唯有多數的臺灣人都認為外勞的待遇需要改善，政客們才會起而行動，從根本上解除不義體制加諸在外勞身上的惡害，讓他們安心地在合理的工作環境中，換得應有的報酬。

感謝《四方報》可以策畫這本書的出版，逼迫臺灣人面對自己的良心。

逃的宿命

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所長
蕭新煌

根據勞委會二〇一一年九月最新的統計，臺灣的外勞人數達四十一萬七千人，最多來自印尼（約四成），其次是越南（二成一）和菲律賓（近二成）。因為涉及跨國界仲介的契約工，雇傭關係和工作條件很難掌握，也未必會讓雙方都滿意，因此，不管是什麼原因而逃跑的外勞就年年有所聞。同一份來自勞委會的統計，顯示累計逃跑外勞已有三萬一千九百人。

面對逃跑外勞現象，勞委會似乎只會重申將提高罰鍰，仲介非法外勞的罰鍰則從原先的十萬到五十萬，提高到三十萬至一百五十萬，以遏止非法仲介。言下之

意，這三萬兩千名「逃跑外勞」都是「非法外勞」。

真相是這樣嗎？如果是非法潛入臺灣的外勞，官方又怎麼可能掌握到這麼精確的統計數字呢？這是我看了以上這數字馬上產生的懷疑。

直到近日我有機會先讀了《逃》這本書，看到這些逃跑外勞的心聲血淚，我才終於得到解惑。原來逃跑外勞根本不是一開始就是非法外勞，原先他們都是道地的合法仲介外勞，只有在逃跑後，才成為「非法外勞」。至於怎麼會有逃跑外勞，還會去找「仲介」呢？原因說來辛酸，有些是因為他們希望在前一個合法契約結束前，能「不合法」地工作，好賺到更多錢去還前一個仲介的「債」，說他們「為還債不為貪利而逃」實不為過；另外有些則是受不了在職場的折磨、剝削，或是性騷擾才逃跑。更有些是逃了一次，找到另一個不合法工作，又被虐待，注定只好再逃。

不少外勞甚至形容自己是逃離牢獄，奔向自由。然而，被雇為非法外勞真是一條自由之路嗎？對許多逃跑外勞來說，卻可能又是另一條痛苦的路。他們根本不保證能有長年的工作，因為隨時會被解僱。一旦被解僱，他們又得再逃，然後又

求能有再被（非法）雇用的機會。

書中收錄了逃跑外勞親自書寫的心聲、傷痛、不滿或吶喊。在字裡行間，我也看到外勞決定要「逃」的理性判斷，分享他們偶遇好心臺灣人伸出援手時的感恩和溫暖；不自禁地更為他們一再逃亡漂泊無居後，很想回家的心情所打動。

最後，我想向編譯這本書的《四方報》工作同仁致意。這些編輯群勇敢面對逃跑外勞這個新興的、臺灣社會的問題，甚至採取「聲援」立場，以「平衡」主流媒體對此問題所採的責備預設觀點，給外勞親自「發聲」的機會，讓更多臺灣讀者了解真相，真是要得。

◎導讀

逃，誰逼人逃？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廖元豪

這些是許多越南籍「逃跑外勞」，在臺灣的故事。

在這裡，我們看到他們一次次換老闆或逃之夭夭的原因。看到他們沒有侵犯任何人，卻要每天躲警察的緊張恐懼。也看到很多臺灣人不把他們當人看，卻也發現很多臺灣人在真正相處後，對這些「逃跑外勞」更能理解、同情。

這不止是一串賺人眼淚的悲慘故事。這些故事揭露了「我們臺灣人」怎樣對待、看待這些遠從外地來提供廉價服務的越南朋友，也讓我們自己想想到底是怎麼區分「人」的。

光是「逃跑外勞」或「逃逸外勞」這個詞，就很古怪。

在中文的習慣用語裡，會在「職業」的前面加上「逃」字的，並不多。似乎只有「逃兵」、「逃犯」是我們常看到的。但，「軍人」與「犯人」，都是根本上沒有自由的身分。軍人在服的是「役」，犯人則是在服「刑」。這兩種身分，本質上就沒有行動自由。所以不告而別，就叫做「逃」，要被抓回來坐牢。

但「勞工」不該有這個問題啊！工人不幹了，就不幹了。頂多付違約金，但絕對沒有「逃工」的稱呼——因為你本來就可以自由行動。那，為什麼會在離開的「外勞」前面加一個「逃」字呢？這不就顯示，我們對藍領外勞的看法，就像對「兵」和「犯人」一樣，都是沒有自由的，都應該被限制得緊緊的。這不是工作，這不是職業，這是「勞役」！

所以，這本書的故事，也可以說是「逃奴」的故事。與美國當年許多黑奴逃跑，追求自由的故事一樣。他們在逃跑之前，都幾經波折，多方猶豫，最後決定奮力一擊，追求更多的自由。這一封封的血淚，記載的不是「犯罪紀錄」，而是人性的光明奮鬥史！

邏輯上，這些「逃跑外勞」似乎違法違約，但從更廣的視野來看，是誰先建構了一個讓人不得不逃、待不下去的奴工環境？

有些人說，我們對外勞已經夠好了（雖不放假，但都給加班費）。「罕病天使」楊玉欣立委的例子，可能也引起更多人同情雇主，咒罵無良逃跑外勞。勞委會或政府許多單位也都說，其實我們已經很努力保障外勞了……

我只問一句：現在藍領外勞的法令政策，與雇主對待他們的態度，如果放在「本勞」身上，可能被接受嗎？

你僱用一個臺灣看護，一小時多少錢？你會（敢）叫他做菜洗衣帶小孩刷地板遛狗嗎？他要終止契約離開，你能扣押他的身分證嗎？他可能一個月、兩個月，乃至一年都沒有休假嗎？如果是工廠工人，你能強迫他一定要住宿舍嗎？一定要定期體檢嗎？

如果你會說，可是他是「外勞」……那就是說，你認為因為他的身分，所以「原則」都不適用了。或說，那些「保障」、「文明」、「法制」和「人權」，只對「我們自己人」適用。

如果對本勞的合理對待，是基本的，是文明的，為何碰到「外」字就不用了？

這種「除外」、「例外」的修辭，在各國的法律史上，都很「有用」：能在「文明進步大原則」下，維繫一線傳統的壓迫歧視。美國的奴隸制度怎麼能符合聖經與獨立宣言「人人生而平等」的戒律呢？唯一之法，就是「不把黑奴當人」。而臺灣的漢生病患（以前稱為痲瘋病）從日據時代到中華民國，為什麼可以在欠缺任何法律規定的情況下，被抓起來強制隔離數十年？因為，得這種病的人，就不是「正常人」嘛！

這些「外」勞明明與我們生活在一起，朝夕相處。碰到紅燈也要停車，禽流感來了也會被感染，瘦肉精一起吃，飛彈來了一起挨，而且還要繳稅……但一談到保障、福利，就會有人哇哇叫，說這些人不是我們的「共同體成員」，所以什麼都沒有！

因為你是「外」，是「例外」，所以不受保障。意思其實就是：你不是「我們」的一員。就算你住在這兒，繳稅又守法，照顧我們親人的生活，貢獻勞動力與消費，只要你的身分證件與我們的不一樣，或是種族口音有差別，你就是都沒有！

「外」人。

在例外狀態下，對待「外人」當然是雙重標準。看到許多毆打辱罵外勞的例子，我們都會懷疑：你這個人（臺灣人）平常不是溫文有禮，循規蹈矩的嗎？為什麼碰上外勞，就會一下子變得頤指氣使？（就好像很多人不能理解，為什麼許多在國內、家中謙謙有禮的日本人，在南京大屠殺時卻變成奸淫擄掠的妖魔？）因為這是「例外」，是「境外」。而且可以讓你偶爾「享受」一下當「主人」（而不僅是「雇用人」）指揮「僕人」的高級感受。

我們不當惡魔，不把人家當「外人」，他們就不需「逃跑」，「他們」也就可以是「我們」的一員。這一切，都只看你的眼光、你的心靈到底怎樣看待「他們」。這些故事中，也已經看到許多這樣的臺灣人。相信你我也做得到！

臺灣流亡索隱

《四方報》總編輯／張正

二〇〇六年試刊號的《四方報》封面，刊登了一張越南舞團在二二八公園表演的照片。沒多久，我們收到一封字跡娟秀工整的越文信，是這個舞團的召集人范草雲（Pham thao van）：

「……拿著朋友送來的《四方報》，我非常非常開心與感動。自踏上臺灣土地的那一刻起，我就問過自己，為什麼在這樣擁眾多越南人聚集的地方，卻沒有一分屬於我們自己的報紙？有時候，我到各個書店去找越南報刊，卻只能失望而歸。少量越南報紙與雜誌在朋友間傳閱，傳來傳去，都已經破爛而且字跡模糊

了。然而看到那些熟悉的越南字，我還是感到很開心，就好像有至親好友在身邊。如今，《四方報》的出現讓我的願望得到滿足。屬於越南人的聲音終於誕生了，從今往後，離鄉背井的我們將擁有自己的報紙，真的很感激編輯部的各位……」

我們也同樣心懷感激。一個秋日午後，三位編輯部人員前往臺北市民生公園，草雲招呼附近的越南籍幫傭來此相會。這些幫傭就是她的舞團成員，平時趁著推老人家出門晒太陽的空檔排舞練舞，假日參加活動賺點外快。十幾個人在公園裡，中文、越文摻雜著聊天，很開心。自此之後，曾在越南擔任記者的草雲，便以她敏銳的觀察、俐落的文筆，不斷投稿給《四方報》，雖然語言上有點障礙，但不能阻礙我們成為好朋友。

有一陣子，草雲常常打電話來，希望我幫她介紹新工作。草雲平時除了「合法」地照顧阿嬤之外，還得「違法」打掃雇主家的兩棟透天厝，替十幾位雇主家的人張羅吃喝、洗衣拖地。不過，工作沉重並非她想換工作的理由。她之所以需要新工作，是因為雇主不願意繼續聘用她，想另外找個更乖、更耐操的幫傭。然

而，草雲萬萬不能失去這份工作，因為她在越南的一家老小，全都仰賴她這臺幣一萬多元的薪水呀！而她當初為了來臺灣工作所借貸的數千美金仲介費，也還沒還清呢！

但是我能做什麼呢？與高鼻藍眼口操英文的「老外」不同，「老外」和「外勞」適用不同的法令，東南亞藍領移工受到種種限制綑綁，換工作談何容易。

對雇主來說，「換個外勞」只是有點麻煩，但是對移工來說，卻是天塌下來的大事！即使現今臺灣的法令已較為寬鬆，換工作的方式之一，是在新雇主、原雇主、移工本人三方合意的狀況下，好聚好散。另一種方式，則是由仲介公司代為辦理「轉出」，但移工若在轉出後六十天內仍然找不到新雇主，仍將面臨被遣返的命運。

再一次接到草雲的消息，她已經逃了。她斷斷續續傳來手機簡訊，報平安、更改寄送《四方報》的地址，或者索取紙筆繼續寫稿。草雲有時在臺北、有時在桃園、有時在工地、有時在山區、有時候賣麵、有時候當幫傭。我們透過她的稿子，揪著心跟隨她的輾轉流離，也才約略看到所謂「逃跑外勞」的心情與生命。

移工一旦「自力救濟」換了工作，就成了警察眼中的要犯、黑道手中的羔羊、千夫所指的惡棍，或是誤入歧途的笨蛋！雖然所謂的「逃跑」，也不過就是「跳班」、「跳槽」。選擇工作的自由應該是基本人權，怎麼被當成了犯罪？

即使把法規搬出來，「逃跑外勞」也僅僅違反了與雇主的民事雇傭契約，在「未經許可」的狀況下居留與工作（抵觸「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就業服務法」中的行政規定）。甚至，法律上根本沒有「逃跑外勞」這個詞，她／他們只是「行方不明」，處在一個雇主、仲介、國家機器都不清楚的狀態。就算被抓，也只需繳交最多一萬元的罰款，這意味著臺灣法律清楚定義，「行方不明」造成的危害，遠比危險駕駛、逃稅漏稅要輕微得多！

遺憾的是，就像當初沒辦法替草雲找到新工作一樣，我們對於臺灣社會將「逃跑外勞」妖魔化也束手無策！能做的，也許就是提供一點報紙版面，讓她／他們把心情故事說出來、寫下來，以微小的力量，對抗主流社會對「逃跑外勞」的污名與仇視。

於是從草雲逃跑開始，《四方報》開闢了「逃」的專版，留給向來無聲的「逃

「跑外勞」們。然後，這個版面就沒停過，各式各樣的文字與畫作湧進編輯部，太多太多的委屈、辛酸、不得已。我們也刻意將這些書信翻譯成中文刊登，讓許多對逃跑外勞不解、誤解的臺灣人，尤其是曾經「被」移工逃跑的臺灣雇主，有機會瞭解這些隱藏在臺灣寶島陰暗處、掙扎求生的艱苦人、異鄉人。

感謝時報出版不計成本出版此書，《四方報》也將另行出版越文版。希望這些第一手的流亡經歷，能讓不同處境、不同階級、不同角色的人，彼此稍稍多一分諒解、多一分寬容。但願《四方報》儘快不需要「逃」這個版面，但願臺灣成為所有人的寶島，不再是她／他們的牢。

我們為何要逃跑？

一位朋友初來臺灣時要交給仲介公司二十二萬臺幣，還不包括教育訓練費。她每個月領四千六百元臺幣，兩年的收入加起來也不到那筆錢。

我們為何要逃跑？這是法官與仲介公司都會提出的問題，但這個問題也許應該讓越南仲介公司來回答。儘管法律對逃跑勞工不斷警示、處以重罰，但逃跑的人數仍有增無減，因為法律只會判罪，卻不知道犯罪的原因。

我們的國家貧窮，人民必須承擔許多委屈和勞動。農民階級被視為社會中最低賤的階級，也是被嚴重虐待的階級，脫離貧窮是他們唯一的願望。民富才能國強，越南政府提出「家家戶戶反貪污」的口號，然而，獲得什麼成果呢？對人

數眾多的窮人來說，想要找一個穩定的工作並不容易，他們千方百計借到高利貸去臺灣工作，選擇背上更重的負擔到異國異鄉，期待能改變生活的困境與艱苦。他們不顧一切，就是為了收入。

當臺灣替工人提高基本工資的同時，生活費也跟著增高，所以薪水等於沒有變多；禍不單行，趁著這個機會，越南的仲介公司也不符比率的大調手續費。

一位朋友在二〇〇八年初來臺灣，來的時候要給仲介公司七千五百美元（約為臺幣二十二萬元，還不包括教育訓練費）。後來，第一個月的薪水領了臺幣四千兩百元，兩個月後，每個月領四千六百元。她說，照這樣領下去，兩年合約期滿後（注 1）的收入加起來，也不到她交給仲介公司的那筆錢。

七千五百美元是勞工月薪的百分之多少呢？他們辛苦了兩年，最後歸零。而仲介公司卻毫不費力地收進一大筆錢。一些在工廠工作的人告訴我，三年合約結束後，他們就要回家了。我問他們回去了會不會再來？他們鬱悶地說：再回公司（工廠）的話，沒什麼工作可以做，也沒有加班費，每月只能領臺幣一萬一千

元至一萬兩千元。非但如此，還要再花四千五至五千美元的仲介費（約臺幣十三萬三千至十四萬七千元），若是轉換到別的仲介公司則是七千五百美元。與其如此，不如冒險逃出去賺幾個月的錢，然後被抓、遣返回國就算了。

如果臺灣政府能關心勞動人的公平，建立一個直接僱用的管道，讓勞動者不會被毫無情由地扣掉一大筆錢；如果越南政府也控制各家仲介公司，定下合理的遊戲規則，勞工們就不會選擇逃跑的絕路。

我曾與一位僱用逃跑勞工的臺灣老闆聊天，我問他：「你明明知道他們是逃跑的，為什麼還僱用他們呢？如果被警察抓到，你也會被罰款的（注2）！」他告訴我：「如果我們因為怕被罰款而不僱用他們，那他們要怎麼辦呢？他們都是勤勞的人，並不是壞人；雇主不幫、仲介不幫，那我就要幫他們啦！我幫他們也等於幫他們全家！」

我真的很佩服他。如果越南、臺灣雙方政府深入瞭解勞動者受到的不平與痛苦，就不會發生遺憾，勞動者也不會因逃跑而誤入歧途。

注1：按規定，外籍勞工來臺工作，一次合約期為兩年，期滿後若雇主繼續聘，或有新雇主，即可再多留一年。但三年合約期滿後仍需至少回國一次才能再來臺工作。這樣的往返最多可四次，即一個外籍勞工最長可在臺灣工作十二年。

注2：聘用非法外勞（含逾期居留、偽造身分或逃跑等）的雇主，一〇一〇年後依法需罰鍰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並一併負擔非法外勞的收容及遣返費用。

01 狹

在桶子裡的我不敢移動。不知道過了幾小時，腳麻痺了，無法從桶子裡爬出來。

「大家快跑！警察來了！」

我當時還在陽台上用繩子把水泥傳上樓，給幾位師傅塗水泥牆，突然發現地面上有一群人，穿著T恤短褲，抬頭看著我們。警覺其中一人拿著電擊棒，我一愣，果然是警察！又看到老闆在下面揮手，我大喊通知工廠裡的越南朋友們快走，警察也立即從四面八方奔跑上樓。他們看著我，似乎怕我會從五樓跳下去。我突然害怕起來，想起上個月有個越南朋友，不幸從隔壁的三十九號大樓頂樓掉下去，當場死亡。

我的四個越南朋友阿淘哥、阿柯哥、阿風姐與阿草小妹正心焦的不知往哪個方向逃跑，但唯一的路只有樓梯。

「快跑，孩子們！要小心啊！」一位師傅的聲音讓我清醒。我反應極快，如果往下跑到五樓，我們會馬上落網，「你們跟著我吧！」我說。

我在前面，大家急急忙忙跟在後面。到三樓時，我指揮大家先跑進樓梯間藏身，等一樓響起的警察腳步與聲音消失後，再一起跑下去找後門脫身。

「他們又跑下去了！快追！」後頭傳來警察的呼哨，原來我們剛跑過的前門也站著幾個警察。我雙腿登時軟掉，阿草也害怕地拉緊我的衣袖。也對！她到臺灣才一年，不久前，她的公司破產逼她回國，然而，七千五百美元的債務壓力更大，逼著她留下，不斷逃跑。她常說她很怕想起母親那雙憂愁的眼神，以及瘦弱的雙手。母親每天打工賺錢為她籌措仲介費，結果都被出國的美夢騙光了。她恨那些沒良心的仲介，只會拿別人的錢放滿自己的口袋。有一次我們在工廠裡避雨，到處都是蚊子，她打死了一隻，大笑說：「如果仲介公司像這隻蚊子被我打死，該有多爽啊！」

響亮的哨音仍不斷傳來，我們已經繞到高樓後，前無去路，後有追兵，眼前只有下面十米遠的一片空地，最快逃脫的方式就是跳下去。我好怕！好怕一個人

在臺灣丟了性命，身邊一個親人也沒有；好怕那彷彿就在耳際、薄命同胞墜樓的叫喊聲；好怕想起家鄉的母親每天等待我的哭聲；而眼前，更害怕這十米高度。

「姐！救我！救命！」我跑到牆角，準備爬上去跳到隔壁棟，卻聽到阿草的尖叫聲，轉頭一看，她正奮力從警察手中掙脫。

我轉身跑回來，阿草求救的眼神彷彿給了我超人的力氣。我抓起她的左手，狠狠地從警察手中把她拉出來，拉得肥胖高大的男人摔倒，我們便拚命逃走。阿淘哥、阿柯哥也趕上，隨我們一起跳了下去。

阿草突然又大喊起來，原來她被地上的石頭絆倒，兩個警察衝上去抓了她。

我抱著水管跳過大樓之間的間隙，不知道哪條路才能走到下面那塊空地，但只要到達空地，再跑過一條溪，就可以進入森林。

繞開被警察包圍的圈子，我跑進隔壁樓的地下室，眼見死路一條、無處可逃，正焦急時，發現地下室有很多塑膠桶，我立即跳進一個大桶子，並用力把它豎

直。真幸運！我身子較小，一下子就能鑽進去。

「我剛才明明看到她跑到這裡啊！他媽的！跑到哪裡去了？手腳真快！」外頭傳來警察的聲音，我一聲不吭，不敢移動，只怕桶子會倒下，同時輕輕關掉口袋裡的手機，以免他們聽到。

我心疼被抓的阿草，想到她那些債務，我責怪自己無法救她。被抓就是坐牢、吃牢飯、戴上冰冷的「8字」镣鎊。回到越南後，她怎麼可能賺到七千五百美元還債呢？是社會不公平、人生不公平？還是人無法跟天鬥？我默默地哭泣，不知不覺淚流滿面。低聲喚著：阿草啊！兄弟姐妹啊！金錢啊！

當初被仲介公司欺騙，說我三年期滿回去後，不能二度來臺工作。朋友們鼓勵我勇往直前、打敗苦命。於是，一天午後，給雇主留下一封信，我悄悄地離開，留下背後的責罵，告別生活中曾陪我跳舞組團到處表演的好姐妹，踏上逃跑之路。接下來，眼前會是地獄、是陷阱、還是美麗天堂呢？我不知道，只知道自己需要錢。為了孩子能長大成人，為了奉養年邁的父母，為了剛考上大學的妹妹。我緊緊抱著最好的朋友，哭泣說再見，上了計程車離開。

楊梅修建工程就在高聳的山頂。在這裡，他們將蓋上百座一模一樣的大樓，我的朋友阿秋正在這裡打工。

「妳還算幸運！逃出去還能租房子，我們可都住在工廠的地下室，每夜搭著帳棚睡覺，像乞丐般過日子。」阿秋在我耳邊訴苦。

幾天後，阿秋帶我到工廠打工。阿秋說臺灣老闆不會很嚴格，但很窮，每個月都找盡藉口不發薪水。

我跟著阿秋打工，揹石灰、砂土給師傅們蓋牆。燥熱的六月天讓人汗流浹背，每天回到宿舍都全身痠痛。做了一週後，以前的員工回來了，我又被趕走。

人總要自力更生，我在各個工廠間流浪、找工作，有時一走長達幾公里，路上總會遇到其他逃跑外勞，有越南、印尼、泰國人，真熱鬧！當我問他們還有沒有工作給我時，每個瘦瘦黑黑的臉龐都搖搖頭。

「妳剛逃出來吧？一看就知道！」他們說。

走了三天都沒找到工作，每個老闆看到我都好奇地打量著。我也發現自己瘦小的身材、白皙的皮膚似乎不太適合這種「粗活」，難怪他們都不敢聘用我。第四天，我故意穿一件破舊的衣服到一間做垃圾回收的工廠。老闆只問我會不會講臺語，我說當然會啊！他便給我工作了。

他手下大概有十名員工，每天的工作是收拾工廠每個角落的垃圾。即使帶兩層口罩，我還是會聞到垃圾的臭味，真想吐！臺灣員工一看到老闆走開就偷懶，而我仍認真去做。

午餐時間，我閉眼吞下又乾又硬的便當，這是我在臺灣吃的「牢飯」，吃久也就習慣了。想起在雇主家的日子，有時候連一頓飯也沒有，是要餓肚子工作的。我總安慰自己，反正也不可能一生都吃牢飯，所以繼續撐下去吧！

做了一星期後，老闆把我叫去問：「妳要不要加薪啊？」他應該看到我認真工作，所以給我加薪吧！我心裡想著，臉上露出開心的笑容。神經病才不想加薪，不然我到臺灣吃牢飯幹嘛？我不停地點頭。

「那你做我的女朋友吧！我給妳每天加一千五百元。每個月再多給妳一萬塊。」

我一個人住，妳來跟我同住，我每天接送妳上下班！」

天啊！他年紀比我爸爸還大，又肥又胖，真是厚臉皮！

「不肯嗎？那就滾吧！沒事讓妳做了！」老色狼說。我丟下工具，一聲不吭轉身離去。從口袋挖出最後的七十元，我打電話叫熟識的計程車，司機訝異地看著我手中為數不多的錢。

「乾爹！我沒錢了！」我撒嬌著說。

「也對！妳這麼可愛，又嬌小，蓋不了房子啦！去找別的工作吧！說實話，如果妳長得醜一點，也許更容易找工作！」他邊說邊露出神祕的笑容。

我如孤魂般地回到宿舍，心裡滿是空虛，在臺灣賺錢的代價難道如此高嗎？然而，我還是要堅持下去，天天跟著朋友到各處的工廠找工作。

「妳願意當我女朋友，就給妳工作！」相同的要求，真骯髒！總是聽到。

後來，有一間工廠因女工臨時被抓，我得以先遞補這個缺。老闆是個貪心又難搞的人，有個叫阿風的越南女工跟他同住。當我去工作時，阿風姐帶著不滿的態度看著我。姐！放心吧！我不是要搶包養妳的老頭，我只是要他給我薪水而已。

我的同事就是阿淘哥、阿柯哥，還有阿草妹。阿草才二十一歲，很年輕。

工作依舊辛苦，我很快就變老、變黑，但掙得的薪水比較符合我所付出的力氣。阿風姐總是想方設法欺負我，但阿柯哥安慰我：「妹妹加油吧！再過幾個月，有點本錢後就找其他工作吧！做工程很辛苦！錢多但危險！」

「姊姊！我這學期要交學費一千三百萬（越盾，約為臺幣一萬八千元），還要買電腦。老爸老媽也不能給我這筆錢！姊！妳努力賺錢幫幫我！」小妹在電話中哽咽。她目前在財政大學念書，聽到「財政」這個詞我又心煩了起來，我爺爺也從事財政業務，我爸爸還當過財政部長，天天數錢，但家裡還是窮。

不知道過了幾小時，回想起往事千頭萬緒，但在桶子裡的我不敢動，腳都麻了。周圍已經一片安靜，我開機打電話給老闆。「妳在哪裡？」老闆問我。「乾爹！我躲在一個桶子裡，但不知道這是什麼地方！」我向老闆撒嬌，希望他能救我。「是不是在一個有很多塑膠桶的地下室？應該是三十九號大樓吧！等我！」

聽到三十九號大樓，我害怕得大哭，想起那個墜樓同胞的哭喊，我驚慌起來，結果也不知道是如何從桶子中脫身的，我拚命跑出大樓。

「快跑進森林！」老闆在電話中命令我。我跑過溪流，闖進森林，突然看到腳下清澈的溪水染上紅色，才發現腳底好像受傷流血了，我努力邁步往前，天空漸漸暗了下來，我也失去了方向。

突然，有個身影跳下來。「阿柯哥！」我大喊：「其他人呢？阿草被抓走了！」

「我有看到！阿風姐也被抓了。阿淘哥從上面跳下來骨折了，坐在那裡不能動。」阿柯哥平日話很少，也很難接近。記得有一次我跟他開玩笑，問他是不是被女友甩了，他一聲不答，淡淡地看我一眼。之後我才知道，原來他的前女友就是阿風姐。她離開他，跟有錢老闆在一起。

「我習慣被警察追趕了！我們不是殺人犯啊，他們不會槍斃我們！拚命奔跑就好！他們趕不上的！」阿柯哥哈哈大笑，傷心的笑聲迴盪在森林。

我們找到阿淘哥與其他幾個朋友，阿柯哥和另外幾個越南人輪流背著阿淘哥，我們走過許多彎彎曲曲的小路，阿柯哥說老闆會在玉米園接我們。

姐妹們異口同聲的說：「有人會唱歌嗎？不如合唱一首紀念這一天吧！」、「妳在臺北曾經組過舞團還當團長，到處表演！唱一首讓我們聽聽！」大家慇懃我。
「她的腳還在流血！唱什麼歌啊！而且沒什麼好開心的啊！」阿淘哥反對。
在布滿星星的夜空下邁步，歌聲迴盪在山林，是開路的女孩在歌唱吧？我抓著樹枝，邊走邊唱，打出節奏。

在森林盡頭的交叉口，我們分頭離開。明天、後天，等著我們這些「法外之徒」的會是什麼日子呢？沒人知道。忽然想起阿草妹，此時此刻的她，也許正穿著牢裡的衣服，吃著牢裡的飯。

「上車回去吧！別想太多了！總有一天會輪到我們的！」我們手牽著手向前走。只盼明日一定是晴天！

文／范草雲 Pham Thao Van

翻譯／曉黎 Hiếu Lê

02 奴隸

老闆娘叫她老公窺看我有沒有偷用熱水洗澡，老闆則說：「只有阿嬤才可以洗澡，妳是傭人怎麼可以洗澡呢？」

在臺灣漂流是一段漫長的光陰，為了改善生活，我們離開家鄉。即使離別很痛苦，依然選擇忍耐。

過去是戰爭時期，我和老公只擔心敵軍投彈到村裡；今天雖然和平了，日子好了，但大家排擠窮人，反而讓人待不下去。因此我決定暫時離開老公和孩子，來到陌生的臺灣工作，只希望以後的生活可以越來越好。

在臺灣工作了三年、換了十三次雇主，經常遇到責罵、沒良心的對待，什麼苦都往肚裡吞。很多時候，我躺在床上寂寞的哭泣，心想若是把這一路以來的辛酸

集結起來，應該可以建成一座「奴隸歷史館」了吧！

每次打電話回家，老公都勸我不要逃跑，但我只能盡力維持現況。有一次，我請雇主給我一小段休假，讓我回去看看家人，他們卻要我先繳罰款，並且坐牢服刑，才可以回去。我問雇主為什麼，並要求去勞委會問問看規定是不是這樣。沒想到，一提到勞委會他們就怕死了，把我的護照和六個月的罰款全都還我，還說大家都是好朋友，叫我不要去提告。他們居然有臉說到「好友」兩個字？真不會不好意思！

即使知道他們的真面目，我還是答應作罷，沒想到他們竟對我秋後算帳，有一天突然帶我到車站叫我離開，一時之間，我四顧茫然，不知往何處去。

尋覓許久，我到了另一個家庭，照顧一位老阿嬤。

照顧阿嬤的過程，辛苦又倍感壓力。阿嬤個性十分嚴厲，我來之前已有十二個看護因為受不了阿嬤的責罵而離職。阿嬤很會罵髒話、丟東西，每次一生氣，連熱水也往人身上潑，還曾經因為這樣嚇走一個外勞。阿嬤連一句中文也不會說，

而我卻聽不懂臺語，我們完全語言不通。

因為聽不懂阿嬤的話，我常被她用整碗熱湯潑到身上；有一次我接到她女兒的電話，她就以為我在跟她女兒告密，馬上拿剪刀要刺我。我警告她，如果真的傷害我的話，我就去報警，沒想到她把電話線剪掉來反制。

時間一天天過去，「忍」字戰勝了一切，臺語也是可以從聽嘛學到通的。

一段時間後，我才知道阿嬤從小就非常不幸。才五歲就當人家的養女，十六歲時被養父母嫁給陳家，一連生了六個小孩。然而，幼子四歲時，她老公過世，過世前交代還是單身的好友吳先生幫忙照顧老婆和孩子。

吳先生答應了好友，接阿嬤回來一起生活。原以為生活終會平靜順遂，但阿嬤的小兒子到了二十歲準備服兵役時，卻被一場車禍奪走了性命，讓阿嬤非常傷心。後來，阿嬤在工廠上班時不小心割到手，失去了一隻指頭，也失去了工作。她迫於無奈回到田間務農，卻在一次經過山澗時不小心摔倒。從此，拐杖成為她的朋友，年紀老了之後，拐杖換成了輪椅。

老天爺似乎也不是太無情，阿嬤的幾個女兒幸運地都嫁給有錢的老公，吳先生

過世後也留給她不少錢。

我慢慢養成習慣，阿嬤每講完一句臺語，我就寫在手心或紙上，就算是髒話我也照聲音寫下來，去問人家那是什麼意思，努力學習。慢慢地，我們從生活瑣事談起，瞭解彼此後，她對我也和藹多了。

與阿嬤的兩人生活漸入佳境後，阿嬤卻生了重病，她住在臺中的兒子要接她回去，我只好跟著去，在臺中待了整整九個月，卻瘦了四公斤。

我和阿嬤搬到臺中後，被安置在二樓狹小的房間，只夠放一張阿嬤睡的床，我只能睡走道。但走道也剛好是全家人要去廁所的入口，所以我睡覺時，頭上就是廁所，腳下則是阿嬤大小便要放腳的椅子。因為離廁所太近，他們家的孩子上完廁所沖水時，都會吵醒我。

老人頻尿，一個晚上我常要抱阿嬤解決大小便好幾次，每次都要先把自己的棉被捲起來，才有地方讓她坐便桶。有時我會利用那短暫的時間瞇一下，有時她會不小心尿到我睡覺的地方，我就得爬起來擦。好不容易等阿嬤躺好睡著了，我才剛躺下又會有其他家人要上廁所。他們會直接跨過我進廁所，上完後還為了省錢

不沖水。每次聞到那個味道，我受不了起身要沖水，但老闆娘（阿嬤的媳婦）每次聽到沖水聲就會阻止我：「三個人上完廁所後，才需要沖一次。」有錢人真的很小氣！

照顧阿嬤就像當奴隸，真的受到不少委屈。

我要做家裡的每一件事，每天還要阿嬤從二樓抱到一樓去散步四次。老闆娘還說，阿嬤洗完澡後，剩下的水才輪到我用。有時候知道我要去洗澡，還會叫她老公窺看我有沒有偷用熱水。老闆則說：「只有阿嬤才可以洗澡，你是傭人怎麼可以洗澡呢？」我想不到世界上會有這種人，覺得自己好委屈。長頭髮也被老闆娘要求剪短——因為長頭髮會浪費水、浪費洗頭時間。

阿嬤很愛罵髒話，老闆娘因此不喜歡她，但阿嬤身體好起來後，想要回老家，老闆娘卻不准她回去，因為這樣就沒有我幫她做家事了。有時候我因為家務工作，來不及抱阿嬤去散步，她就想自己下床，卻反而摔下來，所幸沒有骨折。

阿嬤喜歡叫我帶她去散步，老闆娘又愛叫我做家事。我每天都要趕快把家事做好，然後帶阿嬤出去散步，回來馬上又要做家事，整天如機器般忙不停。而老闆

娘卻只需要翹著二郎腿，哈哈大笑地看股票，還天天抱怨：「因為有妳們在，所以生活費變多了。」但我們要回阿嬤的老家，她又不准……

我說要離職，阿嬤的女兒百般勸我留下來，因為我走了就沒有人能照顧阿嬤。想來想去，過去三年在不同的雇主家漂泊，現在只剩下三個月，再忍忍吧！再一段時間就有一個印尼外勞過來代替我，那時再離職也算有始有終，老闆娘還答應，若我留下來的話，離開時會多給我一萬元（臺幣）。

但體力超過負荷的生活，最後還是讓我無法忍耐，沒有撐完最後三個月就離開了。我走的那天，只有我和阿嬤兩個人在，阿嬤哭著用臺語說：「不要走啦！」我也哭了起來。就這樣，我沒拿到薪水也沒拿到一萬元，提著行李空手走出家門，尋找一分工作。想起阿嬤，我有點心酸，不知道她現在怎麼樣了，但是，我只能跟她說聲對不起！

03 逃亡者

每天要做的事，是捧著龐大的鐵桶，將它投到高達兩千度的大窯裡，因為沒有防護裝備，好多次都被熱鐵燙傷了。

藝安省是北越最大的省分，其中一個默默無名的小村莊是我從小生長的地方。我們是一戶七口之家，除了父母，我還有四個兄弟。儘管家境貧困，父母還是很努力地讓我們兄弟完成高中學業。畢業後，我本來打算從事軍職，然而，美夢終究無法達成。

當兵三年後退伍，因為軍人刻苦本色，加上自己的奮鬥精神，回到家鄉後不久，我便成為市鎮裡的幹部。雖說工作並不辛苦，但薪水很低，不僅無法自給，更別提要負擔家計。胡志明主席曾說：「幹部要懂得為人民犧牲與奉獻。」我因

為無法達成這個使命而感到內疚，卻也力不從心。因為我是家中老大，一肩擔起家計是我首要的責任。最後，我只好選擇離職，另謀出路。

剛好，越南興起臺灣勞動出口的新潮流，「去臺灣賺錢」成為我的第一目標。我透過朋友介紹，找上了仲介公司。學習中文三個月後，我錄取了，預定在二〇〇八年六月到臺灣。然而，仲介公司卻要先收取七千三百美元（約為臺幣二十一萬五千元）的仲介費，這筆錢對農家子弟而言相當龐大，不得不向銀行借款。

十五天後，我終於有足夠的錢繳給仲介，他們說我去臺灣後要做機械相關的工作。辦理好所有的手續，與親人、好友道別，我帶著不捨之情和沉重的負債離開，走入離鄉背井的漫長人生。

* * *

坐在飛機上，我俯瞰窗外，經過兩個多小時，看著大宅高樓逐漸交錯並肩，終於，飛機降落在桃園機場。

走出機場後，仲介送我們到旅館，但其實更像倉庫，裡面只有兩間小房間，一間給女勞工住，一間給男勞工住，空氣中瀰漫著骯髒的臭氣。但過於疲憊的我此

時也管不了那麼多，躺下來就睡了。

第二天早上，仲介帶我們去辦理居留證，手續完成後，他們送我到工廠，在路上跟我說，那是一家機械公司，裡面有另一個越南人。我心想，機械業還算適合自己，況且還有同胞，應該不用太擔心。

下午四點，抵達公司。與老闆見面簽約後，逛了一圈，發現後頭有一間鑄造工廠，看著燃燒的鐵窯，熱溫高達幾千度，再加上夏天的悶熱，突然感到惶恐。

老闆加上勞工，工廠裡共有五個人，對面有個二十八歲左右的男人正勤奮工作，汗水淋漓，臉上沾滿塵土，仲介告訴我，他就是越南人。

仲介離開前，再三囑咐：「你要認真工作喔！老闆人很好！」我無奈地答應。整理行李、用完餐後，我和越南同鄉聊了起來，他說自己來這裡一個月了，無論有多苦，既然做了，就要努力。

第二天開始上班，因為是新手，只需要做一些輔助性質的工作，過了一段時間熟練後，每天要做的就是捧著龐大的鐵桶，把它放到高達攝氏兩千度的大窯裡，因為沒有防護裝備，好多次都被熱鐵燙傷。在這裡工作完全依靠人力，與我在越

南的想像完全不同。我以為臺灣的機械工廠都會有更現代化的設備或是自動化運作，但事實畢竟不如想像美好。

剛開始，老闆熱情地鼓勵我們，平撫我們的工作壓力與疲累，使我們能安心做下去。然而這種熱情的對待卻十分短暫。沒多久，老闆的態度轉變，甚至越來越惡劣，一旦我們笨手笨腳，就會被責罵。每次與他的眼神對上，我就開始提心吊膽，緊張得忘了自己在做什麼。有一次他甚至想打我，威脅我說：「明天我會叫仲介來把你趕回國！」

工作如此辛苦，老闆又如此冷酷，我起了逃跑的念頭。但兄弟們多次安慰鼓勵我，一起加油打氣。而且，想到家鄉的親人正替我承擔重債，也只好繼續忍耐。就這樣，我們熬過了第一年。

我們上班的時間約為六至八個小時，如果要繼續加班，我們也沒有多餘的力氣。此外，週六也要上班，老闆卻不算加班費，我們請仲介幫忙，要他解釋為何不算假日的加班費，仲介卻站在老闆那方，給我們一個「在越南，週六上班也不算加班費」的回應。透過報紙和朋友介紹，我們聯絡到勞工局，勞工局的主管幾

星期後來到工廠，與我們開會討論，最後為我們爭取到每個月可以休兩個週六，但老闆卻可以扣掉我們兩千五百元的生活費，我們也接受了。

沒想到，老闆的態度變本加厲，那些沒良心的仲介也只顧著賺錢而欺負同胞。我們都是積欠銀行的錢來到這裡的，一天薪水只算八小時，加班也不給加班費，這樣到底何時才能把債還清呢？人的忍耐是有限度的，我內心逃跑的渴望更加強烈。

十二月十三日，我跟幾個兄弟吃完最後一頓飯，大家依依不捨地分開。雖然不想丟下越南同胞一個人受苦受累，但我別無選擇，終究踏入流亡人生。

從公司逃離後，手中只有幾套衣服和臺幣兩千五百元，我搭車到中壢找同鄉。過了兩天，同鄉弟弟幫我找到一份工作，雖然有些辛苦，但老闆的態度很好。

如今，我逃跑已滿七個月，在原先工廠的越南同胞也做滿了兩年，他回國前打了通電話給我，說他兩年合約結束了，卻還背著越幣五千萬（約為臺幣十二萬五千元）的債務。

以前我離開，他留下，現在輪到他離開，我繼續過著逃亡生活。雖然不能當面

親口跟他說再見，但我會默默為他祈禱，希望他回國後就能有好運氣，過得幸福快樂。

04 命運

輕輕開門，門外寒風冷雨，我最後一次望著這個天天來去的地方，眼前浮現母親、孩子和老公的身影，彷彿給我轉身離去的勇氣。

電話鈴響，抬頭看時間已半夜十二點了，怕鈴聲吵醒老闆，我急忙接聽。會是誰打來呢？我自言自語，電話那一頭聽見仲介小姐（注3）的聲音：「妳決定了嗎？決定的話明天就開始上班，不然我們另外安排別人，這地點不錯喔！」她的聲音在夜深人靜中作響：「因為妳是阿香的家人，我才特別為妳安排，很多人 都想要這個機會呢！」

已經好幾個夜晚輾轉難眠，要繼續工作、回家、或是逃？我掙扎不已。

來臺灣十九個月了，扣頭扣尾的月薪再加上仲介費，存下來的錢根本不夠向銀

行還債。前幾天，聽說老公又去借了幾千萬越盾……

在老闆家，我主要的工作是照顧阿公、打掃、煮飯，幫忙老闆娘看店。來臺灣前，我希望能至少穩定工作三年，然而最近店裡生意不好，老闆娘不得不歇業；老闆的工廠又要移轉到中國大陸，他也很疲倦，兩個人的脾氣都越來越差。

老闆一家籠罩在壓力中，因此有時被他們過分責罵，我也不在意。有一次，我一邊幫老闆娘按摩，一邊說我的家庭狀況、想念我在遠方的孩子。她流下淚來，問我回越南後最想做什麼？我毫不猶豫地回答，第一件事便是親自為孩子煮一頓豐盛的飯菜。

如果不是那個命運安排的夜晚，我從來沒想過要離開對我很好的老闆家。

* * *

那天，完成工作時已經晚上十一點半，才剛躺下就聽到老闆娘在叫我。我急忙從四樓跑下去，看到她滿臉的火氣：「為什麼把冷凍的食物放這裡？妳若是做不好，我叫仲介來，妳明天就回國！」我渾身顫抖，承受深夜的責罵，哽咽地求情：「我已經經歷千辛萬苦，請讓我努力做下去。」她卻說：「誰工作都很辛苦，

但我看妳越來越遲鈍了！」我眼前不斷浮現家鄉辛苦的母親、賭博酗酒的老公，整夜心痛難眠，深怕天亮後就會被趕回國。

整晚我打包了行李又解開，解開了又打包，仲介小姐的話在耳際迴響：「膽小鬼！搭計程車就可以到了！但妳若不願意的話也只好算了。」可是這個月的薪水要再過三天才發，我現在一毛錢也沒有，仲介卻說要先繳仲介費，怎麼辦呢？重重心事反覆思量，等我驚覺時已是凌晨五點半。我起身為全家準備好早餐，看著他們開開心心地用餐，只有在心底說聲抱歉，為了將來，我毫無選擇。

完成上午的工作後，接著打掃阿公的房間，一不小心發現大包的現金。我數了一萬五千元臺幣，喃喃的說：「阿公對不起，我不是偷錢，我只是想拿薪水而已。月薪是一萬四千元，再拿一點當交通費。」我匆匆回房收拾東西，除了手機、幾張照片和老公的兩封信，其他都不帶。

電話又響起，仲介小姐大喊：「妳到底要不要這分工作啊？」「要！」我大聲回答：「但我還在想辦法。」我心急如焚看著緊閉的大門，此刻開門的話，老闆娘一定會聽到。

猛地有個主意。我跟老闆娘說：「我想去市場買蘿蔔煮湯。」但她說外面下雨，不用去，我說冰箱都沒東西了。「那妳去吧！快點回來！」老闆娘終於放行。

輕輕開門，門外寒風冷雨，我最後一次望著這個天天來去的地方，淚水終於掉下。把鑰匙投進郵筒，眼前浮現母親、孩子和老公的身影，彷彿給我轉身離去的勇氣。

在傾盆大雨中連續等了兩個小時，終於有輛計程車開來，我急忙揮手上車。
「妳要去哪裡？」司機問。

「我要去臺南。」我問他：「到那裡多少錢？」

「三千塊！」他很快的回答：「這樣算便宜了！妳知道臺南離這裡多遠嗎？」

* * *

車子開過雇主家，路的那一頭，正是阿公每天去的寺廟，風雨交加中，我努力記住這最後的畫面，心想，也許此刻老闆娘正在生氣呢！陰霾的天候下著安靜的雨，老天是否因心疼我的命運而流淚呢？

突然，司機問我：「妳是大陸人嗎？」

「不！我是越南人！」我老老實實地回答。

「妳是嫁到臺灣嗎？」司機繼續問。

「是！」這次我竟毫不猶豫地說謊。

「那妳叫什麼名字？幾歲？有孩子嗎？」彷彿參加考試一樣，他不停地問。

「我叫『阿錢』，快三十歲了，有一個孩子。」我說。

「怎麼會這樣取名呢？真有趣！」司機好像相信我了。

電話鈴聲響起，又是仲介小姐，她說：「妳把手機交給司機，我跟他說地址。」

就像迷途在另一個世界，我毫無方向、毫無目的、毫無將來，被車子帶著走。

慢慢的，車子停在一棟高樓後方的小巷，眼前出現一間小屋，屋前坐著大概十來個老人。阿香出來接我：「等妳很久了！過來一起吃飯，飯菜都涼了！」這裡已經有兩個逃跑的越南外勞落腳，有同鄉的環境讓我感到安全。簡便的飯菜雖然與雇主家的豐盛截然不同，我卻咀嚼得香甜無比，就如逃出禁錮的小鳥重新在天空飛翔。

突然，電話鈴響打破短暫的喜悅，是一個女人的聲音。才聽幾句，我又開始發

抖。「阿香！是警察！」我大喊。

「快點關機，不然我們都會被抓走！」阿香也緊張起來。

我關上手機，害怕地坐在地上，過了一會兒，有輛車停在門前，阿香送我出去，囑咐著：「祝妳好運！記得不要再跑回來！」

車子開到一座有著玻璃門的五層樓房，是間安養院，裡面有一片寬敞的院子。一個胖胖的臺灣女人走出來與司機用臺語對話，我聽不懂，只好站在一邊。這時，一個又高又大的男人全身裸體地靠近我，不停地大笑，我懼怕地躲開他，他卻步步靠近，我不由得大喊起來，那個胖女人轉身往他屁股打了一巴掌，把他趕進去。接著有兩個同胞出來，笑著說，在這裡工作就如做牛做馬，但慢慢就會習慣。他們安慰我：「我們能做，妳也可以做！」

我開始在這所老舊的安養院當看護，每天從早晨五點工作到晚上九點，包辦老人洗臉、上廁所、吃喝等大小事。然而，過了兩個月都沒收到薪水，老闆娘也一聲不吭，再三推託。老公打來的電話又無異雪上加霜：「錢怎麼到現在還沒寄回來呢？妳以為妳有很多錢嗎？老子才不稀罕！」

我在委屈的淚水中入睡。自從逃跑後，精神和身體都極度疲倦脆弱，靈魂也變得毫無感覺。

一陣紊亂的吵雜聲突然把我從短暫的睡眼中驚醒——警察又來了！老闆催我沿著樓頂的走廊逃出去，我無奈想著還沒領到的薪水，伸頭往窗外看，天啊！跳下去會怎樣呢？老闆又催我逃跑，大喊：「別看下面！妳要冷靜！即使被遣送回國，妳還有丈夫和孩子、還有賺錢的機會。千萬不要想不開跳下去！妳家人會痛苦！」

趁著警察還在裡面搜索，我鑽進一個上面擺滿報紙的大桶子，警員就站在前方幾公尺外，我不敢有絲毫動靜。「我到底是犯了什麼罪？」我捫心自問：「為何要這樣逃亡躲藏？」我並沒有盜竊殺人，而是用自身血汗換取金錢，為何是這樣的遭遇呢？

過了許久，越南朋友跑上來通知我下樓，告訴我：「警察走了！單純檢查罷了！」如果反覆出現這種狀況，我會得心臟病或神經病也不奇怪吧？天啊！我為何這麼苦？還是乾脆回越南呢？但回國後又要去哪裡賺錢還債呢？

我想，或許只有親身經過逃跑歷程的人，才懂得逃跑外勞的苦衷。我們是真正的勞動者，卻因為謀生而陷入困境。希望法律能更寬容、臺灣人能以友善的態度對待我們。等賺夠了，我會自首，我多麼期待回歸家鄉的那一天……

注3：逃跑的勞工還是需要管道尋求工作，因此也有仲介公司會收留或仲介非法外勞。

05 孤立無援

現在的我是非法的，沒有任何援助，也許也不該得到任何幫助。但當我的身分合法時，又何曾享有合法的權利呢？

我和其他越南同胞一樣，犧牲自己的青春，放下與家人相處的溫馨時光，來臺灣工作，都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希望隻身赴臺後能為家庭換來新生活。我們只是平凡期望能找到一個穩定的工作，好好賺錢養育孩子、負擔家計。

因為仲介費一次最少要五到七千美金（約為臺幣十四萬七千到二十萬六千元），我們得用房屋跟銀行貸款來支付這個夢想，才能有出國的機會。然而，來臺灣後的工作穩不穩定、生活樣貌如何，也許只有經歷過的人才能了解。

一年前，我和一家進出口公司簽下勞動合約，合約的內容是「製造業」，仲介

費用是五千三百美元（約為臺幣十五萬六千元），來臺後的基本薪資是每月一萬七千兩百八十元（臺幣）。我每天要工作八小時，社會福利就如臺灣員工一般。

不過，事實卻跟合約完全不一樣。

第一次與仲介見面，她大概介紹一下我的工作內容後，我就呆住了。她說：「事實上，妳真正的工作是照顧一位老人，但合約上要這樣寫妳才可以過來。」接著她讓我重簽一份合約，裡頭註明的工資是月薪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五元臺幣，也沒有標明可休息的時間。

我不想同意這些條件，但她勸我接受。我想，我畢竟已經來到臺灣，這樣折返也不好，何況將近十六萬臺幣的仲介費已經欠下，只能開始進行償還計畫。

抵達雇主家時，一個八十歲的老人開門迎接我。她的儀態大方、身體健康，我暗自慶幸，若是家中只有我跟她，那照顧這位老人家應該是很容易的。

然而，看起來很善良的人不一定人如其表。我的雇主其實很看不起人。吃飯時，我不能跟她坐在一起，所有我使用的餐具也必須要特別隔離。此外，當我離開時，她還會用手揮揮，好像我身上有許多「病菌」。

她也不讓我吃飽。家裡有兩個人，但一天只能煮半杯米，而我吃的食糧總不是當天的。記得有一天，我看到冰箱裡有高麗菜，菜葉已經快變黃了，所以拿出來炒，她發現後卻斥罵我說，高麗菜很貴，她都捨不得拿出來，我居然敢吃！我聽了淚流滿面。在我的家鄉，很多人會在盛產季節不小心把白菜放到菜葉都爛掉，沒想到我在臺灣卻連快黃掉的白菜都不能吃，老是餓肚子，那感覺簡直就像回到四五年前沒飯吃的時代。

然而，我一心只想把十五萬多的仲介費賺回來。我告訴自己，要勤奮努力，肚子餓了等領到工資再出去買東西吃就好。

家裡只有兩間房間，但她卻總要我打掃一整天。二十五天過後，她突然以我是「左撇子」為由，打電話給仲介要辭退我。我很困惑，不知道這些事情的關聯性，總之，我被送到她女兒家繼續工作了。

到了她女兒家，我仍然只能使用單獨被隔離的碗筷，收在廚房角落。她女兒已經六十歲了，貪吃、懶惰，非常多疑。她家裡通常只有兩個老人和一個孩子，但週末時會多出回家的兒孫，此時我就要先用手工洗一次全家的衣服，再用洗衣機洗

一次。

我每天從早上六點開始工作，清掃家裡、洗衣服，接著去工廠協助雇主的兒子包裝，有時要到下午兩點才可以吃飯。我的胃又餓又痛，但還是沒有抱怨，就這樣做到晚上九點、十點才能回家，回家後卻還要繼續打掃，有時得一直做到晚上十二點。

有時雇主心情不好，也會遷怒到我身上；我還要幫她按摩，為她減壓，不管我是否已疲憊不堪，甚至有幾次半夜我已經休息了，她還叫我起床按摩。為了工作平安，我努力服侍「老闆」，盡量忍受。

然而，要看到她露出滿意的微笑卻那麼艱難。只要我在工廠待久了點，她就會沒完沒了的罵，好像我去工廠工作，就不是在做她家的事似的。有時我還得一邊挨罵，一邊幫她按摩。

我也無法打電話。每天工作都做不完，根本沒有打電話的時間，就算有，我才講個三句，就會被雇主質問到腦袋快爆炸。非但如此，她還說我偷她的東西，懷疑我使用大量的衛生紙當衛生棉用，我還得拿自己買的衛生棉給她看。洗澡時，

我也只能使用非常少量的水，因為她要省錢。

此外，她還想出各種理由剝削我的工錢。第一次她說我偷了一千元（臺幣），雖然我沒有偷，但為了不想鬧大，只好讓她從工資裡扣掉。第二次，她又說我偷了八千元，但八千元對我來說太大，我不能忍受，只能極力否認，說她誤會了，她便開始翻找我的隨身用品，連她孫子掉在學校的 M P 3 也說是我拿走的。

我受不了，請求仲介幫忙、打一九五五（注 4）求助，後來我換了工作，我想她也被罰了很多錢。

* * *

換工作之後，我似乎可以開始正常做事了，心裡很高興，精神更加興奮。正常的工作時間、正常的工資，多麼吸引人啊！新公司有五十個工人，公司的規定是每人每天工作八小時就休息，雖然心想這樣工作時間少，存不到錢，但我樂觀一點思考：保有休息時間是應該的。

我的老闆說話很溫柔，她輕聲鼓勵我嘗試新工作，讓我很窩心。然而，這種喜悅沒持續多久，我便聽到其他同胞警告我要小心，說老闆是偽裝的假好人，之前

有九個越南人來這裡工作，現在只有五個人留下。

果然，第二天開始，她強迫我為她做家事。她說，我只要一天做兩次飯、打掃衛生，薪水將會是每月兩萬元（臺幣），可以領的錢超過基本工資，我還可以先嘗試再決定。我心想，只要可以存到錢，不管什麼工作都可以，便答應了。沒想到，只有頭兩天的工作很輕鬆，接著就開始一天天變本加厲。

後來，她又跟我針對工資和工時討價還價，還遞給我一些文件，要求我簽字，說是避免未來訴訟。我看不明白，但我認為一個體面的人不應該會有欺瞞的行為，於是便簽了名。

沒想到從那之後，我每天必須五點起床，從五點半到六點半，要先打掃四間房間，接著七點到八點要做早餐、為孩子準備便當、洗衣服、洗三間廁所，然後準備午餐。八點後，我還是要去工廠工作，中午十一點半回家做飯，等他們吃完後才可以換我吃（雖然我每個月被扣除臺幣兩千五百元的食宿費，還是只能吃剩下的飯）。

我每天只能在下午一點到兩點間休息，之後就要再回到工廠工作到下午五點半，再回家做晚飯、清理廁所……每天如此不停的工作，晚上還要幫老闆按摩。

工作再辛苦，也沒有自由的權利。他們不讓我在工廠裡跟其他越南人聊天，也不可以託他們買東西，不可以接觸外面的世界。每個月領錢時，他們會打電話給仲介，幫我把錢匯回越南的家裡。在這裡，我手上沒有一點錢，也沒有家人、沒有朋友，沒有任何人幫助，只有一個工廠裡的叔叔知道我每天餓肚子，有時會多買一盒便當給我吃。

我覺得累，因為太多工作、太餓，耗盡我所有的力氣。有一天，公司要大掃除，天氣太熱加上汽油味，讓我頭好痛。我努力完成一切工作後便昏過去了，一直到晚上十二點才緩緩醒來，全身癱軟沒有力氣。

我不知道誰可以幫助我，如果其他越南人來幫我，他們就會有麻煩。我想到那位叔叔，想求他幫忙，又怕為他帶來麻煩。「我為什麼要這樣受苦？」我開始思考，三十多年來，我沒有餓過一天，卻仍拿出房子借錢，只為了來臺灣賺更多的錢，難道要一直這樣下去嗎？我知道自己在這裡的身分，所以克己努力，想讓老闆高興，但她好像從未滿意過。

我再次求助一九五五，希望他們幫我解決，他們回覆說會與勞工局溝通，要我

向雇主保密。但我卻發現，幾乎是從第二天開始，我的老闆就與過去不同了，她似乎不太高興。仲介公司也與我聯絡，但他們建議我直接回國，我說，如果你想幫助我，請幫我轉換工作。

之後，老闆變得越來越刁難，我家裡工廠兩頭跑、兩頭燒，吃的東西更糟糕，有時僅是一碗剩麵。我餓得全身無力，打電話給牧師，他說我必須要有對話紀錄證明我所說的話，但我手上並沒有錄音工具，也沒有相機。我沒有能力收集證據，沒人幫我。我等待一九五五與勞工局的回覆，卻沒有回音。

與此同時，雇主越來越難伺候。有一次颱風天，她叫我爬上工廠的鐵皮屋頂檢查並修理漏水，還說如果再有一滴雨水滲漏，我就完蛋了。頂著大風大雨，她連一頂帽子也不給我，看著我哭泣的臉，她說我只有兩個選擇：上屋頂或回越南。

我打電話給仲介，他不接；我又打給一九五五，但他們說我沒有具體證據。我繼續為老闆工作，但她不斷挑釁想迫使我家回國，但如果我真的同意回越南，就是走進巨額貸款的絕路了。

後來，我想我只能逃跑了，雖然我並不願意，但我也無法一直等待不知道會不

會出現的「幫忙」。我走的那一天，沒有人發現，我就這樣走出工廠。

現在的我是非法的，沒有任何援助，也許也不該得到任何幫助。但當我的身分合法時，又何曾享有合法的權利呢？

注4：一九五五專線，即外籍勞工二十四小時諮詢保護專線。

06 永別

我去板橋殯儀館見他最後一面，他冰冷的躺在那兒，骨灰一個月後才被人領回故鄉。

我工作的地方共有八個工人，大家互相陪伴打氣。有句俗語說：「遠親不如近鄰。」剛來臺灣的那段日子，人生地不熟，工作又時有時無，非常不穩定，有時甚至會被扣基本薪資，連每個月給仲介的服務費都不夠，更別說生活費。最後只好跟朋友借錢、再打工還錢。

後來，慢慢聽說朋友中有很多人逃跑，有的逃了幾年，有的剛跑兩、三天就被抓。跟我同時來臺灣的三十六個人，滿期回國的只有十四個。我的一位同鄉，原本透過他朋友仲介，簽了三個月的約，又說好期滿後可以再延長一年，但三個月

文／海女 *Người con gái Tú Ký-Hải Dương*
譯／阿霞、月吉 *Lê Hà, Nguyệt Cát*

後，公司卻反悔了。因為回國了無法還債，在進退兩難之下，他只能逃跑。

半年前的一個晚上，有個朋友輾轉通知我，說我表弟過世了。收到消息的當下，我全身發抖。他才剛剛逃出去，幾天前我們還一起去參加朋友生日，沒想到，隔天他就在下班的路上車禍身亡。我去板橋殯儀館見他最後一面，他冰冷的躺在那兒，骨灰一個月後才被人領回故鄉。

還有一位才逃跑三天的朋友，打掃時從雇主家意外墜樓受傷，等被發現送醫後，已經傷重不治，一句遺言也沒留下，遺體還在宜蘭的停屍間等家人領回。

假如兩國政府多關心勞工一點，仲介公司也能合理幫勞工轉換雇主、找到合適的工作，就不會發生這麼多令人遺憾、心疼的事，我的兩個朋友還有其他很多我不認識的同胞，也就不會被迫逃亡，甚至死得這樣不明不白。但願他們在世界的另外一端可以過得平安。

文／武氏業 Vũ Quang Nghị
翻譯／小愛

07 黃金之島

小時候，媽媽說有一座「黃金之島」，所有人都來找黃金。有些人找到了，有些人把命留在這裡，也有不少人回鄉時只餘白首。

回越南過年兩個星期後，再返臺灣，家鄉過年的氣氛依然在心中餘波蕩漾。即使醫生警告過我不可以坐在電腦前太久，但因為要找工作，我每天都呆坐在電腦前搜尋。

後來，朋友介紹我到一家仲介公司打工。跟一般在餐廳打工相比，這分工作真的太理想了，所以我立刻答應。

這個「公司」，只是一棟老舊公寓的頂樓，也是老闆夫婦用來藏匿逃跑外勞的地方，外勞在等待更換雇主或工作時，都可以來這裡休息。

老闆是臺灣人，身材肥胖一如五花肉；老闆娘是印尼人，骨瘦如柴，身材如竹竿般。這幾年，逃跑的人越來越多，公司業務因此蒸蒸日上，老闆夫婦天天忙著接送外勞，忙不過來就請我幫忙。

我的工作主要是接聽電話，偶爾跟老闆夫婦送勞工上班和翻譯。工資雖然低了點，但工作輕鬆、時間彈性。在這兒，我接觸到許多來自不同國家的人，包括越南、泰國、印尼……等等。

每個人都來自不同的環境與背景，但會來到這裡，都是因為正在逃跑。

她是趙氏華，今年二十八歲。染成栗色的頭髮、身材苗條、皮膚白皙，從外表看，沒人會知道她是一個來自中越邊境、北越宣光省的少數民族姑娘。

「還在越南時，我很愛漂亮，但是沒有機會打扮；現在在臺灣已成為一個逃跑外勞，為了不讓警察認出自己，一定要穿得漂漂亮亮，等回去時，這些衣服我會全丟掉。」她說。與靈活的雙眼和時髦的穿著不搭，趙氏華是一個談吐溫吞的大姐，拿著《四方報》，她還要一個字一個字地拼，才唸得出來。

然而，我想不到這個連國小二年級都沒念完的女子，後來居然做出一件「驚天動地」的事。

那天下午，才剛來公司，老闆就跟我說：「如果阿華打電話來，不要接，她被警察抓了。」阿華姐被警察抓？什麼時候被抓的？為什麼被抓？我嚇得直問。

老闆只簡短的回答，有人報警，她今天早上被抓了。

我不知道該說什麼好。一個禮拜前聊天時，她告訴我她沒有夢想，就算有很多錢也不知道要做什麼，她不奢求擁有一棟豪華的房子，也不希望孩子們把書念得多好，她只希望賺到的錢足夠讓三個小孩到大城市念書。

我心想：「阿華姐，誰說這不是夢想，妳的夢想儘管平凡，但也值得被珍惜。為了實現夢想，妳不得已到國外打工，不得已逃跑，現在又被抓了。難道老天爺不可憐妳？不可憐妳的平凡夢想嗎？」我還沒冷靜下來，電話就響了，那一頭正是阿華姐的聲音：「小妹，我在樓下，趕快幫我開門。」

我緊張的問：「阿華姐，妳不是被抓了嗎？為什麼能逃出來？」

老闆聽到是阿華姐，趕快阻止我：「是阿華嗎？不能幫她開門，如果警察來怎

麼辦？」說完他就去陽台觀察，我趕緊偷偷開門……

阿華姐說，事情發生在早上十點，她在廚房煮飯，三個警察跑進來，有個警察問她是谁，經過一番調查，她又沒有任何隨身證件，就被警察帶走了。

她心想，一旦到警察局就完蛋了，她腦海裡沒有其他想法，就是要逃走。問題是任何地方都有攝影機，上廁所也有女警跟著。過了一會兒，有個越南翻譯過來跟阿華姐說：「妳要誠實，如果妳是逃跑外勞要老實說，不然會被關起來。」

一聽到「被關」兩個字，阿華姐就緊張起來。她不能被關，也不能回國，她要繼續賺錢，小孩才能上課，不然只能休學回家種田……她突然想到一位之前一起上課的朋友，現在在臺中一家養老院工作。她馬上向警察說出那個朋友的名字、出生日期、入境時間，跟警察說她是去拜訪朋友。警察上網確認後向她道歉，載她回雇主家。警察前腳剛離開，阿華姐後腳馬上離開。

我以為她從「虎口」逃生，回到公司一定很高興，結果她反而跪下來蒙臉大哭：「老天爺啊，錢是什麼？讓人這樣辛苦？我沒有做錯任何事，為什麼要跟罪犯一樣躲藏？難道我是這個國家的奴隸？仲介老闆只會利用我的努力賺錢，

當我遇到困難時，他卻可以無情拒絕我的求助。」

她又跟我說：「小妹，我對現在的自己也十分害怕。今天我騙了警察，明天我還會做出什麼事來，我也不敢想。」

我責怪自己說不出安慰人的話，剛進公司時會看不順眼的事情，現在都已經「平常心」了。工作幾個月，看到太多逃跑同胞和不合理的事，我的心居然僵硬了起來……

* * *

另一個來自菲律賓的安娜，則是合法外勞，但因為剛到臺灣，所以先留在公司，瞭解工作細節後再去雇主家。她皮膚黑黑的、個子瘦小、頭髮及肩，看起來就像個高中生，而不是已經二十歲的女孩。

她的中文很差，因此我跟老闆一起帶著她上班。她的大眼睛裡藏不住害怕和擔心，凝神聆聽我每一句話，好像要吞噬那些話語。後來我用一些簡單的英語與她交談，她才安心一點。當我們準備要離開時，她問我：

「我可以再打電話給妳嗎？」

「當然囉，任何時候都可以打電話給我。」我熱情的回答。

不過，她卻再也沒跟我聯絡，漸漸的我也把她忘了。

一個月後，安娜又出現在公司，說要換雇主，因為她照顧的阿嬤超過八十公斤，而她還不到五十公斤，因此阿嬤不讓她抱，她自己也不敢抱。

隔天，老闆就帶她去其他地方上班。我很替她開心，因為在等待換雇主時還有零星的工作可做，算很幸運。沒想到一個禮拜後，老闆又帶她回來了。

這個過程一直循環，有時候打掃飯店，有時候在養老院照顧老人，老是做不同的工作。一個月後，老闆跟她說，沒有雇主願意聘用她，如果想逃跑，他會幫她，不然就直接回國吧！老闆面無表情的冷漠使我也不好意思看她。

我深吸一口氣等待她的反應，不過她毫無猶疑的說，她不想逃跑。幾天後，老闆又帶她去找正式的雇主。

三個月後，因為她照顧的阿嬤過世了，她又回到公司。才三個月沒見，她看起來更成熟。她跟我說，如果沒有固定的雇主，她一定不會去上班。老闆又一次逼她逃跑，但她一如既往地拒絕了。

現在，安娜在高雄有穩定的工作，每天除了照顧阿公阿嬤，還抽時間教雇主的孩子英文，雇主對她很滿意。

我真的很佩服這個還沒滿二十歲的女孩，六個月來辛辛苦苦跟仲介周旋，還能夠站穩腳步，最後也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

* * *

不曉得從什麼時候開始，大家都叫臺灣「寶島」，我想「黃金之島」才更貼切。小時候，媽媽跟我說有一座「黃金之島」，所有人都來找黃金。有些人找到了，有些人把命留在這裡，也有不少人回鄉時只餘白首。

我希望每個人都能找到自己的路。臺灣只是一個島，我們可以來這裡賺錢，但是每個人都該想清楚要的是什麼。希望越南同鄉和各國朋友在臺灣工作或學習，都可以幸福、快樂！

08 寒夜

她走過一座又一座墳墓，心裡沒有一絲懼怕，只想尋找可以閉目養神的地方，卻沒有合適的地點，或許因為這地方是給走進黃泉的人休息的吧！

小安停下來，喘息著。

她已逃了半個小時，背後燈火通明的小鎮此時如毛毛雨中的螢火蟲，忽明忽暗的掩護著她，讓她安心了些。她在枯萎的田野上繼續行走，雖然累了，意志卻催促她不停往前走。

為了躲警察，小安剛衝進田野，現在危機已過，又要趕緊找到高速公路，才能搭車前往臺北。小安看到右手邊遠方有塊比黑夜亮一點的空地，是清冷的墓地。她走過一座又一座墳墓，心裡沒有一絲懼怕，只想尋找可以閉目養神的地

方，卻沒有合適的地點，或許因為這個地方是給那些走進黃泉的人休息的吧！

小安蹣跚的走著，終於疲倦地坐在擺滿白花且仍散發新土氣味的墓旁，也許是座新墳。小安跪在墓前向往生者祝禱：「您好！我是到臺灣工作的越南人。雇主虐待我，所以我逃出來。請您保佑我！」不知是累得兩眼昏花，還是話語感動了死者，小安看到尚未燒完的香瞬間變得火紅，一眨眼又消失在寂靜的夜幕中。

彷彿又有了力量，站起身，小安踏出堅毅的脚步。

跑著跑著，突然踉蹌失足，小安跌倒在地。整整跑了三個小時，她早已飢腸轆轤，現在更連腳都腫起來，站都站不穩。已經是深夜一點，國道出現在前方。

今天是大年初六，越南的家家戶戶應該已早早懸吊起粽子，食物的香氣會飄散一室，插滿紅色桃花。今年，是小安在臺灣的第二個春節，但喜慶的氛圍對她來說卻是慘淡的。小安在寒風中瑟縮著身子，東北季風如掃街般吹著，寒風不斷推著她向前。道路一直延伸，孤單讓她絕望，她勉強邁步，路上無人無車，她徬徨著不知道能去哪，腦中想著丈夫和兩歲兒子哭著找媽媽的畫面。四周寂寥空曠，蟲聲唧唧點綴夜色，田野的樂章彷彿引領小安回到故鄉……

小安的家在北越河南省，位於紅河三角洲上，家家戶戶幾乎都以務農為生。但小安家裡並不下田，而是播種和販賣觀賞用的植物。小安是老么，受到父母和眾多兄姐的寵愛。長大後，透過書信往返，小安認識了筆友，兩人的愛情就像小說一樣美麗浪漫，雖然不知道彼此的長相與聲音，但僅憑紙筆便維繫住要在一起的信念。等待了兩年，他退伍返鄉，甜蜜的愛情終於在兩人眼前展開……。

人們從河南省將新娘迎接至距離河內已近、喧鬧如都市的河西省，乾杯和祝福在杯觥交錯間流逝，夫妻倆甜蜜的新婚氣氛濃得化不開。

婚後，小安收斂了孩子氣的調皮活潑，操煩起當家主婦的開門七件事。但她不會下田，稻子重量壓得她直不了身，於是又回到河南省和兄姊播種並販賣觀景植物。靠著哥哥資助，小安夫妻倆買了耕耘機具，丈夫在前頭開，小安跟在後方裝磚頭並鏟沙。有時路面光滑，耕耘機打滑翻覆，還會把小安摔倒在地，一堆磚頭跟著壓到小安身上。

幸好，上天待她不薄，沒多久小安便懷孕，儘管生活清苦，腹中的孩子仍一天

天長大。在十個月的窘迫、拮据與幸福中，孩子足月出生了。嬰孩的哭聲和笑聲驅趕了疲累，但新手爸媽心中卻越來越擔憂。經濟不穩定，他們何時才能有屬於自己的房子呢？小孩的未來又會如何？

過了幾個月，在一個傾盆大雨的午後，小安啟程前往臺灣，留下丈夫的思念及一歲的兒子小平。引擎隆隆的呼嘯著，壓不過啼找母親的哭聲。小安的臉貼上飛機窗戶，雨水和淚水將窗子模糊成一片。她試著認出兒子送別的臉，那張臉卻越來越遙遠，小安掩面啜泣。

在回憶中迷途，小安完全沒注意到有台車悄悄跟在身後。「小姐！妳要去哪裡？大半夜的一個人在路上。」聽到問話聲，小安才猛然從思緒中回過神來。

她退向路邊，起了警覺心，繼續向前走。對方以為小安沒聽見，更大聲問：「小姐！妳要去哪裡？」小安說著不甚標準的中文：「我想去找朋友卻迷路了，正要找路去臺中火車站，你可以順道載我去嗎？」她決定不顧一切再賭一把。男子狐疑地看著她，然後和車裡的同伴討論，那是個約三十歲的年輕人，他看了看

小安說：「哥哥，幫她一下吧！」

車子奔馳在高速公路上，天色逐漸明亮。小安縮著身子，像一隻防衛中的刺蝟，兩個男人也安靜不語。

「小姐，你是哪國人？」其中一個男人終於打破沉默。

「我是越南人。」小安忸怩地回答。

他們追問了一些問題，但小安一直搖頭，表示聽不懂，於是兩個男人又再度沉默。到了臺中火車站，他們給了她一千元，但小安說了聲謝謝，搖頭拒絕這份禮物。他們以憐惜的眼光看了她最後一眼，駕車離去。

火車帶著小安回到臺北，群山和田野在窗外飛逝。徹夜未眠，她倒在椅子上，這段異鄉流浪之路，小安畢竟已踏出了幾步，前方路途會有多崎嶇、有多少阻礙，她都不可能回頭，回頭就是深淵。她小聲哼著：「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有志者，事竟成。」拾掇起悠閒的情思，她看著窗外，享受清晨清新的空氣，終於感受到自由所帶來的輕鬆。

* * *

從踏上臺灣土地那一刻起，自由就已是奢望，笑容也像凋謝的花一樣消失。

初到桃園國際機場時，是寒冷的季節，吹著冬風，四十多個不同國籍、膚色的人，抬著沉重的眼皮、疲累不堪，不知所措的等候，在長長的隊伍中站著、坐著。這些是剛到臺灣的印尼、越南、菲律賓和泰國勞工，每個人手上都拿著一袋寫著姓名的私人證件，旁邊有幾個大漢走來走去，面無表情叫著每個人的名字，將他們叫上車載回仲介公司，安排隔天的健康檢查。

小安被安排到臺南一間小小的中藥店工作，老闆娘很漂亮，只是照三餐罵她：「妳連我家的狗都不如！」想想還真是這樣。狗可以吃好的，她卻只能吃剩菜剩飯，白天不停工作，晚上還要照顧八十歲的老太太。

小安原本是一個美麗又笑口常開的女孩，現在卻因為營養不良而變得沉默又憔悴，她常對自己說要忍耐才會成功，寄回家鄉的信件滿是思念和樂觀，不希望父母和丈夫擔心。她了解為人丈夫的讓妻子到異鄉工作，心裡一定備受折磨。丈夫還有軍人那種為了保衛心上人而勇敢付出、甚至犧牲的特質，但忠厚老實的天性也讓他無法在改革開放的市場經濟中占有一席之地。小安不怪丈夫，反而更愛

他。兩地往返的粉紅色書信陪伴在她身旁，這一切的辛苦原本都還能繼續忍受。

小安曾向有關單位求助，卻未獲得答覆。越南婦女與生俱來的自尊與堅毅這時湧現了，她決定離開雇主家……

就這樣，小安淪為逃跑外勞。她買了一支二手行動電話，隔天就在臺中找到新雇主。新雇主很有錢，小安的工作主要是照顧雇主的愛犬。第一天，老闆娘要她睡在小閣樓的水泥布上，然後就匆忙下樓。小安一直等，卻不見老闆娘拿棉被給她，她摸索著走到一樓。

「妳不睡，下來做什麼？」老闆娘問，不悅之情寫在臉上。

小安怯生生地回答：「老闆娘，天氣很冷，可不可以借我一條棉被？」

老闆娘雖然沒說什麼，走進房裡一會兒，卻拿著一條破爛的棉被出來：「先湊合著蓋吧……」

接過棉被，小安臉上一陣燥熱，感覺老闆娘那些圍在桌邊打麻將的朋友們，正

以奚落的眼神看著她。先湊合著蓋？小安輾轉難眠，因為破爛的棉被不夠保暖而瑟縮著。又一次，自尊湧現，小安再次逃離雇主家。在新春桃花初綻放時翻過圍牆，騙過兇猛的狗，消失在冬夜的寒風中……

搭著火車，小安來到臺北。她拜託朋友幫忙尋找仲介，之後來到一個偏僻的山區。新雇主真誠對待她，給她溫暖，就像一家人一樣，現在她已經很熟悉山區。原本聽到中文只會搖頭的她，現在也已經會讀、會寫、會譯。之前經歷的窮困和不公讓她鍛鍊出堅決的意志和堅強的精神，體會到唯有學習才得以超越命運。

新工作持續了四年，按理說，小安去年春天就可以回家了，但災難卻降臨她遠在越南的家。小安的丈夫想到妻子在異地辛勤工作，決定去學開車，希望有穩定的工作給家人做後盾，但沒過多久卻發生車禍撞了人，小安多年積攢的錢像風吹一般，全給了那不幸的人。丈夫坐牢，孩子給父母照顧，小安吞下眼淚，決定在臺灣再留一年……

轉眼間，在異鄉已經六年，六個葉落的季節，讓她倍感孤單。小安渴望家的感

覺，想要倒在整天辛勤工作、滿是汗水的丈夫肩上，清晨的寒風就像他的手，疼

愛的撫摸小安的臉龐，微風好似捎來兒子的私語：「媽媽！我想像不出妳是怎樣

的人？有一次我夢見妳，妳好像老師告訴過我的、傳說中的仙女！」小安哽咽

了，突然湧現一個決定……

一定要回去！就是現在！丈夫和孩子正渴望溫暖的家庭，我一定要回去守住我的家！

文／金鳳 Kim Phuong

翻譯／蔡秉諭

09 抗爭

不在檳榔工廠工作時，我必須整天照顧老爺爺，吃餓掉的飯和鹹花生，食不下嚥。我想也不算罪殄天物，只好把飯扔掉了。

二〇〇三年冬天，我踏上了寶島臺灣，遠離家鄉、丈夫與五歲的兒子。

在越南簽約時，工作內容寫說要照顧一位八十歲的老爺爺。然而，實際工作並不如此簡單。因為老爺爺可以走動，老奶奶也可以收拾家務，所以我的主要工作其實是在一家大檳榔工廠做事，工作繁重，工時長。

每個禮拜，我要在工廠打工三天。前一天晚上，大大小小的車子會陸續運貨進廠，賣給老闆大量的檳榔。接著老闆會開始分類，待早上五點工人到工廠後，便開始徒手或操作機器：剪檳榔、數檳榔、分類、打包，再拿去給客人，所有的步

驟都要很謹慎、準確。三十多個工人再加上四台機器，十分忙碌，無暇休息。

用餐時，老闆不是買一碗米粉給我，就是買二十五元的便當，我吃不飽，總是覺得疲累，餓得兩眼發昏，卻還是要繼續做到第二天早上四、五點。接著在他們家廚房裡的破椅上睡不到三小時，早上七點，老闆娘就會叫我起來，帶我到親戚家整理家務。

當時，還剩二十天就是新年了，我多麼希望他們會給我點錢，讓我也能夠打電話回家。沒想到，他們一毛獎金也捨不得給我，我無法與家鄉的親人聯絡，無法聽到他們熟悉的聲音。

有時候，我覺得自己會倒下，會放棄。我一直哭，因為太辛苦、太餓、太累，太想念老公和孩子，太擔心龐大的債務。但我還是努力安慰自己、鼓勵自己。

但是，不管我再怎麼努力，還是會撐不住。經過兩個月，辛苦的工作環境和生活環境讓我從四十五公斤瘦到三十八公斤，我終於病倒了。

那天，一如往常，我整理檳榔到早上，倒在破椅上睡覺，早上七點，老闆娘沒看到我起來，到廚房叫我，但我無力坐起，她摸摸我的額頭，吃驚地叫道：「發

高燒了！」他們帶我到醫院，醫生說我感冒，身體極度虛弱，給我打兩針、注射點滴後，說我需要休息。但回去後，老闆娘立即又帶我去打工，跟平常一樣做到晚上。

事實如此殘酷，但整整四個月，我因為怕老公和家人擔心，寫信回家都不敢訴苦，直到他們知道了一切，老公與婆婆都寫信叫我馬上回去。然而，我一毛錢也沒有，連打電話都做不到，何況是回國呢？我請老闆幫我打電話給仲介公司，他們卻說：「無法聯絡，沒人接電話，電話號碼好像不對！」

我決定寫信給仲介公司，並請工廠裡的臺灣人幫我寫下地址寄出。這些臺灣人大多數是七、八十歲的老人，家境也很困難，也是從早到晚認真工作。他們都很關心我、心疼我，常常給我東西吃，給我衣服穿。每次接受他們的禮物，我都感動得熱淚盈眶。他們就如同我的爺爺奶奶，像異鄉父母一樣總是鼓勵、安慰我，讓我有力量繼續努力。現在，他們又很熱心地幫我把信拿去寄。

然而，我幾次寫信都沒有收到仲介公司的任何回應，只好逼迫自己努力習慣刻苦的工作與生活環境。一年多後，老爺爺生病，全身癱瘓。於是，不在檳榔工廠

工作時，我又必須整天照顧老爺爺，而且每天只能吃餽掉的飯和鹹花生。因為食不下嚥，我想這應該不算暴殄天物，只好把飯扔了。

有一天，老闆娘問我想不想留下繼續做第三年？我考慮了很久。如果回去的話，兩年的薪水扣掉仲介費，存下來的實在不多，但如果留下，我又害怕。已經整整兩年，我如一台機器般地工作，沒有朋友、沒有鄰居，總是孤單又委屈。

但最後因為心疼孩子，我還是同意簽第二年的勞動合約。想不到，當第二年合約即將期滿時，雇主家卻因為賭博而破產，而我也一直到此時才知道，他們早已積欠我八個月薪水（從一開始，因為怕我逃跑，薪水都被他們拿到仲介那邊去了）。

兩年的辛勞得到的是什麼呢？此時，仲介逼我留下，我堅決反對。後來，工廠裡的人替我介紹新雇主，仲介才讓我換雇主。但是原雇主還欠我十一萬五千元（臺幣）呀！因為沒錢，他們只好給我寫一張支票，但要等兩個月後才能到銀行兌現，且仲介還不由分說拿走了支票。

現在，我的新工作是照顧一位七十八歲的老太太，每個禮拜要帶她去醫院看病三次。家務也很輕鬆，但是月薪只有臺幣一萬四千多元。為什麼到了第三年薪

水還是這麼低呢？我又去找仲介抗爭，他們同意幫我爭取到每個月一萬七千多元，但如果我有意願二度來臺打工，還要再交一萬八千元給他們，而且不償還我在越南抵押給他們的錢。如果不同意，就不能再簽合約來臺工作。我無法接受，終究在第三年的最後兩個月逃跑了……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起，我成為一個逃跑外勞。如今，我照顧一位老人，工作很輕鬆，雇主家的人對我很好，每個月準時發薪。我特別感謝雇主的三女兒，她每個月都給我一份我喜愛的《四方報》。現在工作雖然如此順利，但逃亡的生活總讓我感到擔心害怕。

我打算今年底到警察局自首並回國，離開臺灣。或許，這裡經歷的一切會在人生剩下的日子裡永遠陪伴我，讓我想起曾經在寶島生活、勞動與抗爭的自己。

10 白草

寂靜的空間，深夜的風穿過森林沉默的樹葉，回頭望向身後，我只見到一片白茫茫的草，黑夜也彷彿染上一片慘白。

森林的月光斜斜照著山坡，夜，既漆黑又荒涼，我們奔跑在逃跑的迷途上。

一行三人，阿興哥年紀最長，阿質最小，我們一起在破舊荒廢的房子裡過夜。阿質摸黑找尋阿興哥手邊的打火機，在微弱的火光下，阿質刻苦的臉孔和樸拙的眼神若隱若現，身體在火與月的弱光下好似即將消失不見。

睡到一半，我彈身坐起，見阿質半身蜷縮在一件薄衫裡，邊睡邊露出朦朧的笑容，看起來好可愛。他的呼吸聲規律而穩定，我卻看著他起滿水泡的雙腳，想到非法勞工難以預測的險境，心疼無比。

碰一聲，阿質好像在睡夢中嚇了一跳，又翻身輕靠在一旁的木頭邊繼續睡，沒多久，不知道他想到了什麼，神情又變得輕鬆許多。他是否想到日後會有誰在途中伸出援手、誰會疼愛異鄉人？

夜更深，阿興哥突然彈起身，抓著電話，眼神銳利掃了一眼潮濕的地面上，瞬間往漆黑的外頭奔去。在模糊的月光下，他猛按電話，好像在虛空裡找尋什麼，我連忙叫他：「阿興哥！我在這裡啊！」阿興哥回頭看我，放鬆下來。我倆呆坐在黑夜中，點燃一根接一根的菸。

天亮後，我們哥兒三人又繼續逃亡。一切都是為了賺錢過活，也為了這一切，我們變成了罪人。

阿興哥在越南曾經當過七年的老師，因家境貧困，他辭去教書工作，抱著能夠賺到錢的期望來到臺灣。一年多後，他工作的工廠逐漸沒那麼多事可做，一個月只能做三天，薪水不夠吃飯，走投無路，只好選擇逃跑。

阿質是個才二十一歲的年輕人。他當初簽的勞動契約內容是機械業，但實際上卻是到養雞場工作。他每天清晨五點就開始做事，直到深夜才能休息，雇主卻苛

薄又吝嗇，工作辛苦但沒有一餐能吃得飽、睡覺也沒有溫暖的地方。才剛來七個月，他已瘦了五公斤，全身還因為環境骯髒而長滿疥瘡。受不了工作壓力，他打電話給仲介，卻只聽到威脅送回國的話。因此，他也只能選擇逃跑。

而我，是第二次來臺。合約上要繳交的仲介費原本只寫一千五百美元（約臺幣四萬四千元），但來臺後我卻花了三千美元（約臺幣八萬八千元）。我直接跟仲介對質，想爭取自己該有的權利，他們卻開始討厭我，想盡辦法要把我送回國，最後我只好也選擇成為逃跑外勞。

雖然不是同父母所生，在家鄉也不住在同一個地方，但命運讓我們認識了彼此。逃跑後的我們，剛好到同一個工地工作、住同一間宿舍，視彼此為親生兄弟，互相勉勵、保護對方。

然而，命運不會放過任何一個正值艱困的人。

農曆十二月十八日傍晚，我們下班後整理宿舍準備迎接新年，大家穿著襤褸衣衫、打掃得滿臉灰塵，但都感到很開心、溫馨。我們互相鼓勵：「新年快到了，明天要去買新衣服嘍！」正興奮地邊收拾屋子邊唱歌，屋外突然出現五個穿便服

的男人，我知道那是要來抓我們的警察。

宿舍就在山腳旁，為了能盡快逃走，我們只來得及快速抓起手機，阿質在慌亂中還來不及穿鞋。我們一口氣往山上飛奔，連跑了三個小時，大家都累壞了，肚子也餓得發響。

突然間，阿興哥興奮叫道：「啊！那裡有一條小徑，我們沿著那方向走看看吧！」

才剛走沒多久，我們又碰到一輛警車！趕緊掉頭再跑，好不容易找到正確的路。現在只能先找個地方暫歇一晚，等天亮再打算。

天亮後，我們靠著信心與希望又逃了一天，到了深夜，阿興哥用電話跟朋友聯繫、叫計程車，在下弦月的微弱光暈中，他緊抱著我們，眼泛淚光，道別後便上了車往遠方前進……

剩下我和阿質作伴，阿質像孩子跟父親撒嬌般抱著我。最後，他也找到了暫時容身的地方。車慢慢開走，他從車窗探出頭來呼叫我：「哥哥！加油！我們三

兄弟有天一定會再見面。」

深夜的風穿過森林沉默的樹葉，望向來時路，我只見一片白茫茫的草，黑夜彷彿也染上一片慘白。

文／張文造 Truong Văn Tao

翻譯／王鶯

11 苦衷

來臺灣我們才知道什麼叫苦衷，什麼叫虐待。

工作量多薪水少，日子過得如同身在監獄。但我們不敢回家，回家等於破產。

我們千百個不願意當非法外勞，逃跑是我們最後的選擇。越南人口多工作少，我們姐妹才會來臺灣賺錢。離開故鄉，離開溫暖的家庭，並且在小孩年幼正需要媽媽照顧時離開，我們是忍著心痛出國的，希望孩子以後能有好日子過，希望改善家計。

但千金難買早知道，來臺灣我們才知道什麼叫苦衷，什麼叫虐待。我們得用笑聲掩蓋淚水，心裡很多怨歎不知跟誰哭訴。工作量多薪水少，仲介和雇主聯合欺負我們，日子過得如同身在監獄，家裡沒人跟我們講話，不能接觸外面的人，沒

有人情，只有苦幹和咒罵聲。但是我們不敢受了委屈就回家，回家等於是破產。

我們進退兩難，忍辱再忍辱，多麼希望有一天老闆能良心發現可憐我們。

可是我們絕望了，忍無可忍了，沒人理我們這些可憐蟲。我們要救自己，只有一條路可走，就是「逃跑」！

要逃跑我們也很害怕。怕債務還沒還完就被警察抓、怕穿囚衣、怕戴手銬、怕茫茫人海何去何從，根本不曉得是地獄還是天堂，只好跟命運賭了。但說到底，留在雇主家極可能是死路一條，逃出去說不定還有明天。所以明知未來會坐牢，我們還是要逃跑，為了賺錢、為了兒女，每天面對人心陷阱和數不清的挑戰，一邊工作一邊躲警察，緊張過活。

逃跑後我們要靠關係找工作，什麼工作都做，辛苦但至少沒人壓迫我們。逃跑的姐妹們笑呵呵，互相安慰說勞動就是光榮，但我感受到藏在笑聲下的，是她們的擔心，她們後悔來臺的淚水。

逃跑後的下場就要看個人命運。有人找不到工作，有人不幸碰到人蛇集團，被賣到酒店陪客；有的姐妹甚至為了逃避警察追捕，跳樓骨折，送醫不治，白白死

去。可憐的越南姐妹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四處飄零，看在眼裡真的很心疼。

非法外勞身上沒有證件，連生病也不敢去看醫生。有個朋友生重病去看醫生，醫生雖然無條件幫她看，外面的護士小姐卻打電話報警。於是，我們生了病只得忍過去，或隨便買藥來吃，也許哪天病死在路邊也無人得知，無人收屍。

我們不是罪犯，沒有殺人放火。我們離開家人幼子，只是來臺討生活。我們也很想乖乖依合約做滿效期，是誰逼我們逃跑？我們每天都哭，問世間為何那麼不公？

如果沒有貧窮，如果雇主對我們好一點，如果仲介公司關心我們的死活，我們就不用冒著生命危險四處流浪。

12 受迫

玷污H後，老闆威脅她，一旦告訴別人就把她趕回國。

仲介公司不僅勸她不要讓老闆生氣，還恐嚇她若意見太多也要直接把她送回國。

我和H在越南紅河畔的村子一起長大，她是大家庭裡的老么，我則是三個弟弟的大姊，我們情如姊妹，每天一起上課，下課後一起去跳繩、捉蝴蝶。我疼寵這個小妹妹，而她每次放假也會跑到我家幫我做家事，做完後再一起去玩，童年形影不離的我們，友誼越來越堅定。

老天給了H美麗的容貌，很多男生喜歡她，剛上高中，就有好多男孩熱烈追求。畢業後，她沒有繼續考大學，一年後結了婚，隨即生了一個可愛的孩子。他們夫妻幫我介紹了一個人，正是我現在的丈夫。

雖然我們有各自的家庭，但毫不影響我們自幼一同成長的默契，仍然互相分享喜怒哀樂。不過，因為我們是真正的農民，靠天吃飯真的很艱困。幾年前，家鄉興起去臺灣工作的熱潮，一波波年輕人奔向臺灣。聽說雖然工作的地點是遠了點，但只要認真忍耐，兩、三年後就會有幾億越盾（一億越盾約為十四萬臺幣）。只是為了機票錢，必須先向銀行借兩千萬越盾（約臺幣兩萬八千元）。

H自從結婚生子後就很少外出，而我因為是家中大姊，比較敢冒險，考慮許久，大家決定讓我打先鋒。我們夫妻倆把三張地契押給銀行，為了一個希望孤注一擲。送行時，父母姊妹朋友全部出席，當然包括H夫妻倆，H一直哭，也不忘帶著笑不停鼓勵我。

剛到臺灣時，我很孤單，工作不習慣、語言不通，常會一邊哭泣一邊想家，H常寫信安慰、鼓勵我，或多或少消解我的苦悶。時間慢慢過去，我已在臺灣一年，愁苦漸消，也還清了銀行借款，三張地契物歸原主，家裡放下了重擔，雇主也很疼愛我，我漸漸相信，只要吃苦耐勞就一定會成功。嘗到成功滋味的我寫信鼓勵H也來臺灣工作，幫助家計，聽了我的建議，H決定去學中文，幾個月後，

出發來臺灣。

自從知道H要到臺灣，我每天盼望，但H到了臺灣一個月後才跟我連絡上，我們在電話兩端又笑又哭，把我的老闆嚇得目瞪口呆。我向老闆請假去找H，隔了兩年，我們終於在異鄉見面，兩人相擁而泣又有說不完的故事。H工作的地方，只需要照顧祖孫倆，阿嬤看起來很善良，老闆（阿嬤的兒子）也住在附近，偶爾會回來看看，我想，沒什麼放心不下的。

然而，H雖然快三十歲了，仍頗具姿色，現在工作輕鬆，她更加漂亮了，卻因此招來禍患。H的老闆每星期藉機回來看阿嬤，午餐後，阿嬤在一樓睡覺，老闆就叫H到二樓幫他按摩。H說，每次按摩，老闆的眼神都讓她很害怕。我無計可施，只能勸她要小心。但最後，H還是被那個渾蛋老闆侵犯了！

玷污H後，老闆威脅她，一旦告訴別人就會把她趕回國；H想請仲介公司幫忙，但他們反而勸她最好不要讓老闆生氣；H想換工作，仲介還恐嚇她，若意見太多就乾脆把她直接送回國。她不知所措，也不敢告訴任何人。

之後，每次老闆要侵犯H，她都堅決抵抗，老闆最後打電話給仲介說H的壞

話，要求把她趕回國，H只能選擇逃跑。跟我聯繫上時，H才告訴我這些發生在她身上的不幸，我怪她為什麼這時候才告訴我，但就算我早點知道，難道能幫她脫離那個惡毒的老闆嗎？

我只希望H在外頭平安，想到人人皆在酣眠，她卻在躲警察，我就非常難受，只能哭泣。為什麼H的命運那麼坎坷，竟然還有人想報警捉她！而H的老闆竟然還敢打電話給我的老闆，叫他要好好管教我，不然我也可能跟同鄉一樣逃跑。我恨死他了！就是他，H才會被迫逃跑，還讓我的老闆也變得嚴苛。

希望H別介意我把這個故事寫出來，希望臺灣的老闆別對勞工那麼殘忍，把我們逼上絕路，也希望仲介公司能保護勞工，請大家體諒逃跑的勞工。

文／武氏正 Vũ Thị Chính

翻譯／阮氏長安

13 追擊

「爸爸，為了錢我才來到這裡，甚至你走的那天，我也不能回去見你最後一面，請你在天之靈保祐我！」吐了口氣，阿秋縱身一跳。

敲門聲轟轟作響，吵鬧聲和哭聲使阿秋連忙起床，看了看時間，才凌晨三點。「不是八點才上班嗎？是不是在做夢？」阿秋揉了揉眼睛，看著其他室友，每個人都露出半驚半疑的神情。

「開門！快點開門！」外頭傳來呼喝聲。

室友們全都害怕得縮起身子，阿秋趕緊穿上外套，把門打開後迅速往後退。

「你們快起床，把行李收一收，才趕得上班機。」仲介公司的翻譯小姐站在門口，兩個便衣警察跟著進來，外頭還站了好幾個臺灣人。

「這是怎麼回事？要去哪裡？」大家七嘴八舌的問。

「去哪裡？回越南啊！妳們的合約還剩下四天就結束，公司不需要妳們了。」

翻譯說。

「上個禮拜妳才叫我們簽第三年合約，為什麼今天突然叫我們回去？是不是哪裡弄錯了？公司昨天不是新徵了幾十個人嗎？」

「不這樣簽假合約的話，妳們統統會逃跑，不是嗎？妳們這群人，三十八個就跑了二十個，非得送妳們回去才會得到教訓！」

「妹妹，那是因為公司沒有工作給我們做，才會有這麼多人逃跑啊，妳也是嫁過來的越南人，求妳幫我們說幾句話好不好？」阿河姐出聲哀求。

「快點！廢話少說！」翻譯小姐的聲音大了起來，兩位警察瞪著阿秋和她的朋友，好像在暗示：「妳們無路可逃了，就算插翅也難飛。」

阿秋這時才認清事實。她昨天晚上才打電話回去給母親，說她簽到第三年合約了，等到做滿三年回去，一定可以賺到七千五百美元，還清所有向銀行借貸來的仲介費。沒想到，一夕之間風雲變色！仲介公司的人口才真好，用好聽的話欺

騙善良人的錢，他們勾勒出美夢，讓許多像阿秋這樣的窮人來臺賣命工作，留下故鄉負債累累的父母，然後明目張膽的壓榨勞工的血汗錢，最後再解僱她們。

幾個朋友紛紛大哭起來，阿秋看著翻譯小姐，想到幾個禮拜前她還哄騙阿秋和她的朋友們，說公司現在有很多工作，叫她們不要逃跑，如果認真做的話，她會請仲介公司幫她們簽約再過來工作，沒想到現在馬上翻臉不認帳。

「我們要先換衣服，妳沒看到我們還蓋著棉被嗎？」阿姍生氣的說。
翻譯小姐示意兩位警察先出去，阿秋趁機把兩件衣服塞進小包包，偷偷跑到窗戶旁。

「妹妹，別做傻事！我們回去吧！這裡是四樓，妳跳下去不小心摔死怎麼辦？妳才二十歲！」阿姍邊哭邊把阿秋抓住。

「妳讓我走吧！如果我就這樣回去，我母親會被債務壓力逼死的！她很虛弱，沒有力氣工作幫我還債了，我到現在只寄回去五千美元而已。」阿秋說。

「妳身上還有錢嗎？」阿姍說。

「我還有七百元（臺幣）。」阿秋說。

「天啊！妳好可憐！手機拿了嗎？我這兒還有幾百塊，妳拿去吧！」阿姍把錢強行塞到阿秋懷中，阿秋堅定的把窗戶打開，冷風迎面吹來，讓她完全清醒。她先把小包包丟下去，兩手抓住牆上的水管，阿姍彎腰幫忙扶著她：「妹妹快點，小心！」

阿秋緊閉雙唇，想著：「爸爸，為了錢我才來到這裡，甚至你走的那天，我也不能回去見你最後一面，請你在天之靈保祐我！媽媽，我一定會賺到錢回去給妳還債！」阿秋的雙手緊抓著跟她小腿一樣細的水管，只要再猶豫一秒就沒機會了，一、二、三！阿秋閉上眼睛，兩隻腳夾住水管，翻了出去。

「阿秋！妳好大膽！妳想死嗎？趕快回來！」翻譯小姐的聲音彷彿近在耳邊。阿秋的腳已經碰到三樓的欄杆了，從這個欄杆可以跳到隔壁工廠的鐵皮屋頂。她抬頭看看天上的星星，然後深呼吸。

「她逃跑了！趕快抓住她！」翻譯小姐大吼。

吐了口氣，阿秋縱身一跳，平安落在屋頂上，趕緊爬起身來。阿秋邊喘氣邊想，翻譯小姐、仲介公司和警察現在正忙著抓她的幾十個朋友，沒空來抓她，所

以要趕緊想辦法逃出這個地方。

「姐姐！救我！」阿秋緊張的打給另一個朋友，阿紅。

阿紅之前很照顧阿秋，她的雇主家在阿秋的宿舍旁邊，只要有好吃的東西，她都會偷偷拿給阿秋。

「妳怎麼啦？發生什麼事？」阿紅緊張的問。

「我要被仲介送回國，逃出來後現在人在隔壁工廠的屋頂上，我等等去文化大學的校門口跟你碰面。」

「妳想辦法下來，我騎腳踏車去接妳。」

阿秋繞了一圈，找不到從屋頂下去的路，不過她發現有台大貨車停靠在工廠左邊，或許先爬到車頂後，就可以跳到地上……想到這裡她忍不住笑了出來，自己真像在演○○七情報電影。

阿秋的舉動驚醒了躺在貨車底下的狗，牠大聲吠叫起來。阿秋怕被警衛發現，又爬上屋頂，改往宿舍那頭過去。「快點，天快亮了！我已經到文化大學門口了！」電話那頭傳來阿紅姐緊張的聲音。

阿秋抬頭看向東邊，太陽快要出來了。啊！就是它！宿舍旁的芒果樹！阿秋用力跳上芒果樹，結果「啪」的一聲，她聽到身體摔到地上的聲音……

* * *

「妳不要出聲，不然我們會一起完蛋，等等我會想辦法讓妳出去。妳昏迷快兩個小時了，我去後面巡邏時發現妳躺在地上，還好今天是我值班。」醒來時，學校的警衛伯伯就站在阿秋的身旁。

「伯伯，我……」阿秋語不成聲。

「妳先躺著，如果有認識的朋友，就叫她們來接妳吧！」警衛乾脆的說。

這個警衛平常很嚴肅，阿秋每天經過警衛室，都覺得他的眼光讓人害怕，因此一直對他沒好感，以為他跟老闆和仲介沒兩樣。沒想到，今天卻成了她的救命恩人……。

「還好妳的手腳沒斷，也只昏迷一下就醒來了，早上抱妳進來時我還擔心妳死了。妳還真有膽量，芒果樹那麼高也敢跳下來。」

「妳逃跑後要多賺點錢再回去，妳們就像我女兒，我看到妳們的遭遇也覺得很

心疼，我會想辦法讓妳通過門口。」警衛拿了一瓶水給阿秋，她又餓又渴，一口氣喝光。阿秋的眼光瞄到宿舍四樓的窗戶，她綠色的制服昨天晚上才洗過，還在窗外晾著。

阿秋覺得全身疼痛不已，兩邊膝蓋尤其像火燒一樣。她突然想到自己還穿著睡衣，尷尬的看著警衛。警衛默默走出去，過一會帶了些舊衣服回來。

「別人丟在回收筒的，妳挑一些來穿吧！」警衛說：「妳有叫人來接妳了嗎？」

阿秋拿出手機，卻發現螢幕壞掉了，她忍不住放聲大哭，心想是不是沒辦法逃離這裡了？「可能是妳從芒果樹上摔下來時，撞到地上摔破了。妳把妳的 SIM 卡放到我的手機裡，用我的打吧！」好心的警衛幫她想到解決辦法。

「紅姐！是我啦！」終於撥通了阿紅的電話。

「妳在哪裡？我打了一千通電話給妳，怎麼都沒接？」

「我的手機壞了，我在警衛伯伯的房子裡，不過他快下班了，妳可以來接我嗎？」

「我現在要跟著雇主去上班，我會叫我的仲介去接妳，之後要努力工作，知道嗎？」

「嗎？」阿紅說。

阿秋抓住警衛伯伯的手，小聲跟他說謝謝。坐上仲介的黑色轎車後，她轉頭看了宿舍最後一眼，畢竟已經跟這個破了半邊的窄門做了兩年朋友，也曾經從那裡望向遙遠的家鄉，幻想越南在哪個方向。從她跟著仲介穿過那高高大大鐵門的那一刻，她就失去了自由。

阿秋從來沒看過自己的護照、居留證、健保卡，連從家鄉帶來的手機也得偷偷藏起。她不懂為什麼公司要把他們管控得這麼緊？是不是為了防止他們逃跑？可是真要跑得話，只要兩分鐘，她們就可以搭上計程車走掉，要跑早就跑了，何必像牢一樣管理呢？

花了七千五百美元才能到這裡工作，因此要在三年內拚命賺回一萬五到兩萬美元（約為臺幣四十四萬至六十萬元）才值得。她不怕辛苦，不怕長時間工作，只是沒想到臺灣或越南的仲介公司都一樣，都是專業的詐騙集團，他們眼中只有錢，都會編織謊言，說這裡有很大的工廠、很多的工作，可以一直加班賺錢，到頭來都是一場空。

記得剛來時，走進宿舍，牆上滿是斑駁的壁癌，眼前所見是一排破舊的雙層床。工廠雖大，但裡面空蕩蕩的，工作也很少。每天最多只能做八小時，而且做兩天休兩天，一個月的薪資不到臺幣五千元；休假時阿秋和朋友都出外找工作，洗碗、打掃、看護，只要能賺錢的工作他們都做……

「六千，錢呢？」突然有個聲音在吼叫。

「六千，妳聽到了沒啊？」仲介在她耳邊大吼，阿秋嚇了一大跳。

「我沒有錢，我只剩這些……」阿秋害怕的把口袋裡僅剩的、破破爛爛的一百元鈔票給他，他生氣的瞪著阿秋。

「妳沒有錢先欠著，現在馬上還的話是六千，如果沒錢的話，月底領薪水要還我八千，加上我載你的車費一千塊，總共九千，記得喔！」仲介惡狠狠地說。

車子把阿秋載到森林旁的兩層樓老房子，仲介說這棟房子的獨居主人已經八十八歲，是個退休的大老闆。他有很多工廠、大樓、土地，還說阿秋只要乖乖聽話，不怕沒錢領。

「妳幾歲？」胖的老闆主用慵懶的眼光將她從頭打量到腳。

「我剛滿二十歲。」阿秋說。

「妳跟我住在一起不用做家事，我去哪妳都跟著我就好。我每天都待在工廠八個小時，之前在我這邊工作的員工都很麻煩，所以我統統把她們趕走了。她們留下很多舊衣服，妳拿去穿，不要再買了。」老頭說。

阿秋笑了，心想這個老闆應該不會把她趕走吧！她一定會努力工作。

一天晚上，老闆跟阿秋說：「妳去吃晚餐吧！」

「在哪？我還沒煮飯啊？」阿秋很疑惑。

「中午我給妳的那兩袋飯呢？」老闆理所當然的樣子。

阿秋感到錯愕，今天中午老闆給她兩包員工們吃剩的飯，她以為是要拿回去給狗吃，沒想到是要給自己吃。

「我每個月賺幾百萬還這麼省，妳還年輕，少吃點才可以存錢。還有，從明天開始妳要去桃園的工地幫忙挑磚頭，我要在那裡蓋幾間工廠。」老闆命令她。搬就搬，怕什麼？阿秋不怕苦，只怕餓，到工廠阿秋還可以吃到便當，不然晚上

只吃剩飯或一碗麵，肚子老是咕嚕叫睡不著。

「這是妳的薪水，一萬八，仲介說妳欠他九千，扣掉後這是妳的九千。」第一個月終於撐過去了，阿秋把錢抓得緊緊的，來寶島兩年，她第一次領到這麼多錢，再辛苦也要撐下去。阿秋心裡想著媽媽，暗自承諾再過幾個月，一定賺到錢寄回家還債！

「我再多給妳三千元。」老闆突發好心。什麼？阿秋每天都在工廠挑磚頭，雙手又紅又腫，難道老闆可憐她的辛苦，給她額外獎金？不可能，他那麼小氣，幾塊錢也不肯花，怎麼可能平白給錢？阿秋心裡七上八下。

「從今天起，每個月我多給妳三千塊，妳晚上跟我一起睡。我老了，不會對妳怎樣，只想抱抱妳而已。」老闆邊說邊走近想抱她，阿秋躲了一下，他撲了個空摔倒在地上，勉強撐著站起來。

「我給妳五千！五千可以讓妳在越南吃一個月！」老先生看阿秋的眼神，有如一頭衰老的野狼力有未逮的盯著食物。看他站也不是、走也不是，喘不過氣的模

樣讓阿秋忍不住笑了出來。她用力把他推坐到沙發上，打電話給他住桃園的兒子：「喂，你趕快過來，你爸爸生重病了！」

老闆很生氣，但站不起來，只能用抱枕丟阿秋。

「你就跟你的錢好好待在沙發上吧，再見！」阿秋用力把門關上，走出這棟豪宅。晚上十一點，臺北依舊燈火通明，街上還很熱鬧。阿秋一個人寂寞的走在路上，突然想起母親，想起家鄉的食物，想起家鄉平安的生活。她抹了抹眼淚，抬頭望天，只有一顆星星獨自在天上閃爍……

14 地獄

我只覺得五臟六腑的血液不斷衝向大腦，想忍也無法忍了！
我不能永遠這樣被人侵害！

在臺灣為無情的雇主打工三年後，我興奮地等待回國與家人、愛人團圓的日子。然而，以為十分簡單的事情，卻因命運的殘酷安排，總無法實現。

一次偶然的機會，我見到一位老鄉，她鼓勵我留下繼續工作，但仲介公司卻不願幫我找新雇主，而原本的雇主也不願再僱我了。朋友勸我逃走，因為在外打工能賺更多。未經仔細考慮，我便點頭答應。

那天是二〇〇五年七月五日。朋友來接我，並帶我到一間小屋子，裡面也住了大約十個「待業中」的逃跑外勞。那晚我無法入睡，心情忐忑不安，而且心懷內

疚，便拿起手機撥給前雇主。雖然自己才剛偷偷離開，他不但不生氣，還勸我孤身在外要小心、提防。然而儘管如此，他依然不再僱我，我只好與他道別、並且感謝。接下來的四天，都留在那個非法的仲介公司。

第五天，我被叫去工作了，他們要我照顧一位老太太，和一個剛滿八歲的小女孩，但是到了現場，才知道情況並非如此。那個家裡共有四個人，我的老闆就是老太太的兒子，他有兩個孩子，老大是男孩，八歲的小女孩是妹妹。他們住在一間有神壇的屋子裡，每天都有很多香客來點香參拜。我的工作十分辛苦，但此時的我只希望能夠平安，其他的，我並不害怕。

然而，現實並不如我想的那麼美好。我沒有意識到，眼前等待自己的竟是一連串的黑暗。

工作一週後，老闆發現我是逃跑的外勞。他沒把我趕走，卻逼我跟他上床。我拚命拒絕，第二天立即打電話給仲介。

「不要緊，妳別怕，儘量忍讓一點，妳既然已拒絕，他不會硬來。而且他是佛教徒，一定不會做那種事！」仲介再三地說服我。

我聽了，也覺得他的話有道理。不料就在當晚，老闆又突然闖進我房間、逼我就範，還說如果我大叫，他就要殺了我。我只能哭著求他放開，並問他：「身為佛教徒，為何做出這樣可恥的行為？」一番掙扎後，我終於甩開他的手。

遭遇這次的侵犯，我又打電話告訴仲介，但這次他們卻十分冷漠無情，還說我既然身為逃跑的外勞，就要好好工作，不管我發生什麼事，他們都不會負責任。我無可奈何，想要再度逃跑，卻不斷受到老闆的威脅，說我已走進這個家，就不可能輕易脫逃。我這時才明白，原來仲介與雇主雙方串通、謀劃這一切，不管我想怎麼做，都沒有用了。

從此，我就像罪犯般活在那個家裡，不能出門，也不能用手機與外面連絡。某天晚上，老闆又逼我到他房間和他睡覺，我不敢過去，把房門鎖上，萬分恐懼地坐著。可是他卻用鑰匙從外面把門打開。開鎖的聲音讓我驚恐不已，他像個怪物出現在我面前，狠狠地拉我過去，鎖上門，強暴了我。家中門窗為了作法事，隔音功能強大，因此別人也聽不見我強烈的抗拒和嘶啞的尖叫……

結束後，他掏出臺幣兩萬元當做賠償，我不接受，只狠狠地給那可惡的男人一巴掌。想到父母、弟妹，又想到愛人，我心痛如絞，眼淚忍不住湧流。我說我會報警，他發出諷刺的冷笑：「妳要是報警，我就跟他們說是妳引誘我，而不是我強暴妳。人家會查出妳是逃跑外勞，立即趕妳回國！」

我要帶著這個可恥的罪名回國嗎？不！為了家庭，我咬著牙吞下苦，繼續忍受，並且帶著一絲微弱的希望，期待從今以後不再受到他的任何傷害。

然而事與願違，之後他仍不擇手段地侵犯我。他命令我要如妻子般天天與他同床，我不聽從，他就提出種種令我十分恐懼的威脅。儘管我不斷抵抗，但自己的身體自主權竟被一名冒牌神棍奪走，我手足無措，只好閉眼承受。默默期待有朝一日能揭發真相、揭發他的真面目。這漫長的一年，我身在地獄裡，生不如死。

終於有一天，我的簽證快要過期，我告訴他我要回國。他卻冷漠地說，我只能在得到他允許後才能回去，並且再三強調，就算他死了我也不能走出這個家。我十分驚訝與不滿，警告他我會報警自首，並投訴所有他對我做過的下流行為。

「報警啊！一起死算了！」他居然還冷笑著以為我只能永遠任由他擺布。

我只覺得五臟六腑的血液不斷衝向大腦，想忍也無法忍了！我不能永遠這樣被人侵犯！我從他的手裡搶過手機，撥了警察局的號碼。我竟然真的打了！他嚇得呆住了……

之後警察來接我，並帶他到警局。我坦承逃跑身分後，告訴他們自己長期受到雇主性侵。他雖然矢口否認，但幾次盤問後終於認罪。我決定提出控告，法官說他可能被關三至十年，然而一年多過去了，我仍未收到最後的宣判。

儘管如此，我已逃出那些黑暗的日子……

希望與我相同處境的朋友，能勇敢地為自己奮鬥，不要因為壞人的甜言蜜語或金錢，忍辱接受不堪的命運，應該勇敢去投訴，相信法律終會保護我們！

文／無名 Độc giả không tên
翻譯／曉黎 Hieu Le

15 幻滅

明天，他又要去找工作了。希望明天會更好！

希望夢想不會像泡沫，被失望無聲的敲碎。

颱風已經走了兩天，天還下著雨，烏雲堆成一片。

「為了明天而思前想後的發愁，大雨能刷走陰霾的心緒嗎？」暴雨猛下，院子裡溢滿雨水，水滴落下打散了泡沫。他極力抑制嘆息，緩慢走出去，回頭檢視整個房間，心裡突然覺得好痛，要揮別兩年來深愛的地方。

接下來的日子，當個逃跑外勞，怎麼過呢？沒有權利、沒有社會福利，能找到工作賺錢？他心裡沒個底。在臺灣，他其實只想滿足渺小的生存願望，追著財富往前走，但危險總是緊跟在後。

等仲介才等了兩天，就像煎熬了兩個世紀。雖然他知道等待要有耐心，不可以心急，但每天吃飽飯，坐著等仲介通知今天的結果：「有」或「沒有」工作，還是會心慌。

為了生存、為了賺錢，他執著追求非法打工的機會。「為何人要拚命工作，為何富人也還是會哭，難道一切都只是為了錢？」三、四天後，仲介一身疲憊的回來，還要求他幫忙按摩，他想，原來仲介的工作也是會辛苦啊！按摩了一會兒，仲介慢條斯理地說：「明天你有工作了。」

他高興極了！連飯都變得好吃了，四天來沒吃過這麼美味的一頓飯。

隔天到達上班的地方，他發現每個同事都是逃跑出來的，「同是天涯淪落人」的遭遇讓大家相處融洽，他對新工作也充滿樂觀。然而，搬運工的工作內容馬上讓他的興奮降到冰點。好重！他清瘦的身材扛不了水泥包，最後只好辭工。仲介百般無奈地把服務費還給他，並祝他能早點找到適合的工作。

正在一籌莫展，他碰到一個之前一起找工作的大姐。這位大姐告訴他，臺北有個地方正在找油漆牆壁的工人，他馬上招了計程車到臺北。當他看到油漆滾筒亂

七八糟丟在地上的時候，心想：「我還滿幸運的呢！馬上就有新工作了。」休息一天後，他和比他早來的朋友阿勇一起搭帳篷過夜。他們不能跟雇主一起住，因為若是被抓到聘用逃跑勞工，雇主也會被罰錢。

「沒關係，」他心想：「只要熬過艱難，就一定會成功！」哥兒倆天亮後收了營帳開始工作，油漆工還滿適合他的，只是蚊子太多，連吃飯都要像做運動一樣不斷跳起來趕蚊子。附近警察頻繁的巡邏更使他們時時提高警覺，睡覺時也要把鞋子穿上、行囊包好。沒有水洗澡更是辛苦，至於上廁所？只好隨地解決。

一星期後，他與阿勇打算找別的工作，跟老闆要薪水，老闆卻不給，只是「大方地」給他們一千塊路費，當做辛苦一星期的報酬。兩人心酸酸地感謝幾句後離開，再到處打電話找工作。很快的，他再次被幸運女神眷顧，被介紹到臺中管理果園，一天薪資有八百元（臺幣）。算一算，一個月可以超過兩萬元！

臺中的果園坐落在無人煙的地方，他們暗自慶幸在這裡工作連警察都抓不到。雇主家只有兩個男人，加上他們兩個就是四個。然而，老闆輕蔑的對待他們，上工日可以吃飽，下雨天不能上班時，伙食就像給乞丐吃的一樣。天啊！男人怎

麼可以這麼吝嗇？他們默默忍受，心想吃苦當吃補，學習知足吧！半個月後，他跟老闆提到薪水，老闆卻眼神古怪地說：「我給你們吃已經很好了啊！哪來的錢啊？」

他大吃一驚，卻無法反擊，只能傷心地苦笑，乖乖帶著鋤頭繼續上班。太陽漸漸失去光芒，直到最後一絲光線也消失在山頭，遠方的鳥啼傳來，寂靜的黑夜有種懾人的氛圍，他跟阿勇決定想辦法離開這裡。

他們兩人剩下的錢加起來只有臺幣四十元，只好徒步到市區。順利的話，也許四天就可以走到。夜越深、風越大，他們沿路偷採幾個梨子果腹，吃完了還是冷到發抖。又餓又冷又累，兩人冒著失溫的風險躺在枯草上休息，蜷縮著身體隱蔽到草叢中尋求溫暖，牙齒卻一直上下打顫。一股孤單與屈辱感湧上，男兒淚一行一行傾倒而出，他和阿勇到得了市區嗎？

最後，因為累壞了，兩人還是不知不覺睡著了……

在夢中，他回家了，聽見媽媽溫柔的聲音，看見爸爸又多了些白髮，他大聲喊：「爸！媽！我回來了！」爸媽卻聽不見。他想投入媽媽的懷抱，腳卻沒辦

法移動。他隱約想起童年時，總是赤腳跑在鄉村的泥巴路上，將水窪中的泡沫一個接一個踩碎在腳底。

天一亮，他倆繼續上路，看到空屋時就大膽進去找食物，即使沒有食物，至少也能幫手機充電。休息幾小時後，兩人終於冒險叫了計程車，一個很好心的司機聽到他們的遭遇，也不收錢，直接載他們到市區，離別時還說：「小心啊！警察很多！」

明天，他又要去找工作了。希望明天會更好，希望夢想不會像泡沫，被失望無聲的敲碎。

文／無名 Đọc giả không tên

翻譯／秀林

16 逃躲日誌

我不偷、不搶、甚至連罵人也不會，卻在臺灣成為罪犯了嗎？為什麼明知將有戴著手銬的未來，我還是逃跑？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三日，我付了臺幣一千五百元給那位開朗的計程車司機，終於抵達秋的家。

不知道是因為可以和秋再見面而開心，還是終於得到了自由，我拎著小小的手囊，飛快地爬上五樓，投奔已經逃跑兩個月的秋。我告訴自己：「不要害怕，再忍耐幾個月，再賺一點錢，否則來臺灣三年豈非夢一場？」

門一開，秋撲過來緊緊抱住我。與秋同住的四個越南人也跑了出來，他們圍著我，開開心心地準備吃飯——三年了，我今天才吃到越南菜。我狼吞虎嚥般將他

們準備的菜吃光光，失態的餓鬼樣，讓大家見笑了。

飯後，大家叮囑我：「在找到工作之前就先留在家裡看電視吧！不要四處亂走，免得還沒賺到錢就被抓了。」

秋比以前強健，皮膚也黑了，我很驚訝她的變化，她卻笑說：「大姐，我現在可是罪犯啊！怎麼可能還是細皮嫩肉的窈窕淑女，妳慢慢就會知道了。」

五月十八日

每天，我直到日正當中才起床。打開窗戶看著外面的風景，遠處是一片綠油油的稻田。

秋和其他人早早就去工作了。其他同住的兩男兩女是不是真的夫妻？我很好奇，但不敢問。一個人在家，我把房子打掃得一塵不染。打開冰箱，一片空寂，只好再吃泡麵了，秋幫我準備了一堆。

「晚上我會買食物回來，妳就儘管睡吧！」秋體貼地說。我端起麵碗，忽然想起舊雇主，不知道他們吃飯了沒？心事突如其來湧上，眼淚撲簌簌跟著掉下，

一時之間，哽咽得無法下嚥。

我逃出來已經五天，這五天像五年一樣漫長。我並不想逃，因為我知道後果必然伴隨懊悔與埋怨，最壞的結果則是穿牢服、上手銬。一想到穿著條紋的待罪衣衫，手腕繫上手銬，我就想哭。我很害怕。我不偷、不搶、甚至連罵人也不會，卻在臺灣成為罪犯了嗎？為什麼明知將有戴著手銬的未來，我還是逃跑？

要怨誰？能怪誰？

是貧窮嗎？是家累嗎？還是因為自己？

要怪雇主嗎？他們沒錯，工作就是工作。一個老太太、三個小孩、一家子十四個人要吃飯，全數得張羅。來臺灣後，我很快從五十三公斤掉到四十三公斤，我懷疑自己還撐得住另一個三年嗎？再一個被呼來喚去的三年。

怪仲介公司嗎？他們給了我一個令人心動的工作表：健康的老太太、家裡有四個大人幫我一起分擔看護職責，其他的工作不過是煮飯、打掃。但他們壓根不關心我實際的工作內容，反倒像是吸血的蚊子，動不動就打電話來責罵，威脅要把我遣送回國。我逃跑，也是給他們一點顏色瞧瞧！幾天前他們才好聲好氣地把我遣送回國。我逃跑，也是給他們一點顏色瞧瞧！幾天前他們才好聲好氣地

說：「安心吧！我們會幫忙辦好直聘手續，讓妳再回來工作。」沒多久卻又說：「妳的文件不合規定，要多繳兩千一百美元（約臺幣六萬兩千元）才能過來。」

拜託！我第一年薪資才六萬五千元，繳給他們的話，豈不是又要白做一年？也許逃出去打工幾個月，好過再回頭服侍十四口人，好過付出憑空蒸發的兩千一百美元。

只好冒險了！因為一紙來臺灣前匆匆簽下的薪資單，我有一整年在為仲介做白工，所有的錢只夠支付獨生弟弟的醫藥費。古人都說「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可是出國三年，賺的錢竟然不夠買一台上班要用的機車，我情何以堪？

於是，我跟著秋的脚步逃出來，希望多賺點錢再回家鄉，開始了飄泊不定的生活，就像流浪在這個島上的其他越南人一樣。

五月二十日

早上六點鐘，秋就叫我起床吃炒飯，她說：「再這樣只吃泡麵的話，妳一會兒就餓昏了。」無所事事過了一個禮拜，秋終於幫我找到工作。

一輛有著黑色擋風玻璃的轎車停在樓梯口，我、秋、同住的平哥和紅姐急忙上車。半小時後，車停在一大片凌亂的工地前。很多臺灣人在這裡徘徊，人口中都嚼著檳榔，盯著我的眼神就像看外星人。也許是我太嬌小、皮膚太白，秋拉著我的手飛快地往前走，身後戲謔的叫囂不斷傳來：「小姐！跟我去玩一天，夠你賺一個月喔！」天氣不冷，我卻不知不覺地在發抖。

我的工作主要是攪拌混凝土。攪拌機很大，我得用大鏟子將沙子剷進機器裡，接著抬起水泥倒進齊胸高的漏斗，再澆水進去；攪拌均勻後，得再把混凝土舀進桶子，提一段路去給平哥。剛開始，不知道怎麼操作，我一開電源，一陣電流竄過身體，讓我整個人跳了起來。

第一天上工，我很拚，都不知道累。下午六點，天色慢慢轉黑，秋叫我洗刷器材後上車一起返回住處，下班的工地擠滿人潮，隱約看到幾張越南、泰國、印尼人的臉，每個人都黑黑的，身上滿是灰塵，衣服沾滿泥濘、混著汗水。

晚上洗完澡後，我才發現全身痠痛走不動，雙腿因為水泥桶的撞擊出現一道道瘀青，躺下了卻無法翻身。我跟秋說：「這麼辛苦，我大概做不了耶！」秋只是

笑了笑：「過幾天就習慣啦！一天可以賺一千多元（臺幣），誰不辛苦？」翻過身，她馬上呼呼大睡。

六月二十二日

趁著雨天停工，秋去桃園看一位住院的朋友，卻在桃園被警察逮到。聽到她被抓的消息，我嚎啕大哭，像瘋子一樣在家胡亂奔跑，平哥急得抓住我，用手捂住我的嘴。

我不相信秋那麼快被抓，早上她才說：「妳變黑得真快呢！加油啊，等到過年我們就自首，然後回家。我也沒貪圖什麼，只是家裡老公把錢賭光光，我回去沒錢做生意啊！」

六月二十八日

秋被抓後，我消瘦很多，獨自來去、形單影隻。秋打電話來：「姊啊！監獄很苦，食物像餽水。我生病了，沒錢看醫生我一定會死。妳可以寄錢給我看醫生，

幫我跟老闆借錢繳罰款讓我出來嗎？」

我不知道自己哪天會落得跟秋一樣下場。

七月十四日

秋才被遣返回越南四天，平哥、紅姐和其他八個印尼人就在工地門口被逮個正著。他們剛坐進車子裡要出門，卻被警察攔下，好險那天我沒上班。

家裡剩下三個人，我、桃哥與霞姐，大夥心情低落，不敢像往常一樣出外買食物。警察四處搜索，所有人都停工。朋友接連來電要我小心。

八月十五日

我失業一個月，不敢再去工地打工。老闆因為僱用平哥與紅姐，剛被罰好幾萬元（臺幣），也不敢再招攬逃外勞。想來真心疼紅姐他們和秋，才跑出來四個月就被抓，繳了罰款再買機票後錢就花光了，回越南還能做什麼呢？每次提到她們，大家眼淚就流不停，這樣一起流亡過，才知道越南人的情義這麼深厚。

八月二十一日

桃哥打電話來：「我和霞姐被警察追，現在躲在樹林裡，妳幫忙叫車來救人。」

我趕快叫了熟識的計程車。天漆黑，大雨滂沱，司機繞來繞去整整四圈，才在山腳下找到桃哥與霞姐，兩人像陰溝裡的老鼠，又濕又冷。桃哥指著一座深崖和山下的小徑：「我們從上面跳下來，幸好沒斷手斷腳。」兩人渾身擦傷，血染了衣服，霞姐雙腳還腫起來，她說：「沒有錢吃飯了，我們想叫計程車到老闆家要薪水，卻被警察攔住。」我趕忙拿藥油幫霞姐擦，看她如此痛楚，我好難過。難道貧窮就只能博命？

九月一日

透過電話，我在離臺北不遠的地方找到新工作了。八天過去，每天從晚上六點做到清晨四點，工作不是很辛苦，但徹夜不能睡讓我有很深的黑眼圈。白天才昏昏睡去，又被機器的轟隆聲驚醒。

九月十日

夜裡兩點，正在工作，老闆拍門做暗號：「快跑！警察正在隔壁木頭工廠臨檢。」我們不約而同靜下來，關掉機器，往夜幕裡狂奔。

九月十五日

工廠好像被盯上了，警車繞來繞去。我們叫計程車，各別去找新工作，我打電話給以前工地老闆，他說：「算了，妳回來吧！若是被抓就當是天意吧！妳是個好人，上天會保佑。」

九月二十日

我生病了，沒辦法工作。房東帶我去醫院看病，醫生說我精神衰弱。我擔心腦神經出問題，請醫生幫我做腦部超音波，他卻猶豫：「要五千元（臺幣）呢！」檢查完後，我累得快昏厥了，被送往急救病房打點滴。迷迷糊糊等點滴打完，醒來後精神回復了不少。

房東高興得不得了。看到她一直守在我身邊，我忍不住湧出淚水，她是對我最好的臺灣人，雖然只是房東，三個月來卻當我像女兒一樣，處處擔待、幫助。她說：「你們來臺灣也是辛苦工作啊！又不是在玩，怎麼一點也不能安穩。」結帳時，住院費是八千七百元。還好醫生願意幫忙看病，逃跑還能治病已經很不錯了！我自我解嘲。

九月二十五日

今天好像是中秋節？房東笑說：「妳不知道今天是哪一天啊？」

九月二十六日

過了好一段時間，我又回到工地打工。老闆邊開車、邊東張西望，怕警察隨時會出現，路似乎比以前長。他笑說：「你們真大膽，也真勇敢，這麼辛苦還敢出來工作，臺灣人大概沒辦法這樣勇敢。」我苦澀微笑。

有誰能體會艱困漂泊的日子呢？

對抗漂泊、躲警察、兩國勞工政策惡法的日子仍是一天復一天。明明知道法外之徒的生活充滿危險、陷阱，我和朋友還是往裡跳，分分秒秒忍著、撐著，只為了積攢沾滿血汗的錢。

但願沒有貧窮。

但願沒有噬血的仲介公司。

但願兩國勞力輸出輸入政策可以更加寬容。

文／范草雲 Pham Thảo Văn
譯／一文

17 流浪

我驀然想到自己的命運，又為所有的流浪者，
那些無親無故、無依無靠的勞動者感到刀割般的心痛。

這一年，我成為一個無依的漂流者，請讓我在此留下走入這一條黑暗道路的理由，分享這段如影片般的漂流過程。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透過朋友介紹，我收拾東西搭上從臺中開往斗六的火車。下午到達時，朋友已在那裡等我，笑著跟我打招呼，帶我回她的公寓。她說我暫時可以跟她同住，但一舉一動都要小心翼翼，不要引起旁人注意。走進她房間，忽然有種不祥的預感，一種說不出的不舒服。

朋友勸我快點洗個澡、吃個飯，晚上會立即帶我去上班。

「什麼工作？在哪裡上班？」我問。

「我做得到，你一定也做得到，相信我吧！」她眨眨眼笑著。

不管了，因為太累我不想再多問，躺上床，一下子就睡著了。醒時，朋友催我去換衣服，當她拿出一件超短的裙子給我時，我十分吃驚。她笑瞇瞇地說：「你穿上這件裙子，打扮一下，一定會很出色唷！你會說兩種語言，又會唱歌跳舞，一定能做到！」

「到底是什麼工作啊？」我著急地問。

「跟我走就知道了！」她說著，又眨眨眼。

我又害怕又擔心，但難免也有點好奇，不知道她所謂「容易做」、「能賺大錢」的工作到底是什麼？於是，我如機器人般乖乖地跟著她走。

來接我們的計程車繞了二十分鐘，停在一個亮晶晶的 KTV 歌廳前。

「我的天！」當時的我只能吐出這一句。

朋友在耳邊輕聲安慰：「你要想想在越南需要我們的親人，為了錢，加油！」

我們倆被帶到二樓的一個小房間，裡面已坐著兩個男人。一個大概六十歲，正在嚼檳榔，另一個年齡與我差不多，在喝酒。我朋友一下子撞進那個老男人的懷裡，喊著「哥哥」，不停地撒嬌，彷彿這一切都是自然反應。

「這是我的熟客，有點老，可是很大方。不管了，為了能賺到錢，哪還管那麼多。」像是為了解釋狀況般，她悄聲跟我說，然後又轉頭跟旁邊的年輕人撒嬌：「這是我姊姊，今天第一次上班，有什麼不周到，請見諒哦！」

想到自己同意跟她到了這裡，十分後悔。老天啊！金錢啊！父母啊！請原諒我！我心跳加速，害怕得臉色慘白。年輕男人好像看出我的緊張，給我一本歌單，我急急忙忙選歌後，努力投入唱歌，試圖忘記心中的恐懼。

然而過沒多久，我突然感覺年輕男人正在慢慢靠近，輕輕摟住我的肩膀，酒氣濃濃的籠罩我。我本能地立即撥開他的手，移坐到遠一點的地方，喃喃地道歉：「不好意思，請別碰我！」

本來以為他會生氣，但他卻大笑起來：「幸好你今天遇到我，花錢來這裡哪能只聽歌？今天我做好事，就算你走運！」

我要求回家，朋友又勸我：「兩個小時很快，妳在這邊坐滿兩小時，就能在越南買幾十公斤稻米！再加油吧！」我只好坐在那裡發呆，希望能快快結束。

終於熬過兩個小時，起身離開時，年輕人把一張臺幣千元鈔放入我手裡：「今

天是妳的第一次，還來得及考慮，我希望以後不會在這種地方見到妳。」

我明白他的意思，也了解自己確實不能留下。回到朋友家，她看到我嚴肅的態度，只好作罷，答應幫我聯繫仲介，尋找家庭幫傭的工作。我當夜就上了仲介的車往桃園去。

凌晨三點才到仲介家，他帶我走進一個地下室，裡頭大概有十五個姐妹也正待業等候著。不問我的名字、年齡，仲介只說一句：「找個地方睡吧！其他事情明天再說！」

無親無故，一切都陌生，加上擔心讓我毫無睡意，輾轉反側到了天快亮時才能入睡。迷迷糊糊之際，猛然響起驚懼的叫聲：「救命啊！有人在廁所自殺！」

我們都被嚇醒，一同坐起身來，親眼看到那恐怖的場面，我的天！怎麼會有

那麼多血？那女孩用菜刀割了自己的手腕。有人嚇得當場哇哇大哭，有人臉色慘白如洗。我們如孩子般恐懼地擠在一邊，翻譯和廚師打電話通知仲介，他馬上出現，還穿著不整齊的睡衣。及時出現一個男人讓我們稍微平靜些，他跑進廁所察看情況，又匆忙呼喚：「快！還活著！快幫我帶她去醫院！」

我只來得及拿手機，我們四個姐妹合力把女孩從地下室抬到車上，因為大家都很害怕，我只好在路上緊緊抱著她。路上才知道，原來她是菲律賓人，曾經逃走，後來跟著這位仲介四年多了。昨天我還沒來之前，大家聽到這個女孩跟仲介吵架，可是因為說英語，沒人理解發生了什麼事。

半個小時後才到達中壢醫院，當時已是早上七點。天氣有些冷、路上人車稀疏，我本來以為大家會下車，帶她一起走進醫院急診室，然後我們四個一定會被抓、被趕回國。要是真的這樣，我也不管了。如果為了救一個人的命而被趕走，我也認了，就當作命運的安排。

然而，事情並不如我所想。

仲介把車停在離醫院正門約兩百米的地方，轉頭跟坐在副駕駛座的小姐說：

「妳要好好跟我配合，把她放在路邊後馬上上車！」我嚇了一跳，難道他打算棄人不顧？來不及搞懂事情的發展，一轉眼，那可憐的、半死不活的菲律賓女人已躺在路旁，車子呼嘯離去。

真是太殘忍了！我驀然聯想到自己的命運，又為所有的流浪者，那些無親無故、無依無靠的勞動者感到刀割般的心痛。

「你們不能這樣做！她會死的！」我哭了起來，大聲喊，緊緊拉著仲介的衣服：「你一定要救她！」那三個女人不約而同朝我大罵：「新來的！不了解就閉上嘴！」

我也強硬起來：「我不了解，但我還是人，妳們想想，如果躺在路上的是妳們的親人，妳們會怎麼做呢？」

接著我又懇求仲介：「如果還有良心，請停車！」

不知道是不是我的乞求發揮作用，還是因為他想到自己跟那菲律賓女人有過四年情義，仲介停下車，打電話給醫院，通知有人躺在路旁需要急救。十分鐘過後，醫院的救護車才出現，我們好不容易鬆了口氣。

回去的路上，仲介說：「這是不得已的事情，還有幾百個勞動者跟妳們一樣在等著我呢！」

的確沒錯，如果他被抓，我們的行蹤敗露，該怎麼辦呢？

* * *

四月二十四日，仲介把我們一股腦全都帶去上班了。當時對我來說，在哪裡、做什麼都不重要了，只要能離開這個黑暗的地方就好。我們幾個姐妹分手時，誰都不敢說「再見」。

新工作很適合我，難受的是整天不敢出門，怕被警察抓。日子就這樣慢慢熬，我以為自己直到自首回國的那天，都會這樣平平安安地過日子，沒想到仲介與翻譯忽然被抓了，一些姐妹及她們的雇主都被叫到警察局。知道這件事後，我的雇主家也感到很慌張，如果他們也被檢舉，得繳交臺幣七十五萬元的罰款。

他們叫我過去：「我們全家都很想把妳留下，可這樣對我們雙方都很危險，如果妳有朋友或親人能幫忙，我們會帶妳去見他們。」我只好同意離開，打電話給一些朋友，有個朋友介紹我去桃園照顧一位八十七歲的老人，好心的雇主當晚就

開車帶我去，還祝我好運。

走進新雇主家，看到善良的老太太，我輕輕感謝老天爺沒拋棄我。可第二天上午照顧老太太後，雇主全家七個人拿我開玩笑，說我該照顧他們全部，我十分害怕，又立即給朋友打電話。當天晚上朋友就替我叫了計程車，偷偷接我離去，為了自救只能先放棄金錢。

在朋友家住了兩天，又有人介紹我去養牛，每天工作六小時、月薪臺幣兩萬元、休假一天。我馬上同意，又興奮地上路。車子經過許多田野及墓地，最後拐進一處偏僻莊園。因為太晚，雇主叫我早點休息，因為凌晨四點就要起床工作。我非常勞累，但又放心不下，加上處處吹來的牛糞味讓我睡不著。

才入睡，工作鈴聲就響了，我匆匆忙忙刷牙洗臉，立即開始新工作。他給我一件圍裙，帶我去牛欄，教我把地板洗乾淨，並教我如何擠牛乳。

這裡約有兩百多隻乳牛，及一百多隻大牛小牛。乳牛分成四欄，每個人負責打掃一欄。經過一小時的洗洗刷刷，我又被帶到擠牛乳的地方。牛又大又高，對比之下我又小又矮，不過辛苦做一回也習慣了。工作到上午七點結束，帶牛回牛

欄，牠們吃草後，我們就可以回去洗澡休息吃早餐，下午兩點重複做同樣的任務，晚上六點前結束。

就這樣，每天其實要工作八、九個小時，而不是當初說好的六小時。可是沒關係，過幾天一定會更熟練的，我安慰自己。晚飯後我馬上躺下睡覺，想要爭取時間休息，半夜時分卻突然感到有東西壓在身上，本以為是噩夢，儘量放鬆手腳，尋找電燈開關，卻忽然響起熟悉的聲音：「是我，不用怕，我不會讓你吃虧的。」

我的天！原來是我的雇主，打算侵犯我。不等他說完，我猛地朝他那張可惡的臉打了一巴掌。

我連忙拿起手機，睜大眼說：「如果你不給我滾出去，我會大喊起來讓你老婆和兒子聽到，然後報警！」雖然我也不知道那麼偏僻的地方能否叫得到警察，但他看我這樣堅決，一時之間不敢動手，離開前還跟我說：「妳好好睡，就當什麼都沒發生。」

我關上門，發瘋般地給朋友打電話。朋友輕聲安慰，勸我先假裝沒事，後天晚上她會派車來接我逃走。

隔天，我努力承受一天的勞累，儘管每次看到那個混蛋的面孔就十分怨恨。第三天趁他出去時，我巧妙騙過門口兇猛的大狗，跑到幾百米外的友人車邊。車開走了一段後，我的心仍然亂跳，真恐怖！感謝老天爺幫我順利逃跑！

休息幾天後，朋友又介紹我到附近的一家塑膠工廠工作。可是要在這邊打工，需要有假的結婚證書。在朋友幫助下，我有了一套全新的假文件，包括一個陌生的名字。不管了！有工作就好！

我很快就習慣工廠裡的人和工作，一切都很順利，我十分興奮。甚至打算若能穩定工作下去，過一、兩個月後就在外面租間房子，不要繼續麻煩朋友。

領到第一個月薪水時，我激動得哭起來，一是薪水較高，二是經過這麼多困難的日子，我終於有了一分好工作，賺了錢並能在卑微的人生中有一點點享受。

然而，命運仍未真正給我平安。

有一天，老闆娘忽然要求看我的檔案，我只能發呆站在那裡。她說她已經發現我的證件都是假的，不能允許我繼續工作。於是我又失業了！我萬分難受，忽

然好想回家，躺在媽媽的溫暖懷抱痛哭流涕。

過了幾天，家裡打電話來，說父親與爺爺都生重病住院。我沒有時間頹喪，擦掉淚水，決定繼續找工作，賺錢寄給在越南等待我的家人。我到處打電話求助，結果一個同鄉姐姐把我接到新竹，答應帶我到她的工廠工作。我回到她家，是間破舊的屋子。走進家門時，裡面有位陌生的中年男人，我非常吃驚。

「伯伯好！」我忙著跟他打招呼。

「哈哈！」同鄉姐姐大笑起來：「叫他『姐夫』好了，他是我男朋友！」

我驚訝的眼神在他們之間流轉，他倆的年齡與外表差異真讓我感到心酸。好像了解我的心情，姐姐咬著牙說：「也不是要過一輩子，只是彼此相依罷了！」

那個夜晚，姐姐整夜跟我聊天。我也差不多知道了他們的故事。

大約半年前，姐姐正穩定地在一個鋼鐵工廠工作，有天晚上警察突然衝進來抓人。她只來得及抓起手機往田園方向逃跑，背後警車的車燈一路追蹤，手機沒電、看不清路況的姐姐掉進河裡，又累又冷，也不認得路，不知不覺走進一個有電燈的屋子，屋主就是這個男人。

他拿衣服給她換，讓她暫時住宿，傾聽她的故事。他有意請她留下，說如果不堪他又老又孤獨的話，他願意天天接送她一起上下班。為了生存、為了金錢、為了將來，也為了報答他的恩情，她便跟這位陌生且年齡與自己父親差不多的男人一起生活。

不知何時，姐姐睡著了。看她舒服的睡著，誰能知道她的心情如海浪般沉浮？想到她，想到人生，又想到自己，一切好像都纏繞著一個「錢」字而已。我不敢埋怨老天爺，可是真實生活中充滿不公平的事，為何有許多人天天坐著享受富裕，而像我們這樣的流浪者，到底還要漂流到何方、何時？

隔天下午回家，姐姐高興地說，她已幫我聯繫到兩個不同的工作讓我選。一是跟她一起打工，有一個「五十四歲的哥哥」願意每天接送與照顧我；二是通過仲介當家庭幫傭。我決定選第二個，覺得更有安全感。姐姐點點頭，幫我跟仲介聯絡。那天晚上，她為我做一頓充滿越南味的飯菜送別。吃完後，我留戀地跟他們感謝與告別。

如今，我已經在新雇主家打工一段時間，他們都對我很好，生活比以前輕鬆多了。我感到自己好像已找到平安的口岸，儘管只是暫時而已。希望不會有人像我一樣踏入漂流之境。

走在一千七百米高的茶園裡，我感到自己的瘦小和寂寞。

傍晚的霧氣瀰漫在這個山巒重疊的地方，我的影子時隱時現，找不到出路。

服完五年兵役，回到家鄉後卻找不到光明的人生路。為了扛起家計，我決定到臺灣發展。我和家人東奔西走地借錢，湊齊出國所需的費用，希望能給自己和家人更好的生活。就這樣，我來到了臺灣。

在臺灣，即使每天工作很累，時間也不穩定，但我絲毫不在意，只要抱懷賺錢、還債、養家的心願，工作起來就有力量。一天過一天，兩年契約期滿很快來臨。然而公司生意做得不好，工作很少，因此第三年無法續聘我，這代表我不但要空手返鄉，回去之後還得揹著一大筆債務。兩年出國的積蓄還了債後不過是個

零，我的父母更沒有足夠的力量幫我還債。

好多天寢食難安、胡思亂想，即使知道逃跑後也是未知，但或許我別無選擇。雖然明白這樣的選擇一定很辛苦，但也不知道該怎麼做才會更好。

命定的那天到來，一台計程車帶我離開，留下前雇主的埋怨和朋友的凝望。

我逃跑後馬上跟其他朋友聯絡，一行五人到山上幫人砍竹子、種樹，有時聽到警察追蹤的風聲，就害怕地跑進森林深處躲藏，太陽下了山才敢回去。我們在森林裡搭起一座臨時窩棚作為休息站。因為窩棚太小，我們工作回來時，總會發現吹進來的霧氣弄濕了薄被。夜裡，穿過森林的寒風帶著露水吹進窩棚，我們幾個兄弟冷得發抖，瑟縮著，彼此緊靠才讓我們溫暖了些。

一日復一日，不管白天的大太陽還是夜間的霧氣，皆無法打敗我們為家庭奮鬥的意志與毅力，每次，當我們有時間坐在一起閒聊，臉上都還帶著笑容。每天晒太陽，使我們每個人的臉孔都變成古褐色，僅有牙齒是白的。

這分臨時工完成後，我們又失去了頭路，於是五個流浪他鄉的遊子，又繼續在

後來，我遇到幾個從事茶葉工作的師傅，他們帶我一起去山上摘茶葉。夜以繼日的工作雖然很辛苦，但至少賺到一些錢，讓我提起精神、忘了勞累，更加努力、勤勞。以前受過軍人訓練，培養了刻苦生活的能力，讓我對困境不至於灰心。沒多久，茶莊老闆觀察到我工作勤勞、態度積極，便留我下來工作。

我要照顧兩個茶園，替茶園施肥。茶樹一望無際，從這一頭看不到另一頭。種植在山坡地上的茶樹高低不平，我有時會因為誤判地勢而失足跌倒，工作時，老闆還會不時開車過來催我動作快一點，我也不敢怠慢。中午十二點半可以稍微休息，拐著腳，蹣跚回去吃飯。

小飯桌上似乎有一個特意留給我的角落，盤子上放著一些黑黑的魚，我沒吃過這種魚，好奇地用筷子夾起小小一塊，放進嘴裡。一入口，口水直冒，不由得叫了聲：「天啊！好鹹喔！」老闆卻只是很自然的說：「鹹的話不要吃太多。」

我不願意太在意這些，還是把那碗飯吃完，最重要的是，我要吃飽才有辦法繼續工作。幾天後，老闆娘炒飯給我吃，不像我媽做的那種香噴噴炒飯，她僅用一

點油把好幾天前吃剩的飯菜炒給我吃。有時候，捧起晚飯，即使飯菜裡沒有辣椒燻眼，我的鼻尖卻總是酸酸的。

每天晚上吃完飯，老闆夫妻倆會泡茶品茗，我也僅能坐在角落，看他們不需要使喚什麼。有一次，老闆順手丟了一個茶包給我：「這茶包給你喝！」他像是剛做了一件大善事，露出很滿意的神情，我趕緊感謝他並把茶包收起來。做這行也有些時日了，我明白這些都是茶葉末兒，乾燥茶葉的時候，這些茶葉因為太小，卡在機器的裂縫裡，老闆便收集起來做茶包。這是沒人要買的東西，但為了讓老闆滿意，我還是乖巧的收起來。

媽媽要是知道我在臺灣這樣辛苦，應該傷心死了。偶爾打電話回去為了讓父母安心，我沒有多講這邊的工作情形。朋友有時也打電話問候，關心我的工作和健康，我也只是跟他們開玩笑：

「我的工作還好，夏天穿雨衣，指甲不用剪。」

「指甲為什麼不用剪？」朋友似乎聽不懂。
「因為工作時會自己磨掉啊！」我笑說。

我的每一碗飯都是依賴茶園生活。走在位於一千七百米高的茶園裡，我感到自己的瘦小和寂寞。每個傍晚，霧氣瀰漫在這個山巒重疊的地方，我的影子時隱時現，找不到出路。我找不到其他工作，回想人生的恥辱與甘苦，一切都是為了賺錢，償還來臺灣的仲介費。

「仲介」兩個字讓我從心底燃燒憤怒之火，這些人是吸血鬼，他們明目張膽的勒索老百姓辛苦賺來的血汗錢。公平天道在哪兒？

文／筭 Duân
翻譯／月吉 Nguyễn Cát

19 紿孩子

對於爸媽這些流亡者而言，良心與道德像昂貴的奢侈品，被隱藏在内心深處。媽媽不希望你人生中，有任何一天像爸媽一樣過著這種流浪逃躲的日子。

親愛的孩子：

媽媽寫這封信給你，卻不希望你看到，而且你也不可能會看到，因為你現在才只是媽媽肚裡的小嬰兒而已。

親愛的孩子，有些事媽媽希望你一輩子不會知道。媽媽來臺灣的五年中，有三年在逃跑。過去的五年，為了留在臺灣賺錢，媽媽遇到不少挫折與苦難，還曾痛苦地選擇讓你的兩個兄姊不能出世。這次輪到你，媽媽又面臨艱難的抉擇時刻。

媽媽希望你來到身邊，但直到現在都還沒能準備好物質與精神生活，好好迎接你的到來。

身為一個流亡者，我可以把你照顧好嗎？我有資格當你的媽媽嗎？讓你還沒出生就注定受苦？為何我讓無辜的你，還沒出世就跟媽媽到處躲藏奔跑，害怕被警察找到？

親愛的孩子，你知道嗎？當媽媽還沒來臺灣之前，也曾深情戀愛，與人山盟海誓希望這輩子、下輩子都要在一起。來臺灣工作的頭兩年合約期間，媽媽專心一意，天天努力工作賺錢，期待未來能有比較幸福的家庭。然而，在臺灣當家庭幫傭的艱苦日子卻讓媽媽很恐懼，做不了一個月，便逃跑去找另一份工作。

一旦選擇了逃跑這條路，就永遠不能回頭，要沉淪在失業與流浪的輪迴中。

後來，媽媽在漂泊的日子裡遇到了你爸爸，爸爸幫媽媽很多忙，他是我安穩的依靠。當時爸爸才三十歲，又帥、身手又矯健，讓人不敢相信他從未談過戀愛。在一個到處是陷阱和沒有情人臂膀的異鄉，你爸爸彌補我所渴望的一切。這三年

與你爸爸住在一起，媽媽也不確定對你爸爸的感情，不過我們倆需要彼此依靠才能度過流浪的日子，要彼此幫助才能生存下去。

現實就是這樣，哪裡可以找到永久的愛情呢？

人活著並不是只要有愛情就可以不吃飯。對離鄉背井的人來說，男女之間的戀愛不只是道德問題，更是基本需求。對爸媽這些流亡者而言，良心與道德像昂貴的奢侈品，被隱藏在內心深處。為了生存，即使我們做了主流社會中人們認為正確的事，或是違反了倫常道理，仍必須選擇這麼做。偶爾，有些人會稱爸媽為「亡命鴛鴦」，聽了著實讓人痛心，我的孩子，你能了解嗎？

幾天前，媽媽再一次幸運躲過警察。自從下定決心將你留在身邊後，媽媽就有了回越南的念頭。我曾想過，若是被警察抓到就坦然回國，無須害怕。不過，這次一看到警察的背影，媽媽一如往常直覺地掉頭逃跑，忘了肚子裡已經懷了你。媽媽應該要更小心，不可以跌倒也不可以出意外，保護你才是最重要的事。也許逃躲已變成流浪者的本能，而我還沒有習慣做一個媽媽呢！

現在，媽媽感覺到你在我肚子裡慢慢長大，也感覺到你的心跳跟著媽媽的心跳、你的呼吸跟著媽媽的呼吸，融合在一起，這就叫做「母子連心」吧！媽媽能聽見你的哭聲，能看見你的笑容，能感覺到你在我肚裡踢腳，甚至感覺你也會看雇主臉色，只要媽媽被他們罵你就會乖乖的，不再踢媽媽的肚子。

親愛的孩子，媽媽真的很愛你，你是媽媽身上不能缺少的一部分，是爸爸的一切。媽媽謝謝你來到這個世上，經過了不少波折，還健康平安的留在媽媽肚子裡，感謝上蒼幫助我們母子，也請求你寬容，保佑我的孩子永遠平安。

親愛的孩子，再過幾天，爸媽就到警察局自首帶你回國，我們的家鄉在北越茶里河的東流出海口喔！是一個很美的地方。不知道你是否開心陪媽媽回家，可是媽媽卻非常緊張。自從你來到之後，媽媽沒有帶給你一天的平安與美好，卻要在不久的未來，害你和媽媽一起坐牢。天啊！一想到這裡，我的心跳彷彿停止。求老天爺賜給我勇氣與毅力，讓我順利回到母國。

以後媽媽也不知道該怎麼跟你說這些日子以來發生的故事，媽媽可能會說，在玉島臺灣的日子是爸媽最美妙的時光。爸媽在玉島相遇，你就是爸媽愛情的結

晶，我們給你取了一個很美的名字，叫「玉明」，它結合了媽媽和爸爸的生命。

玉明，我親愛的孩子！也許你會覺得奇怪，有個媽媽會不想要她的孩子像爸爸或是媽媽，那是因為媽媽不希望你人生中，有任何一天像爸媽一樣過著這種流浪逃躲的日子，這些往事媽媽永遠無法解釋給你聽，你也永遠不會知道。因為這封寫給你的信，媽媽將永遠不會寄給你……

我孤單、寂寞，望著藍天，環顧四周，卻認不出家鄉的方向，那個有父母、有親人對我充滿思念與期望的地方。

在一個寒冷的冬天午後，我提著行囊離開越南，一心只想好好努力工作，這世上沒有白吃的午餐，沒有任何一分工作是不努力就能賺到錢。我向自己承諾，絕不能變成安逸享受的人。

經過三個月努力學習中文，我終於能去臺灣工作。人生第一次離開家庭、離開親人、朋友去一個完全陌生的地方，知道前方有很多困難等著自己，但我跟自己說，只要努力就一定會成功！

然而，當年的承諾已變得好遙遠，如今我已成為一個非法勞工，為什麼明知將

失去所有法律的保護，我還是做出這樣的選擇？

* * *

來到第一個雇主家時，我主要是照顧一位七十九歲的老太太。她罹患癲癇症，身體經常抽搐，老太太的三個兒子都已經結婚，也全都住在一起。我初來乍到還未能習慣、也還沒熟悉家裡每個人講話的方式，但他們交代我做事時，講話的速度快得好似我已經住在臺灣很久了，我跟得了上一句跟不了下一句。

饒是如此，工作的雙手也忙個不停。每天一張眼，就見到六位夫妻雇主，但他們彼此間又不和睦，三位太太常常互不見面，沒有一個人願意仔細教我事情該怎麼做。太太們和最小的老闆是很難伺候的人，被他們責罵有如家常便飯。我感覺自己有時好像失智的人，愚蠢無比，渴望雇主能仔細、用心的教我一次，但這好像是很奢侈的願望。

有時，雇主之間會互相生氣但又無可奈何，我就理所當然成了他們的出氣筒。做菜時，有人要鹹一點、有人要淡一些，也難以面面討好。五個月後，我終於明顯進步，學會做他們要的菜、學會更多中文，也熟悉了每位雇主的個性，懂得隨

機應變。同時，難以伺候的雇主也開始對我感到滿意，責罵的言辭愈來愈少。

然而，某天，仲介小姐突然來電話告知：「你行李收一收，我們來接你去別的地方工作。」她就這麼簡單的告訴我，沒任何解釋的話。原來，我已經是這個家庭的第五個幫傭，不知道仲介公司和雇主發生了什麼誤會？我沒有原因的領足五個月的薪資，離開了第一家雇主。

我回到仲介公司暫住一晚，但一直不能成眠。望著四面白牆，我看到許多用原子筆寫在牆上的細小字句，都是以前曾在這房間過夜的人寫下的，我還找到曾一起培訓的越南朋友的留言。大家都將自己的心事寫在牆上，留給後來的人最好的祝福。我也找了一個乾淨的小地方，努力將字寫得最小，以足夠在那小小的空間道出自己的心聲。

度過一個緊張等待的長夜，早上八點，仲介叫我到樓下見新雇主。我從五樓謹慎地走下去，仲介小姐突然大聲地叫我：「阿雪，這是你的新雇主。」她的聲音讓我嚇了一跳。我向新雇主點頭打招呼，並聽他們介紹新的工作內容：煮油飯、

裝盒子，這是臺灣人在孩子滿月時用來送親朋好友的禮物。

跟著雇主回家的三十分鐘車程，我的心情一直處於緊張、害怕的交替狀態。開始新工作的那幾天，我一直跟自己說要用心學習，以工作為樂趣。雇主很滿意也很願意教我，因此我感到輕鬆許多。

半年後，雇主的生意做得越來越好，他們便再多請一位逃跑的工人阿菊姐。我和阿菊姐每天從凌晨三點開始工作，到晚上十一點結束：煮蛋、染紅、烘乾、打包、泡香菇和蝦米、將雞腿和香料放進機器醃製及炸雞腿等等，工序複雜又不容易有誤。糯米要泡水的數量少則一百五十公斤，多至三百公斤，接著就是打掃廚房、清洗工具和擦抹三層樓房的分分寸寸、用手洗全家人的衣服。

我變得越來越蒼白，老闆曾跟我說：「你好好做，等三年期滿後我幫你辦續聘。」但我一心只想趕緊結束這三年合約，再找新雇主。有次我打電話給仲介公司，他們只說：「你要努力啊！還是你想回國？」我一聽到「回國」兩個字就害怕，因為我有兩個朋友也是問仲介關於工作的問題，他們就到雇主家叫我朋友簽了些文件，其實就是回國同意書。

我沒有時間聽廣播，也無法看報紙，想找諮詢管道也不知該找誰。當我簽下到臺灣工作的合約時，有看到「保護外籍勞工服務專線」。我很開心，以為這是自己隻身遠赴他國的「護身符」，趕緊抄下。但去機場的那天，培訓中心的老師檢查了我們的行李，把抄下的電話撕毀了。我不懂，為什麼不讓我們帶著可以保護自己的電話號碼到臺灣？

煮了一年的油飯，我不斷汲取工作經驗，也懂得如何達到最好的效率。

過了一陣子，我連續好幾天聽見老闆在電話裡和人大小聲，但他們用臺語溝通，我全都聽不懂。再過幾天，老闆就跟我說：「你可能要去照顧我媽媽了。」那時我才明白，原來在合約上，我的工作是照顧一位七十歲的老太太，也就是老闆娘的媽媽。老太太罹患腎癌，但原本身體還算好，不需要人照顧，而雇主家是在做油飯禮盒，不能聘僱外籍勞工，所以利用老太太的名額聘僱合法工人。

那是雇主和仲介公司之間的約定，而我卻被蒙在鼓裡。當老太太身體變差，她另一個兒子想把我帶回去照顧她，但油飯工廠的雇主不同意，因為我的工作已經

上手，甚至只要拿訂單給我，就可以和阿菊姐一起完成工作，讓雇主即使外出也不用擔心。可是，老太太的其他家人卻堅持要雇主把我還給他們「使用」。

後來，雇主還是得讓我回去照顧老太太。我走了，剩下阿菊姐一人，她無法擔下所有的工作，於是決定離開工廠。雇主因此非常生氣，激烈的電話對話常在電話中出現，雖然老太太對我很好，但油飯工廠的老闆娘經常把氣出到我身上，不只常找娘家麻煩，還對我挑三揀四。人的忍耐是有限的，最終，我決定離開那個麻煩的地方，在一個美麗的秋天上午，帶著黑暗、沉重的心情離開雇主家，成為一名逃跑外勞。

在這美麗繁華的客鄉，我該何去何從？我孤單、寂寞，望著藍天，環顧四周，卻認不出家鄉的方向，那個有父母、有親人對我充滿思念與期望的地方。

我的親人可知現在的我很徬徨、很無助？我心想，一個保護外籍勞工的電話號碼也不能帶來臺灣，唯一有的就是仲介公司的電話，有疑問想問他們就被嚇唬「把你送回國！」太不公平了！

經歷一段很長的時間和各種類型的工作，現在，朋友介紹我認識了一位好心的臺灣仲介，他瞭解外籍勞工的處境，尤其是家庭幫傭和看護工——我們是全天候被雇主管理的勞工，長年也沒有一個假日。

我們總共有十五個姐妹，有越南人、印尼人、菲律賓人，都待在他家等工作。每天，我們和他家人一起吃飯。他關心、教導我們許多事情，例如：賺錢很辛苦，但更重要的是學會怎麼保管自己的錢。感謝您，一位好心的臺灣人，既瞭解我們勞動人的辛苦，又給我們工作的機會。

過了長達五年在他鄉的日子，充滿著起落、艱辛與委屈，到了今天，我仍感到非常自豪，因為自己走過一段崎嶇難行的路。感謝人生給了我許多快樂與毅力，讓我工作賺錢養家餬口。待我存足本錢，能夠回家做小生意時，我會還給自己該有的自由，而此時，我要做的是抓穩人生的船舵，駛向希望的港口。

文／陳氏雪 Trần Thị Tuyết

翻譯／玉鶯

21 我不是犯人

「已經跟妳說沒事了，為什麼還吵著要看醫生呢？我沒有時間！
如果妳想回去，我找仲介來，告訴他們妳腦袋有問題，他們馬上送妳回去。」

為什麼我們要逃跑？像《四方報》總編張正說的：「若非迫不得已，誰願意逃跑呢？」我們來臺灣工作要花一大筆錢，但雇主如果不喜歡我們，卻可以像換衣服一樣換人。很多姐妹才來工作一兩個禮拜，就被「退貨」送回國，我們看在眼裡，無比心疼，卻也無能為力，只知道一不小心讓雇主不滿意，我們就慘了，隨時可能被送回國。這也是我們逃跑的最大原因。

我除了做家事，還要照顧一個脾氣壞、肥胖、全身癱瘓的阿嬤。在我之前已有兩位越南姐妹照顧過阿嬤，其中一個做了一天，另一個做了十幾天，最後都因受

不了而放棄——儘管她們很清楚這樣回去不僅兩手空空，還要背負債款。

而我，絕不能那樣回去，所以我全力以赴照顧阿嬤。雖然很委屈，經常被阿嬤打罵，餵她吃飯、吃藥，她還會把嘴裡的東西噴到我臉上，但為了賺錢養孩子，我都忍了下來。

最痛苦的幾個月過去了，阿嬤終於覺得我是個乖巧的人，向其他家人說：「除了阿水，你們沒有人愛我。」這時候我也真的愛阿嬤了。我也喜歡我的工作，從來沒想過要逃跑。

但是七個月後，老闆娘生了小孩，小嬰兒也歸我照顧。我晚上不敢睡覺，要算準時間給小孩吃奶，寶寶一哭，我就要馬上爬起來。長久下來，我變得無法熟睡，精神衰弱，就算吃安眠藥也沒用。

這樣過了一個多月，我覺得工作越來越多，而且聽到大一點的聲音就會被嚇到，晚上也容易害怕、無法入睡。

我打電話請老公幫我問醫生，看有沒有問題。老公問了之後說：「醫生說沒關係，有人幾年沒睡也沒怎樣。」可是我還是覺得腦袋開始有點不正常。我告訴老

闆娘，請她帶我看病，她生氣地說：「已經跟妳說沒事了，為什麼還一直吵著要看醫生呢？我沒有時間！如果妳想回去，我找仲介來，告訴他們妳腦袋有問題，他們馬上送妳回去。」

雇主撥了電話給仲介，仲介問我還要繼續做嗎？我邊哭邊說：「我很想繼續做，請你和雇主幫忙我。我又要照顧病人、又要照顧小嬰兒，晚上和阿嬤睡在一起，阿嬤會打呼又會說夢話，我睡不著。」

最後，我還是擔心被送回國，終究逃跑了。

逃跑的人都是可憐人，日夜躲避警察的追捕。如果警察能體諒我們，就請睜隻眼閉隻眼，放我們一馬吧！讓我們賺點錢，我們不是犯人，也不想過這種生活呀！我也想告訴來臺灣工作的姐妹們，如果妳還是合法工作，不管薪水多少，請忍耐，繼續做下去，不要像我一樣逃跑。

有一次我出聲反駁，她就氣呼呼地把手上的熱水倒在我身上，害我手嚴重燙傷，到現在還有疤痕。

某天我要去做定期健康檢查，在車上偶然遇見同鄉。

她叫做「清」，故鄉在北越河西省，來臺灣四年半了。我問她很多問題，從家庭環境、工作情形，到現在的生活狀況。忽然她脫口說：「再六個月就滿五年了，之後或許就直接回去了，我常覺得又恨又煩。」

「為什麼？」我很驚訝地問。

「我運氣不好，遇到不好的老闆娘，一點良心也沒有。老闆娘家只有母子倆，她的兒子雙腿從小就癱瘓，所以我必須照顧他。老闆娘一天只給我吃兩碗飯，中

午、晚上各一碗，早上就任由我餓肚子。吃的也全是她從公司打包回來的剩菜剩飯，都已經放在冰箱很久了，而且也只夠吃兩三口而已，她則另外煮新鮮的食物給自己和兒子。工作是從早到晚，非常辛苦，家裡打掃乾淨後，還要幫他兒子按摩。」阿清一言難盡。

「夏天很熱的時候，為了節省電費，不給我電風扇吹。我好像被監禁一樣，無法踏出家門一步，也不能打電話。我常常很想家，拜託她讓我出去打個電話，她也不准，所以我一年也聽不到一次親人的聲音。不只這樣，她還常常毆打我，有一次我出聲反駁，她就氣呼呼地把手上的熱水倒在我身上，害我嚴重燙傷，到現在還有傷疤。」阿清說。

「又有一次，我偷跑出去打電話給仲介公司，告訴他們我的處境，仲介公司東拖西拖，完全沒派人來。」阿清說著說著，流下兩行眼淚，讓我也為之哽咽，替她難過。我說：「我真佩服妳，為什麼妳能忍耐下去呢？」

她說：「要不是家庭不幸，我可能早就放棄了。家鄉的丈夫完全不能依靠，成天吃喝玩樂，大聲罵人，就算回去，也是很苦。」

她又告訴我，第一次回去的時候，老闆娘說休假就沒有薪水了，要她自己付錢坐車到機場，機票當然也要自己付。

聽到這麼多真誠又傷心的內心話，我越想，就越為她難過。假如雇主不是那麼沒良心，假如仲介能多關心一下勞工，假如丈夫不是那麼懶惰無情……，哪會有女人願意過這種生活。

大家都是人，為何臺灣人一週可以休息兩天，而我們一整年卻只能休息七天呢？不給休假又不發薪水，太不公平了！法律允許雇主打人嗎？但是每天都被監禁在黑暗裡，我們又能如何對法律訴苦呢？

當然，還是會有好心腸的雇主，熱情又不分尊卑，願意疼愛我們。假如每個人都遇到好雇主，哪裡會有人逃跑呢？在一籌莫展的情形下，許多勞工明明知道危險，還是選擇逃跑。各位雇主，請多多善待、包容我們啊！

文／阮清賢 Nguyen Thanh Hien
翻譯／蔡秉諭

23 別逃！

當我坐上計程車時，彷彿失去了知覺和靈魂，眼淚如雨水般一洩而下。想到接下來的流浪生活，更感到恐懼萬分。

我家很窮。於是我決定去學中文，到臺灣打工賺錢。雖然很無奈，還是得先借一些錢才能上路。好不容易踏上了寶島臺灣，我的工作是照顧兩個小孩，一個一歲，一個才剛滿五個月。

一開始我因為中文不好，常常提心吊膽。孩子的父母整天在外工作，我總是單獨與孩子在家，慢慢的，我就把他們看作我的親生孩子，周到耐心地照顧小孩、收拾家務。老闆娘越來越喜歡我，甚至還每個月給我一張電話卡，讓我與越南的家人聯繫。

我十分感動，也很開心，剛開始的孤單與思鄉慢慢消失。老闆娘常常感謝我，說因為有我，他們才能夠安心工作，這些感謝使我更加熱愛自己的工作。然而讓我難過的是，薪水並不太高，最初五個月，我每個月只能領臺幣兩千一百元，之後多了一些，一個月可以領到四、五千元。儘管如此，我從未有放棄工作逃走的念頭。

直到時間一天天過去，我的合約快要到期，老闆娘也不打算續聘。我愁悶又擔心，如果逃跑了就不能取回在仲介公司抵押的四萬元臺幣，又怕被警察抓。然而，兩年所賺到的錢只夠還債和修屋子，回去了如何有錢給孩子們念書？

最後，輾轉反側，我還是決定逃跑……

十二月二十二日晚上，我悄悄離開那個已生活了兩年的家庭。當我坐上計程車時，彷彿失去了知覺和靈魂，眼淚如雨水般一洩而下。直到下了車，想到接下來的流浪生活，更感到恐懼萬分。

那個夜晚，我無法入睡，覺得自己真對不起老闆娘。我發了訊息給她，跟她說我的苦處，懇求她的諒解。第二天，她打電話給我，不僅不生氣，還勸我好好保

重，對金錢要小心，不要被別人騙走搶走……我只能痛哭，眼淚鼻涕直冒，而她卻溫柔地安慰我。

如果老闆能讓我有機會合法留在臺灣該有多好，我就不會那麼無奈的逃跑。現在，我在臺中生活與工作，照顧一位老人。雖然工作本身不太勞累，然而恐懼時時籠罩著我。時光荏苒，我慢慢體會到，流浪者的命運就如漂流在無垠大海的小船，隨風擺盪、無處可靠。

希望臺灣政府能包容並接受像我們這樣辛辛苦苦的勞動者。我也想對所有在臺灣工作的外籍勞動者說：別逃！

24 連氣

老闆幫我買了一支手機，我想著家鄉的電話，手指一邊按一邊因高興而微微顫抖。

我睡得很熟。夢中，彷彿一個人影在黑暗中說：「明天我要回國囉！」接著是轟隆巨響，飛機在空中上下擺盪，彷彿要把我甩到海裡。我大喊：「我不想死啊！」卻突然聽到老闆的聲音在耳邊吼：「幹嘛啦！妳腦袋有問題啊？」猛然驚醒，才發現原來是噩夢，連忙道歉。

清晨四點半，我起身工作。奇怪的是，平常睡到十點才起床的老闆娘一直坐在沙發上，似乎監視著我。突然想起十天前，她要我簽一張文件，承認我的健康不能勝任工作。也許剛剛是誰託夢給我？那就是個預言了！我閃過一個念頭——

要快點逃！雖然不知道該去哪裡，還是匆忙拿起手機與僅有的四十元（臺幣），開門往外跑。老闆娘一直喊：「阿雲！阿雲！」

不管她的叫喊，也不管路人好奇的眼神，我拚命跑了十五分鐘，在一個十字路口停下，喘得心臟怦怦跳。低頭一看，腳趾流血了，還穿著居家的花褲。我四處張望，攔下一個相貌和善的計程車司機：「老闆，載我去榮總醫院。」司機聽不懂，我只好再說一次：「請載我到有二十層樓高的醫院。」好險，他沒先問我有沒有錢。

車子在路上飛奔，這段路，我每天和老闆娘一起送她生病的兒子往返，早已熟得不能再熟。我忽然想起她兒子，他應該還在床上一動也不動吧！今後，我再也不能照顧他了。但我還顧得了那麼多嗎？背著一屁股債，家鄉許多人要依靠我，我可憐你，誰又可憐我？你母親要我簽那些文件就是有問題，我的腦袋可是很清醒的。

「小姐，到了。」思緒千折百轉，司機突然出聲，反倒嚇了我一跳。但我全身上下只有四十元，不敢下車。我默默把頭垂下，哽咽地說：「老闆，我要被送回

去了，所以才逃跑，」我實話實說：「我沒錢給你，可以請你給我電話號碼嗎？等以後有錢，我一定還你。」

「奇怪了，那妳去醫院要找誰？」司機問。

「找我的越南朋友。」我回答。

「妳有她的電話嗎？」司機又問。

「沒有。」我說。

司機打開皮夾拿出二百塊給我：「算我今天做白工吧！趕緊走，小心不要被警察抓。」我像犯人似的一溜煙跑掉，甚至來不及說一句謝謝。

從醫院一樓走到二十樓，我尋找每一個越南姐妹求救。大家湊出一袋衣服和九百塊給我，但沒人有辦法幫我找到好仲介。姐妹們說，不如我先自己出去找，晚上再回醫院借宿。手裡有錢、肚子又餓，我進了一家牛肉麵店，想吃一碗熱呼呼的麵條。氤氳熱氣中，我看著四周人來人往，不知不覺想找媽媽煮飯的影子，還有我的兩個孩子，卻猛然想起，哎呀！這裡是臺灣，不是老家啊！

我點了一大碗牛肉麵，此時的我，絕對需要力量來支撐我打勝仗。老闆娘把麵

端上來，我大口吸著香氣，感到有力氣了！彷彿十一個月的牢獄後，終於嘗到自由，我暗自祈禱：「主啊，感謝你讓我可以活在這一刻。」

填飽肚子後，我搭計程車去找出路，當然也不再怕司機問我有沒有錢。到了三軍總醫院，從一樓找到六樓，這裡的越南姐妹們還是沒辦法幫我找到仲介。緊張、疲憊，我額頭開始發燙，三總的看護安姐說：「妳發燒了，先吃點藥，在我這裡休息吧！剩下的事情明天再說。」我抱著安姐大哭，她也哭了：「很苦啊！妹子，逃跑就是失業了。」安姐喃喃地說。

入夜後，安姐把她的床位讓給我，想要我好好休息，我推辭了：「安姐，我睡櫃子裡就好，記得留個縫，別把我悶死。」櫃子裡又窄又矮，躺也不是、坐也不是，我彷彿媽媽肚子裡的胎兒，但總比外頭安全。安姐總會趁醫生巡診後打開櫃子笑我：「現在活著還是死啦？」我只能苦笑。

迷迷糊糊中，我突然想起剛來臺灣時，在三總認識一個嫁來臺灣的越南妹妹，她曾給我電話，還說方便的時候可以到她家玩，她老公人很好。思緒正在混沌中漫遊的我猛地驚起，心想這說不定會是一線生機！我連忙起身請安姐幫我打電

話。電話通了後是男人的聲音，我結結巴巴講中文，男人大概聽不懂，又把電話交給老婆，果然就是那個越南妹妹。

越南妹妹把我接到家中休息了五天，幫我把頭髮剪整齊、煮越南菜給我吃、還讓我看影片、唱卡拉OK。越南人真是有情有義！到了第六天，妹子的老公介紹我去工地打工，我工作熱情、迅速又有效率，老闆笑瞇瞇地很滿意。到了晚上，我就與四個在工地認識的越南兄弟姐妹們一起吃飯。

第一天，我輾轉反側不能入睡，全身痠痛，雙手像廢掉一樣舉不起來，但第二天還是繼續工作。七點鐘下班後，老闆鄭重其事地說，如果決定要做，一天可領九百元（臺幣），做滿一個月後，一天一千元，如果會排磚，就加為一千兩百元。晚餐時，我努力吞下一碗飯後躺下休息，天啊！全身痠痛，手腳瘀青，只好跟這工作說再見。

後來，妹子的老公又幫我找到新工作，這回是照顧九十二歲的老太太。屋子乾淨，一人一房，電視、冰箱、家電樣樣都有，老太太的五個孩子白天上班，晚上

才回來。麻煩的是老太太不懂國語，而我又不懂臺語，我安慰自己，要努力喔！

老太太有個舊木魚，她一敲木魚我就跑進去問她：「有事嗎？」在附近做事的話，敲一聲就聽到了，遠一點就敲兩聲。有時我在廚房工作，她要敲三下我才聽得見。來臺灣之後我見的世面廣了，但敲木魚這玩意兒倒是頭一回領教。

只照顧老太太四天，我卻覺得像在工地打工一樣累，且因為語言不通而頭痛欲裂，有時老太太忍不住用臺語叨念我，我卻以為她在讚美，只能傻笑。

我打電話給妹子：「妹妹啊，老太太講什麼高棉話我都聽不懂。」

妹妹說：「姐，我已經幫你找到仲介了，你聽仲介安排好了。」

晚上十二點，有個人來接我，妹子夫妻倆依依跟我道別，妹妹小聲說：「我永遠會陪著你。」我坐進車裡，看見一個黝黑高大的男人，穿著和氣質都像流氓，讓我發毛。男人看著我不言不語，只是撥了手機然後遞給我聽，電話另一端是女孩子的聲音：「我是越南人，是他的翻譯，你坐他的車到我這裡來吧！」

黑夜中，車子疾駛在崎嶇難行的山路上，路邊不時出現老舊的房子。我從車內望出去，越來越想念越南的家鄉。突然間，男人問我想吃什麼，我毫不客氣地說

想吃粥，男人慢慢開進一個停車場，一言不發地獨自下車離去。這時大約是半夜一兩點，周圍一片死寂，我開始害怕，懷疑是不是妹子夫妻有意陷害我。

一個小時、兩個小時過去，男人還沒回來，我既內急又打不開車門，只好找出一個塑膠袋，困窘的在車子裡解尿。

後來，男人回來了，他默默的繼續開車，不久後在一個周遭有稻田的農舍前停下來。他隨便丟給我一包粥，要我直接到三樓。我爬上去打開門，裡面有大約二十幾個越南姊妹橫七豎八的躺著。

當晚，大家都沒睡，一直聽我說這幾天的經歷，當然，在車上那一大袋熱滾滾的尿，最讓大家驚呼不已。

休息了三天，我開始工作，而且從此順遂起來。生病時，新老闆會帶我去看醫生，工作累的時候還可以休假。憂愁的日子遠離了，我在越南的家也逐漸擺脫困境，匯錢的單子越積越厚，新生活從此展開。老闆還幫我買了一隻手機，我想著家鄉的電話，手指一邊按著一邊因高興而微微顫抖。

正當我們這群逃跑的越南姊妹開始慶豐收時，臺灣政府宣布，凡僱用非法外勞

的雇主須罰款七十五萬元臺幣，一時之間，許多雇主紛紛解僱手下的逃往外勞，很多姐妹也因此失業。

那段時間，我很幸運的正在照顧一位老太太，老太太過世後一個月，雇主還把我留下來幫忙後續事宜。我一邊幫忙一邊哭，想到自己的爸爸與叔叔過世很久了，兩年來我卻因為工作在外，都不能為他們燒半炷香，希望他們能體諒正在努力奮鬥的我，也祈禱他們能保佑我。

三個月後，仲介又幫我找到新工作，但新老闆不久後申請美國移民，因此我又得找新工作。直到最後，之前的越南妹子因為老公開了診所，自己又剛生完小孩，家中需要有人照料，便把我接回去。託他們的福，我終於過著較為舒服的日子，不用忍受被人呼來喚去的生活。

在妹妹家工作將近一年，我也準備回越南了。這期間我還喉嚨發炎，但因返鄉心切，我打算忍著，等回到越南再去看醫生。但妹妹夫妻要我留下來治療，妹子的老公還親自幫我看病，讓我大受感動。

未來如果有人再勸我來臺灣工作，我不會再動心了。臺灣是我短暫停留拚生計

的地方，但我在家鄉有更多責任要擔，有做媽媽的責任，未來還會有做阿嬤的責任呢！

臺灣寶島熱情好客，願意打開心胸來接納我們這群人，離開之前，我想對留下來的同伴說：人生如塵，終將湮滅，趁活著的時候，彼此相愛，團結努力吧！

文／阮虹雲 Nguyễn Hồng Vân-Hải Phòng
翻譯／一文

25

選擇

回到農村後辛苦工作，我才明白自己的膽子實在太小，不敢走出「非法」那一步。有時甚至會想，或許無路可走的人選擇逃跑是正確的。

我在一個平凡的家庭出生。長大後跟許多朋友一樣，結婚生子，讓一個小小的家庭逐漸填滿孩子的笑聲，感覺很幸福。不過，相信每個家庭都一樣，想要更幸福的話，經濟方面也很重要。因此我決定來臺灣工作賺錢。

我只上了一個多月的語言課程就出發了，剛踏上臺灣這塊土地時，一切都很困難，也因為語言不通，工作時面臨很多壓力。有時候覺得自己無法調適，難過時也只會哭泣，或者把心裡的委屈寫在日記裡。

但自怨自艾絕對不是好方法，我安慰自己一定要努力奮鬥。

過了兩年，我照顧的阿公過世，老闆說會把我介紹給其他人，但等了兩個月都沒有好消息。有一天，老闆打電話通知我，說再三天就會送我回國，聽完這些話我愣了一下，再也無法忍耐，淚流滿面。此時我想到的只有「逃跑」這兩個字，雖然我真的不喜歡偷跑，卻也沒有別的選擇。朋友也都勸我，如果還沒賺到錢就不要回去。

我還是把我接下來打算做的事告訴老闆，老闆怕我受騙，索性請人來帶我去找工作。我的流浪生活從此開始。

坐在不知名的車上，我心情沉重又擔憂，雙手合十祈禱老天爺保佑我身體健康，平平安安。那人把我載到山上，是專種茶葉的地方。他們說，我的工作是打掃和準備飯菜，另外還要坐在傳送帶上挑檢茶葉裡的沙礫。聽到這樣的工作內容，我害怕得馬上打電話給老闆，拜託他們隔天來接我回去，他們便又給我介紹一種草的工作。

那裡也有四個逃跑的人，但我只做了兩天，就還是決定要回越南，因為我害怕流浪無依的生活。

兩天後，我回到越南，回到自己的家鄉，心裡卻覺得好難過，也好後悔，不斷責怪自己真沒用！回到農村後辛苦工作，我才明白自己的膽子實在太小，不敢走出「非法」那一步。有時甚至會想，或許無路可走的人選擇逃跑是正確的，我也祈禱他們在外面能平安。

在越南又過了四年後，從前的老闆又請我回臺灣來照顧阿嬤，幫我辦了二次來臺的手續。我真的很感謝他讓我有機會回臺工作，我一定不會讓他們失望的，老闆家的幸福成為我工作的動力。

越南的朋友們，祝你們工作順利，身體健康！

逃／我們的寶島，他們的牢（本書獲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及臺北市文化局補助）

作者——逃跑外勞

編譯——《四方報》總編輯張正、中文主編廖雲章、白宜君、李岳軒

譯者——羅漪文、阮舒婷、黎寶珠、蔡秉諭、楊玉鶯、黃勇、裴氏燕、裴碧玉

主任編輯——陳信宏

責任企畫——葉靜倫

責任企畫——王紀友

封面設計——Fi (Peng, Hsing Kai) 寶島地區

版面構成——張瑜卿

校對——張正、廖雲章、白宜君、李岳軒、李美旼、唐澄暉、謝惠鈴、葉靜倫

總董事長——趙政岷

總經理——李采洪

出版者——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〇三 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二四〇號六樓

發行專線——(02) 2330-6168四一

讀者服務專線——0800-1111-1705・(02) 2330-4710|||

讀者服務傳真——(02) 2330-4168五八

郵摺——九三一四七二四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信箱——臺北郵政七九九九九信箱

時報悅讀網——www.readingtimes.com.tw

電子郵件信箱——newlife@readingtimes.com.tw

時報出版第二編輯部臉書——http://www.facebook.com/readingtimes.2

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 陳長文律師、李念祖律師

印 刷——盈昌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二〇一二年四月二二日

初版四刷——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定 價——新臺幣二二〇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逃／我們的寶島，他們的牢 /
逃跑外勞 著；《四方報》編譯
初版 -- 臺北市：時報文化，2012.04
面；公分。-- (VIEW系列；6)

ISBN (平裝) 978-957-13-5555-9
1.外籍勞工 2.報導文學

556.56

101005883

ISBN 978-957-13-5555-9
Printed in Taiwan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800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